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72,575,410股(不含私募3,150,000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725,754,100元整(不含私募31,500,000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上市輔導費新台幣 12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66%
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元）	273,100	36.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含資 本公積轉增資)	232,514	30.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9,642	27.69%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36,998	4.89%
實收資本額合計	757,25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1)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4050-9799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翁志先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國醫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副理

聯絡電話：(03)598-3101

聯絡電話：(03)598-3101

電子郵件：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電子郵件：eagle.yang@coremaxcorp.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重要原料完全仰賴進口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及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1)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原料金屬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有鎳金屬及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2)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銷售對象較集中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氧化觸媒係為PTA製程之重要催化劑，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因PTA產業係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導向，國內PTA廠商家數有限，銷售亦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1)藉由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係擁有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亦布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等，係於當地設置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PTA廠商，本公司係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同時致力拓展核心業務，例如併入經營複合肥料之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之產品，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也獲得國際廠商青睞，同時陸續銷售海外市場，成功拓展業務之多樣性，亦跨出化纖產品領域，增加本公司之營運優勢。

三、其他重要風險：

匯率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大多以美元計價為主，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惟為避免匯率風險過鉅，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 (1)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 (2)業務及採購單位在向客戶報價或詢價時，應先考量未來之匯率走勢，以減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以同幣別收付款，以達到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1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57,254,1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設立日期：81 年 6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基丞 總經理 何基丞		發言人：(姓名)翁志先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國醫 (職稱)稽核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4050-97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址： http://hweckerlaw.url.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09%(106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何基丞			1.0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00%
董 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5.87%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00%
董 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			2.22%	大 股 東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7%
董 事	鄭志發			0.00%	大 股 東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00%	
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電話： (03)598-3101、(037)631-018	
主要產品： 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 特用化學材料				市場結構： 內銷 58.95% 外銷 41.0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5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11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3,993,681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269,781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01 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06 月 15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5
一、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9
(一)風險因素	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1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 事項說明	1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 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5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 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 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 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2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3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3
(一)自有資產.....	73
(二)租賃資產.....	7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4
三、轉投資事業.....	7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5
(二)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7
四、重要契約.....	7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1
(五)財務分析.....	9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10
十四、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10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0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1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1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11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 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1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11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1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 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1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6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6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 598-3101
- 2.總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 598-3101
- 3.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電話：(037)631-01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鋯晶體 (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的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 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鋁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96 年	10 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台幣 384,999 仟元。
99 年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101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9 月	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102 年	3 月	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103 年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10 月	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104 年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104 年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3 仟元。
	6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104 年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10 月	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98,000 仟元。
105 年	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6,99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39,644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6,453 仟元。
	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69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144 仟元。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254 仟元。
	12 月	於台灣頭份地區籌設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費用	33,595	0.84%	27,467	0.70%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屬必要成本，105 年度與 104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匯兌（損）益	(6,190)	(0.15%)	(5,918)	(0.15%)

本公司主要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所需，而有背

書保證金額之行為，各背書保證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而有為其資金貸與之行為，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為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取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操作，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計畫：

(A)短期計畫：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B)中長期計畫：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4	4,164	0.11%
105	3,985	0.10%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896	0.07%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

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建構良好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形象良好，且本公司依規定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十大廠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肥料原料供應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近年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綜合上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下游應用範圍廣泛，單一客戶佔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30% 以上，顯見本公司之銷貨對象較為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經營權尚屬穩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原告：

項次	公司名稱	性質	案件說明	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	員工涉嫌盜賣原料案	1.徐○朋、邱○騰及陳○豐均為本公司頭份廠之員工，張○成及劉○霖則為處理本公司營業廢棄物及廢五金回收之廠商，徐○朋、邱○騰及陳○豐於103年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盜取本公司之存貨，並串通本公司之營業廢棄物回收之廠商張○成及劉○霖協助載運他處販賣牟利。本公司於103年開始發現生產所用之金屬原料與產出成品之數量不符，在排除桶槽內殘留及洩漏之可能後，報警處理，並經警循線查獲。 2.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涉嫌盜取本公司之存貨，於105年4月13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徐○明於104年12月18日賠償1,850,000元，邱○騰於105年6月27日賠償480,000元。 4.本公司於105年5月向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求償金額為43,000,000元。	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104年度提列3,300,000元損失(列於其他支出項下)，並向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求償金額43,000,000元。
2.	天弘化學	請求解散被投資公司案	1.天弘化學與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丰元化學)合資成立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丰元天弘)，天弘化學與丰元化學分別持有40.35%籍59.65%的股權。但丰元天弘自成立以來，由丰元化學獨自控制，不讓天弘化學參與經營和管理，使天弘化學之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故向山東省枣庄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散丰元天弘。 2.天弘化學與丰元化學經雙方溝通協調，已於105年1月2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天弘化學將其於丰元天弘中持有的全部股權售予丰元化學，收回價金人民幣2,400萬元。	已結案	天弘化學與丰元化學達成協議，已於105年3月31日收到人民幣2,400萬，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2)被告

項次	公司名稱	性質	案件說明	目前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	損害賠償案	1.本公司因展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林公司)未盡委任契約之責任，故提前終止合約，而展林公司因而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求償371,800元。 2.105年8月19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展林公司100,000元及加計自105年4月12日起之5%利息，且訴訟費用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計1,102元。 3.105年9月8日本公司與展林公司雙方於基於友好情誼，簽訂「和解書」及「民事撤回起訴狀」，展林公司同意無條件捨棄對本公司之勝訴部分及其他全部之請求，並撤回全部之起訴	已結案	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子公司 恆誼化工	損害賠償案	1.恆誼化工生產化學肥料等化工產品，為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之效，因而制定補償機制，每年補償工廠周遭農民之農作損失，因恆誼化工頭份廠附近居民陳○村、張○文之農地未符合農作物賠償條件，故未發放補償金予該二位居民，導致陳○村、張○文兩位居民向恆誼化工提起訴訟。 2.本案於105年6月16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恆誼化工應給付陳○村230,115元及加計利息；另外應給付張○文32,817元，及加計利息。訴訟費用2,870元為恆誼化工負擔。 3.恆誼化工於105年8月10日向林○發、張○文及陳○村提起刑事詐欺之告訴，主係因林○發之土地業於98年12月經法院拍賣給第三人，但林○發竟仍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居，與張○文共同向恆誼化工申請土地之補償；另陳○村之土地不符合申請補償金之規定，卻向恆誼化工申請補償金。 4.恆誼化工於105年11月18日與陳○村及張○文在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達成和解，給付陳○村110,000元；另給付張○文35,000元。	已結案	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3.	子公司 恆誼化工	損害賠償案	1.周○帆為恆誼化工聘請之承攬商施工人員，於施工時發生意外，大腿遭鏟車碾壓。 2.恆誼化工已於104年5月21日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與周○帆達成和解協議，給付周○帆100,000元。	已結案	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4.	子公司	民事調解	1.恆誼化工於104年6月16日因維修更換管線不慎導致損破，進而使三氧化硫氣體洩漏，導致工廠附近兩位學生陳○欣及施○茜因吸入三氧化硫而造成	該案民事	本案若調解金6,000,000全額賠

項次	公司名稱	性質	案件說明	目前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恆誼化工		呼吸道及肺部傷害。 2.民事調解的部分: 陳○欣及施○茜於105年1月18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要求恆誼化工分別賠償3,000,000元,總計6,000,000元。 3.刑事的部分: 本案於105年10月12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不起訴恆誼化工負責人何基兆。	調解金額尚未取得共識,目前尚於調節中。	償,對恆誼化工及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5.	子 公 司 恆 誼 化 工	損害賠償案	1.劉○豪擔任恆誼化工之修繕課維修員,於102年1月28日執行更換恆誼化工設置於圍牆外側排水溝旁之蒸氣排放閥件,因以乙炔切割器進行切割生鏽螺絲閥件時,產生高溫鐵屑火心,又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頭份廠區排放可燃性化學物質流至恆誼化工排水溝中,引燃火災,造成劉○豪燒傷,故劉○豪向中石化及其相關人員、恆誼化工及其相關人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2.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民事判決原告劉○豪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因劉○豪不服判決,故於106年4月15日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要求中石化及其相關人員、恆誼化工及其相關人員賠償金額合計為11,399,625元。	經原告再上訴,目前正於審理中。	本案一審判決民事判決原告劉○豪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目前業經劉○豪再上訴,並請求賠償11,399,625元,對恆誼化工及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標準分別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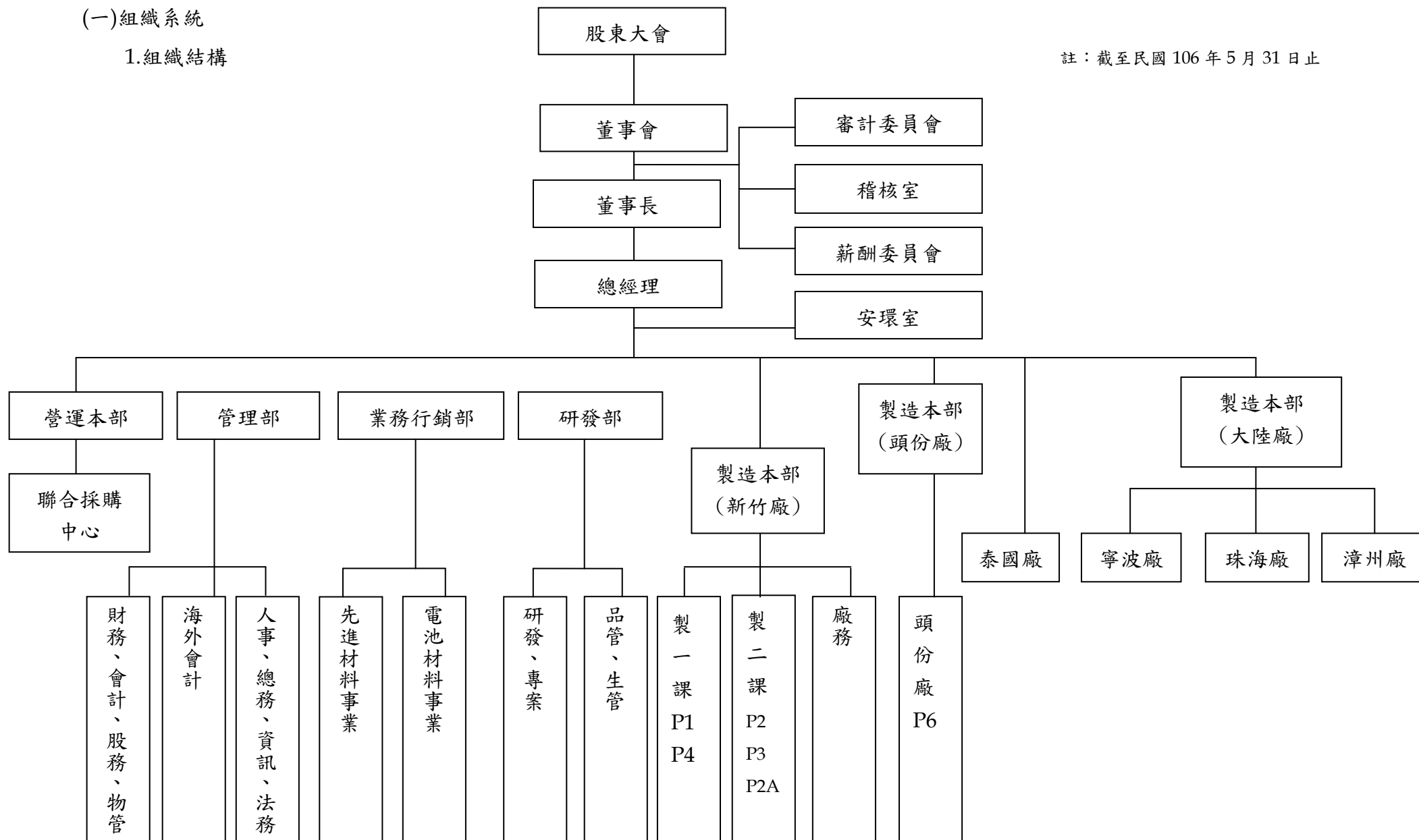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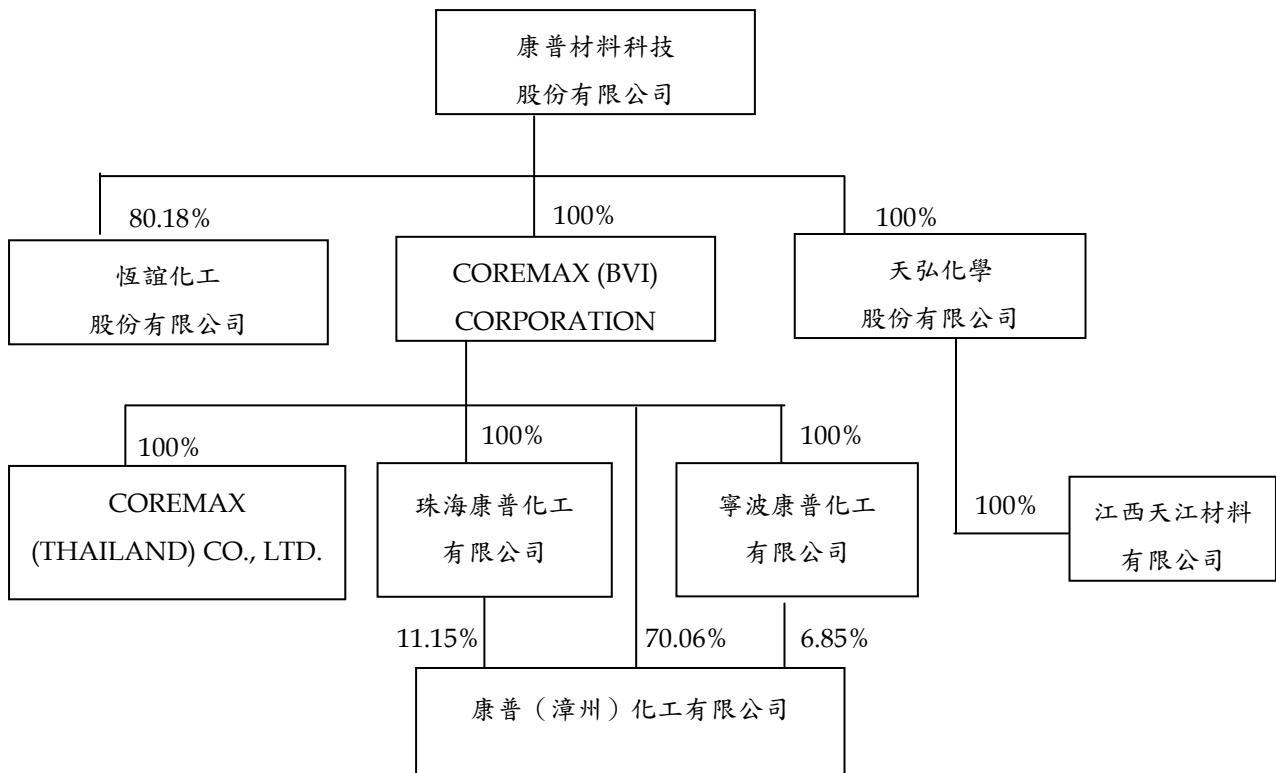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1.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1.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資部	1.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財務部	1.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3.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聯合採購中心	1.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2.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3.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1.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生產項目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01 年 1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8,871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09 年 3 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 年 5 月	台灣苗栗	NTD398,000	有機／化學肥料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75 年 7 月	台灣新竹	NTD250,800	草酸蝕刻液／草酸鹽／稀土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中國江西	USD1,350	草酸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基丞	男	81.06.16	754,686	1.00	-	-	-	-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黃朝輝	男	81.06.16	805,513	1.06	-	-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翁志先	男	99.03.26	235,276	0.31	-	-	-	-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董事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基丞	男	106.05.26	三年	93.02.02	707,920	1.37	754,686	1.00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基兆	二親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26	三年	100.06.02	12,262,639	23.83	12,015,639	15.8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基兆	男	106.05.26	三年	100.06.02	369,619	0.72	557,275	0.74	—	—	—	—	學歷：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董 事	日本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	106.05.26	三年	101.05.25	2,625,000	5.10	1,680,000	2.22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 櫻井宏之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關西學院大學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有機化學品課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一平	男	106.05.26	三年	97.12.24	—	—	—	—	49,617	0.07	—	—	學歷：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 士班研究 經歷：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聰	男	106.05.26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元龍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林季蓉(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5.40%)、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5.36%)、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3.82%)、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36%)、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05%)、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8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 5)(1.60%)、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 9)(1.47%)、朝日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41%)、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4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恆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65%)、何美芳(14.8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賴瑞禎(8.88%)、何基丞(2.96%)、薛寶麗(2.96%)、陳怡如(2.96%)、郭士瑋(1.48%)。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66.66%)、りそな銀行(33.3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46.5%)、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3.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0%)、農中信託銀行株式会社(10%)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4.51%)、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3.28%)、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2.23%)、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1.66%)、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1.49%)、野村證券株式會社(1.21%)、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 (1.1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5)(1.1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6)(1.1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1.13%)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	-	-	-	-	✓	✓	-	✓	-	0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	-	-	✓	✓	✓	✓	✓	✓	✓	✓	✓	✓	✓	-	0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4
許一平	-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	2
張元龍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何基丞	-	-	-	-	-	-	1,555	2,267	0.72%	1.05%	4,113	6,650	-	-	-	-	-	-	2.62%	4.12%	無
董事	何基兆																					
董事	伊藤忠商 事株式會 社																					
董事	陳學哲 (註2)																					
獨立 董事	許一平																					
獨立 董事	王文聰																					

註1：本公司於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2：106.5.26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何基兆、陳學哲、許一平、 王文聰、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何基丞、何基兆、陳學哲、許一平 王文聰、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何基兆、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伊藤 忠商事株式會社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何基丞	何基丞、何基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6	6	6	6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何基州	-	-	-	-	1,405	1,761	0.65%	0.81%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監察人	蔡揚宗									

註1：本公司於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州、鄭志發、蔡揚宗	何基州、鄭志發、蔡揚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608	7,460	246	246	1,863	2,033	540	0	540	0	4.27%	4.38%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 1：105 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856 仟元，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234 仟元。

註 2：105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 24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何基丞、黃朝輝、翁志先	何基丞、黃朝輝、翁志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4.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6.5.26 經股東會通過。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聯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稅後純益	216,661	234,902	115,450	163,984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2.62%	4.12%	4.63%	5.53%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65%	0.81%	0.64%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4.27%	4.38%	9.88%	7.46%

註：已含少數股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 C.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結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725,410	44,274,590	12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註：其中 3,150,000 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05	18.8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3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2	18.80	120,000	1,200,000	73,964	739,644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無	註 25
105/05	18.20	120,000	1,200,000	74,645	746,4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105/09	18.20	120,000	1,200,000	75,714	757,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7
105/11	18.20	120,000	1,200,000	75,724	757,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8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

註 2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10 號。

註 2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590 號。

註 2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1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22	17	5,856	5,895
持有股數	-	-	26,250,819	3,075,042	46,399,549	75,725,410
持股比例	-	-	34.67%	4.06%	61.2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94	39,762	0.05%
1,000 至 5,000	4,348	8,750,317	11.56%
5,001 至 10,000	606	4,929,517	6.51%
10,001 至 15,000	175	2,276,445	3.01%
15,001 至 20,000	123	2,316,942	3.06%
20,001 至 30,000	111	2,921,308	3.86%
30,001 至 40,000	52	1,894,956	2.50%
40,001 至 50,000	45	2,086,729	2.76%
50,001 至 100,000	68	5,076,414	6.70%
100,001 至 200,000	39	5,745,150	7.59%
200,001 至 400,000	14	3,689,273	4.87%
400,001 至 600,000	10	5,040,454	6.66%
600,001 至 800,000	3	1,978,075	2.6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4,571	2.17%
1,000,001 以上	5	27,335,497	36.09%
合 計	5,895	75,725,4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5,639	15.87%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43,864	12.4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3,495	3.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1,680,000	2.22%
何基州	1,182,499	1.56%
文志蛟	839,058	1.11%
黃朝輝	805,513	1.06%
何基丞	754,686	1.00%
劉之文	614,041	0.81%
何美芳	609,348	0.81%
合計	30,958,143	4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何基丞	(200,000)	-	246,766	-	-	-
董事/ 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基兆)	(400,000)	-	146,000	-	-	-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	-	-	(945,000)	-	-	-
董事(註 1)	陳學哲	-	-	-	-	-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獨立董事 (註 3)	張元龍	-	-	-	-	-	-
監察人(註 1)	何基州	(230,000)	(300,000)	179,926	-	-	-
監察人(註 2)	鄭志發	-					
監察人(註 1)	蔡揚宗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資深副總	黃朝輝	(132,000)	(888,000)	5,000	-	-	-
財務長	翁志先	-	-	-	-	-	-
大股東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69,255	-	-	-

註 1：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改選解任。

註 2：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轉任董事。

註 3：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名 稱	關 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2,015,639	15.87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同一人	
							何基州	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9,443,864	12.47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同一人	
							何基州	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013,495	3.9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同一人	
							何基州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1,680,000	2.22	-	-	-	-	-	-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	-	-	-	-	-	-	-	-	無
何基州	1,182,499	1.56	98,168	0.13	-	-	常興投資	監察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	
							天弘化學	董事	
							何基丞	二親等	
							何美芳	二親等	
文志蛟	839,058	1.11	-	-	-	-	劉之文	二親等	無
黃朝輝	805,513	1.06	-	-	-	-	天弘化學	董事	無
何基丞	754,686	1.00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天弘化學	董事長	
							何基州	二親等	
							何美芳	二親等	
劉之文	614,041	0.81	-	-	-	-	文志蛟	二親等	無
何美芳	609,348	0.81	-	-	-	-	何基丞	二親等	無
							何基州	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71.50	57.70	58.50
	最低	32.30	33.85	41.00
	平均	49.72	47.63	49.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09	28.19	29.18
	分配後	23.27	25.5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340	72,06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1	3.01
		調整後	1.71	3.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2.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4.21	13.79	-
	本利比	25.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6	3.77	-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本年度(105 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新台幣 204,459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

積等因素後估算之。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中通過分派，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酬勞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無異議通過，分派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6/24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06/24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穩定/twA-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
		轉 換 最 高	133.10	116.00	119.00
公 司 債	最 低	102.00	104.05	105.50	
	市 價 平 均	118.76	109.95	112.46	
轉 換 價 格		57.10	55.30	55.30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58.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基本化學工業。
- B.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工業助劑製造業。
- D.工業助劑批發業。
- E.化學原料批發業。
- F.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工業助劑零售業。
- H.化學原料零售業。
- I.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電池製造業。
- L.肥料製造業
- M.環境用藥製造業
- N.化粧品製造業
- O.國際貿易業
- P.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廢棄物清除業
- R.廢棄物處理業
- S.肥料批發業
- T.環境用藥批發業
- U.化粧品批發業
- V.肥料零售業
- W.環境用藥零售業
- X.化粧品零售業
- Y.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Z.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A.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與動力電池材料	1,900,528	48.66	1,742,938	43.64	575,388	45.48
肥料與特用化學材料	1,554,759	39.80	1,515,253	37.94	389,120	30.76
其 它	450,705	11.54	735,490	18.42	300,543	23.76
合 計	3,905,992	100.00	3,993,681	100.00	1,265,0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型態來區分，可分為下列八類：

①結晶型態：

- A.醋酸鈷結晶。
- B.醋酸錳結晶。
- C.硫酸鎳結晶。
- D.硫酸鈷結晶。

②液體型態：

- A.醋酸鈷溶液。
- B.醋酸錳溶液。
- C.醋酸鈷錳溶液。
- D.醋酸鈷錳溴溶液。
- E.溴化鈷溶液。
- F.溴化錳溶液。
- G.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粉體型態：

- A.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陶瓷級氧化鈷。
- C.電子級氧化鈷。
- D.電池級氧化鈷。
- E.化學級氫氧化鈷。
- F.電池級氫氧化鈷。

④肥料：

- A.單質肥料。
- B.複合肥料。
- C.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⑤化學品：

- A.98%硫酸
- B.電子級硫酸
- C.二甲醚
- D.硫酸二甲酯
- E.廢硫酸回收
- F.廢硫酸銨回收

⑥稀土

- A.氯化亞錫
- B.碳酸釷。
- C.硝酸銨銻。
- D.氯化銻。
- E.氧化釷 / 釷 / 釷 / 釷 / 鎢 / 銻 / 鎢 / 釷 / 鈦 / 鈦 / 鈦 / 鎢 / 鈦。

⑦草酸類

- A.草酸。
- B.草酸銨。
- C.二草酸鉀。
- D.四草酸鉀。

⑧電子級化學品

- A.草酸水溶液。
- B.鉻蝕刻液。
- C.氫氧化鉀 / 氫氧化鈉。
- D.硝酸銨銻。
- E.碳酸鈉。
- F.硫酸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④廢硫酸回收。

⑤廢硫酸銨回收。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氧化觸媒

PTA 為芳香烴之衍生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以對二甲苯(Para-Xylene；以下簡稱 PX)為主要原料，PTA 之製程係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 and 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於 PTA 製程中，觸媒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亦為 PTA 製程不可或缺之原料，故 PTA 產業之供給及需求情形密切影響氧化觸媒之市場需求。

根據 IEK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 95%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即為聚酯；以下簡稱聚酯或 PET)，為人造纖維產業重要的一個原料。聚酯是由 PTA 及乙二醇(EG)聚合而成，再經加工生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目前所生產的 PTA 主要用來生產聚酯纖維，提供製作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而聚酯粒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A)全球 PTA 產業概況

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尤其以中國產能為全球第一。中國隨著經濟成長，PTA 之需求每年都在大幅上升，且因自給率不高，加上當時為高利潤、高成長及市場供需缺口吸引下，造成大量投資擴廠熱潮，產能已遠超過其他國家，根據 IEK 產業報告統計，中國於 104 年產能已達 3,584 萬噸，占全球總產能 50%以上，自給率已達 100%以上。

103~107 年全球 PTA 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

隨著中國近年來大量擴產，使全球 PTA 供給量大增，超過全球總需求量，然 103 至 104 年石油價格下滑使 PTA 價格持續下跌，PTA 生產利潤萎縮甚至虧損，中國前五大 PTA 企業之一的遠東石化宣布破產停工，蓬威石化、遼陽石化退出 PTA 產業，翔鷺石化受到爆炸影響停工，加上中國其他 PTA 企業面對產能過剩問題，淘汰生產效率低之舊設備，致 104 年全球 PTA 產能成長速度逐漸減緩。產能縮減加上各企業減少產量，使 PTA 於 104 年底價格開始止跌回穩。

由於中國大幅擴廠，導致產能過剩，然 PTA 為重要的 PET 原料，廣泛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根據工研院 105 年石化年鑑，全球 104 年 PTA 需求為 58,234 千公噸，105 年為 61,054 千公噸，成長 4.84%，106 年及 107 年預估分別為 64,283 千公噸及 67,755 千公噸，未來幾年 PTA 全球之需求量仍將持續成長。

(B)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主要以中美和、亞東石化、台灣化纖等三家公司位居領導地位，近年來受中國產能快速提升情況下，加上市場對於 PTA 需求成長趨緩，國內 PTA 大廠以減產、關廠等方式因應市場超額供給之情形。

根據 105 年工業生產統計年報「PTA 供需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為 2,707 千公噸，104 年為 2,621 千公噸，連續兩年分別成長 0.86% 及 3.31%，由於自 104 年 PTA 供過於求情形有所改善，加上國內積極拓展越南、印尼、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使 PTA 生產量有所改善。

102~105 年台灣 PTA 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千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102 年	2,934	—	2,930	—
103 年	2,598	(11.44)	2,615	(10.72)
104 年	2,621	0.86	2,615	0.00
105 年	2,707	3.31	2,713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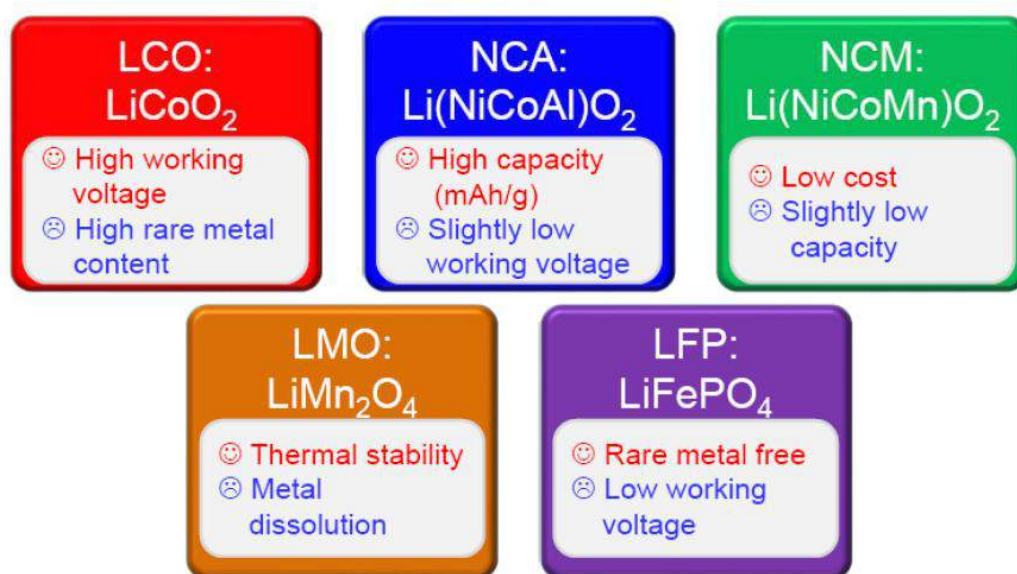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106 年第一季中國聚酯加工業開工率回升，加上人纖原料庫存偏低，中國對人纖原料購料需求可望較 105 年提升，且東協國家隨著紡織產業逐漸擴大及成形，帶動對相關原料之需求提升，雖然上游石化原料價格走揚，惟人纖原料受惠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支撐，產品報價可望順勢上漲並反應原物料成本，獲利表現可望相對提升。

B.動力電池材料

電池種類繁多，主要可分為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一次電池係放電一次，當電池裡的化學物質發揮了化學作用後便不能再提供電能，也不能將外部提供的電力儲存再用，因此完全放電後便予以丟棄，常見的一次電池包含鋅錳電池(或稱碳鋅電池、碳性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等。二次電池又稱為蓄電池、可充電電池，指所有在電量用完後可再次充電、反覆使用的電池統稱，常見的有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鋰離子電池、鉛蓄電池等。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興起，對二次電池之需求提高，其中又以鋰離子電池具長循環使用壽命、低自放電率、高電容量等優點，目前已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接續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成為未來汽車發展趨勢，且車用電池相較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動力電池應用於行駛上講究續航力、重量、瞬間功率輸出等，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也讓電池材料的選擇上持續演進。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

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

LCO 主係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電子產品為主；LMO 因其安全且電容量穩定，普及度較高，應用於手持裝置中；NCA 及 NCM 目前應用於電動車之鋰電池；LFP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且其價格較低，亦多應用於車用電池中。

目前以鋰鈷系正極材料為主流，透過增加鎳、錳、鋁等元素成三元系電池正極材料，進一步達到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三元系電池材料可分為 NCM 及 NCA，三元系電池材料擁有高能量密度的優點，但成本相對其他正極材料昂貴，且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為目前各家供應商積極改善之目標。NCM 主要供應廠商為 Nichia、Samsung SDI、LG Chem、SK Innovation，NCA 主要供應廠商則為 Panasonic，終端廠商則為美國電動車大廠 Tesla。

3.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如下表所示，我國單質肥料—硫酸銨係 100%內銷，自 105 年開始，我國硫酸銨生產及銷售量分別年增 13.45%及 16.38%，顯示國內大宗生產之單質肥料硫酸銨供給量及需

求量開始增加。

101~105 年台灣硫酸銨(單質肥料)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1 年	575,125	0.88	541,288	1.33	0.00
102 年	549,672	(4.43)	505,940	(6.53)	0.00
103 年	485,941	(11.59)	446,065	(11.83)	0.00
104 年	468,440	(3.60)	413,015	(7.41)	0.00
105 年	531,439	13.45	480,678	16.38	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國內肥料市場占有率近七成之台肥，其肥料產品內銷比重皆高達 99%。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報告顯示，近年由於國內肥料內需市場趨於穩定飽和，變動幅度不大，肥料業者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如附表所示，101 年至 105 年台灣肥料外銷比重自 17.16% 逐漸成長至 23.57%，國內肥料外銷比重呈現緩步上升趨勢。

101~105 年台灣其他肥料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1 年	897,112	(2.31)	946,200	3.49	17.16
102 年	902,751	0.63	939,425	(0.72)	19.42
103 年	950,457	5.28	954,991	1.66	21.29
104 年	967,129	1.75	973,909	1.98	24.37
105 年	991,515	2.52	1,022,684	5.01	23.5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4. 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氫氧化鈷、電子級硫酸及草酸。本公司氫氧化鈷係提供作為二次鋰電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為化學原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之主要原料，應用產品為汽車輪胎之橡膠、鋼絲環帶黏接促進劑。金屬鈷皂係由金屬鈷鹽(氫氧化鈷、氧化鈷及氯化鈷等鈷系列產品)與脂肪酸結合構成之化學物質，通過金屬鈷皂之催化作用，促進乾燥、固化及聚合反應，主要應用於橡膠、鋼絲環帶黏接促進劑、塗料及印刷油墨乾燥劑、不飽和聚酯固化促進劑、聚氨酯固化催化劑、潤滑劑、潤滑脂用添加劑、有機合成催化劑、防蟻劑及木材防腐劑等，可應用於各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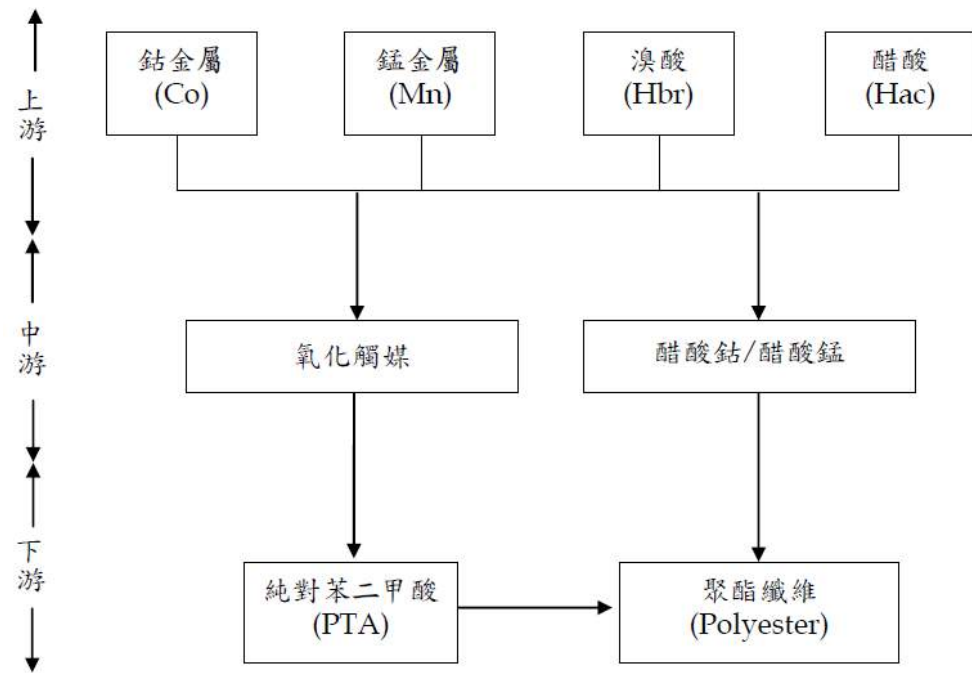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 硫酸，主係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氧化觸媒

PTA 上下游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

(A) 上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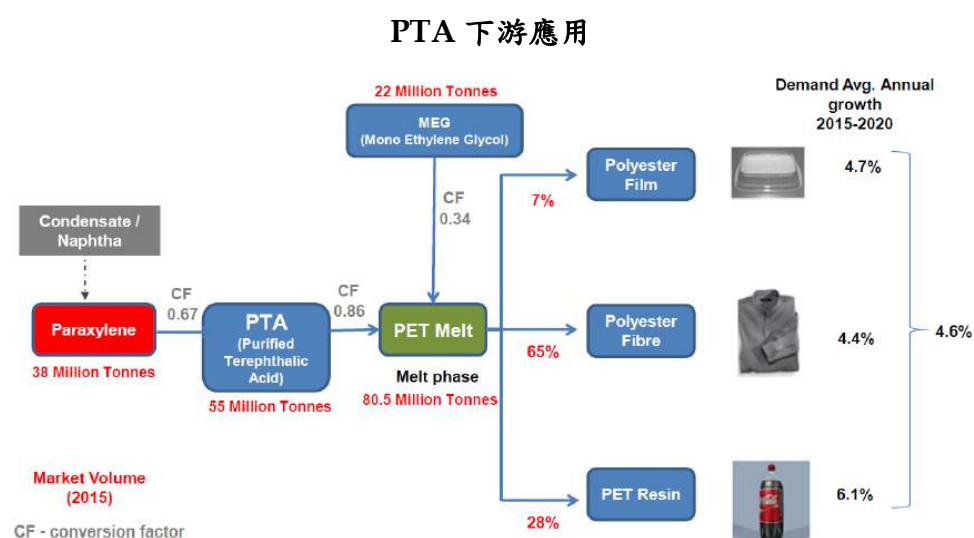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尚比亞、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 2% 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

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 PTA 上游原料 PX 之價格，故亦影響 PTA 之原料成本。

(B) 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 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直至 103 年中國大廠執行聯合減產策略，及 104 年部分 PTA 業者受到關係企業爆炸而使其停工，舒緩 PTA 供給失衡問題，致上游及下游業者皆受其影響；104 年受到印度反傾銷之調查，致我國 PTA 出口表現不佳，我國業者營收亦衰退，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 下游產業



資料來源：ICIS；工研院 IEK (1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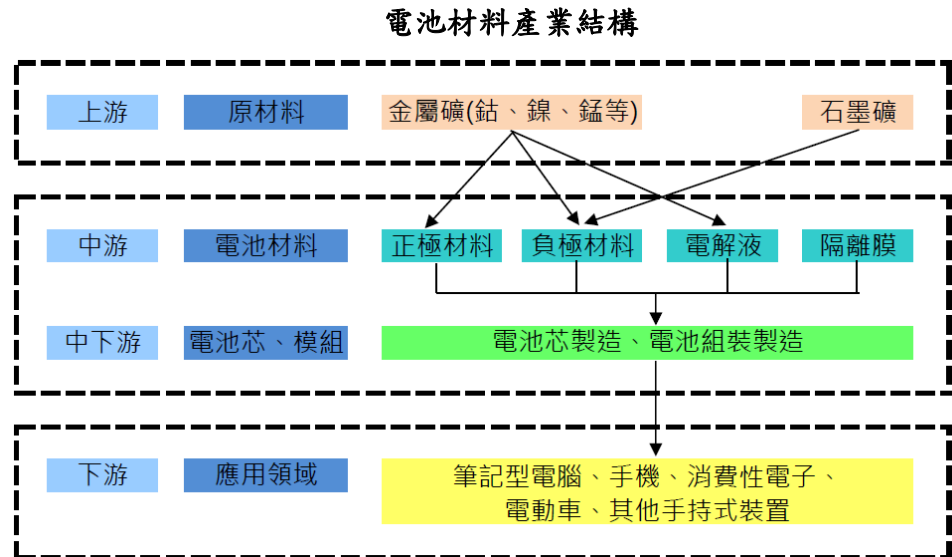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 105 年越南紡織業復甦，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景氣燈號已由黃藍燈轉為代表穩定之綠燈，經濟成長率已逐漸復甦，國民所得逐漸提高，使得大眾消費能力提升，

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B. 動力電池材料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中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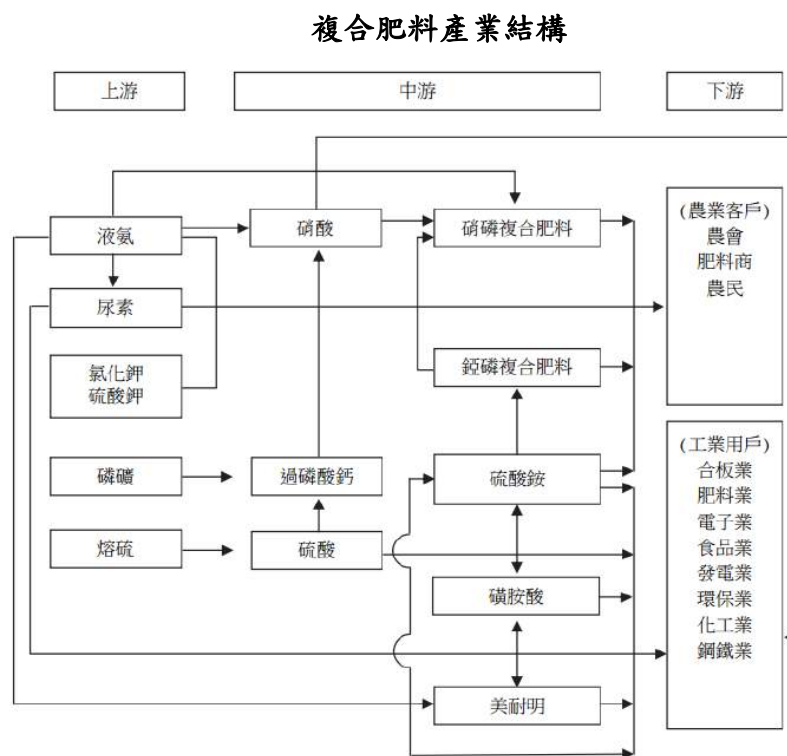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德國 104 年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

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Frost Sullivan 預測 109 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 900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成長至 9%，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C. 肥料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採購之原料係為氯化鉀及尿素等，因我國缺乏製肥原料，故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故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原料之成本，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充足無虞。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 104 年農業統計年報，104 年農業生產總值及農業生產指數較 103 年分別減少 0.43% 及 3.27%，主要為人口成長趨緩及耕地面積減少，對糧食需求成長

亦趨緩，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減少對化學肥料需求，增加對有機肥料之使用，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D.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 100 年美國執行輪胎特保案及 103 年美國實施雙反法案，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為終端客戶之需求，主要提供三菱化學旗下台灣子公司—太洋新技該產品，太洋新技則為提供台積電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台積電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氧化觸媒

(A)短期區域性需求

石化廠若遇歲修或逢意外導致產線暫時停工，常致該區域石化原料供給量短缺，也將使該原料之需求轉移至鄰近地區，進而對鄰近地區之石化原料需求增加。例如中國領導廠商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發生爆炸事件，連帶要求鄰近 PTA 廠停工，致中國石化原料產能開出之供過於求情形紓緩，我國因此受惠中國供給趨緩，105 年生產及銷售量亦顯成長趨勢。

(B)下游產品擴廠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

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106 年之人纖原料製造業基本資料報告指出，我國出口越南比重自 104 年之 5.49% 增加至 105 年之 8.54%，105 年越南國內經濟開始復甦，紡織產業亦逐漸擴大，因此亦帶動上游人纖原料產業之原料需求。

B. 動力電池材料

(A) 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 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B) 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根據工研院 IEK 104 年全球鋰電池材料產業發展動態報告指出，正極材料該年市場規模為 32 億美元，居總體材料市場首位，未來仍有 18% 之成長力道。目前鋰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筆電、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及電動車領域。因下游應用市場電子產品多輕薄短小，且需具電容量之需求，故鋰電池目前多應用於手機及筆電電池市場。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及電動車 (Electric Vehicle, EV) 之電池應用及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鋰電池材料發展分析報告顯示，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鑒於 HEV 及 EV 市場龐大需求，正極材料未來之應用及需求仍望持續提升。

C. 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全球因人口持續成長，且在氣候變遷因素下，農作糧食需求提升，有利拉動我國肥料製造業出口供給。我國農委會亦於 103 年實施「農友智慧卡」政策，記錄農民耕作、農機用油、使用肥料、政府補助及其他救助措施等，針對農民耕地面積不同發放補貼，

藉此改善肥料市場價格機制，同時提高我國農業耕作效率，亦活絡我國肥料製造情形。

D.特用化學及其他

(A) 氫氧化鈷

a.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輪胎也逐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02 至 104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輪胎爆破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7%，居肇事原因第四位，由於金屬鈷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鈷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影響

美國自 100 年開始實施輪胎特保案，大幅加徵中國輸入美國輪胎之關稅，103 年發起雙反(反傾銷、反補貼)法案，105 年對中國輸入之卡車輪胎及公共汽車輪胎進行反補貼調查，近五年美國對中國之輪胎輸出制裁政策動作頻頻，亦有效影響使中國輸出全球之輪胎產能速度趨緩，我國即受惠於此，減緩中國對我國之競爭排擠效應，提升我國出口比例，故在美國對中國之輪胎輸出政策態度扮演對我國出口重要角色，未來我國輪胎出口比例可望成長，同時帶動本公司金屬鈷皂之生產需求。

(B) 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台積電及聯電等，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亦會帶動使用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 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本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本公司硫酸鎳、電池級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增進 PTA 氧化觸媒之製程及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	-	-	-		-	-	-
碩士	3	30.00	4	40.00	4	44.44	4	50.00
大專	5	50.00	5	50.00	4	44.44	4	50.00
專科以下	2	20.00	1	10.00	1	11.11	-	-
合計	10	100.00	10	100.00	9	100.00	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090	8,894	4,266	4,164	3,985	896
營收淨額	2,585,381	2,400,832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佔營收淨額比率	0.43%	0.37%	0.14%	0.11%	0.10%	0.0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鋇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 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351,840	60%	2,354,197	59%
外銷	亞洲	1,458,612	37%	1,456,219	36%
	歐洲、美洲	95,540	3%	183,265	5%
營業收入合計		3,905,992	100%	3,993,681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105 年 31.05%；104 年 29.01%。

2. 市場佔有率

(1) 氧化觸媒

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國內僅有兩家供應商—本公司及美琪瑪，本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珠海、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

(2) 動力電池材料

103 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康普	4,477	9,150	4,512	9,054
美琪瑪	7,292(註 1)	7,647(註 1)	3,614(註 2)	1,630(註 2)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註 1：係由與日本戶田工業合資之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製造。

註 2：係為銷售電池材料原料予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取具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池材料之數據。

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03 及 104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4,477 噸及 9,150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4,512 噸及 9,054 噸；美琪瑪 103 年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7,292 噸及 7,647 噸，本公司 104 年生產數量及銷售數量較 103 年分別提高 104.38%及 100.66%，主要受惠於暢旺之電池材料需求，因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數量皆領

先同業，又本公司更於 105 年第四季增設第三條硫酸鎳生產線，預計 106 年第三季完工後開始量產，可望再提升本公司之產、銷量，使本公司於電池材料之產銷處領先地位。

(3)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係四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70%外，其餘 30%主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進口廠商分占。自 105 年開始，國內肥料使用需求維持穩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我國硫酸銨及其他肥料自 104 年開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呈成長趨勢，且持有穩定之市占率，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複合肥料業務預期維持穩定獲利。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氧化觸媒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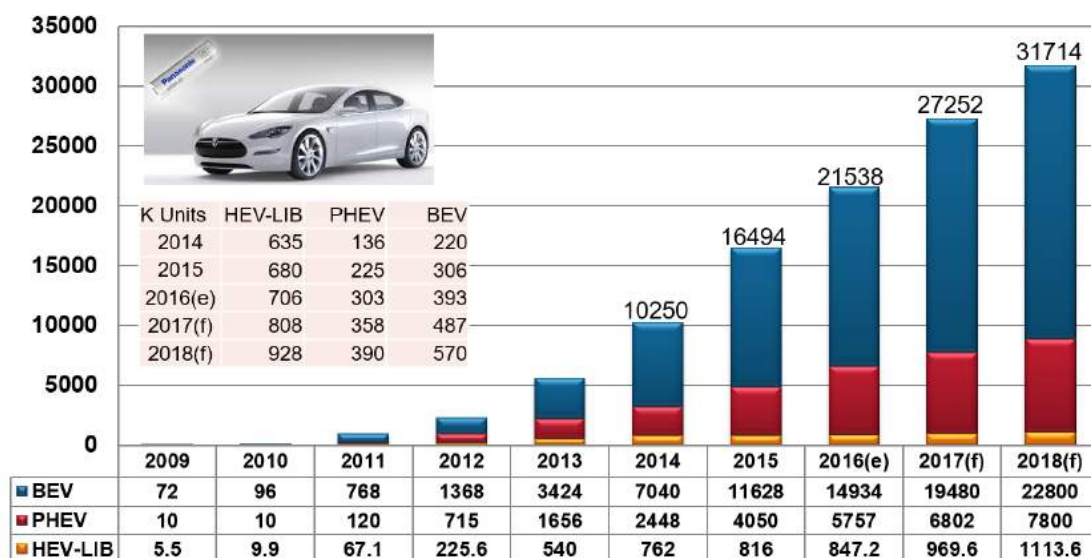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 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顯示，107 年全球 PTA 產能預計將達 7,801 萬公噸，產能成長率趨緩主係中國產能於 102 開始大量開出，使得全球 PTA 市場供過於求，因中國產能過剩情形嚴重，其石化業者亦陸續整理產能，例如蓬威石化、遼陽石化退出石化產業，103 年龍頭大廠亦採取聯合減產策略，次年中國 PTA 廠商之關係企業發生爆炸而連帶使其停工，致中國 PTA 產能供給趨緩，各國 PTA 廠亦因中國產能供給情形調整產能，紛紛減產減少開工率，如我國 PTA 第一大廠中美和關閉高雄林園廠區，台化將宜蘭龍德 PTA 廠轉型生產等。

根據 105 年工研院 IEK 之石化產業年鑑，104 年全球 PTA 需求量為 5,823.4 萬公噸，107 年全球 PTA 需求量預計將達 6,775.5 萬公噸，中國 104 年 PTA 需求量為 3,092.4 萬公噸，107 年預計需求量為 3,631.2 萬公噸，所占比例自 53.10% 成長至 53.59%，係為全球最大之 PTA 消費國家，為全球最主要之市場。

雖自 102 年開始，中國產能過剩情形影響全球石化業者，使得全球供給情形趨緩，由於 106 年全球景氣開始復甦，下游終端如紡織產業及 PET 之需求開始成長，預估未來全球 PTA 需求可望帶動氧化觸媒需求。

(2)電池材料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全球車用電池市場需求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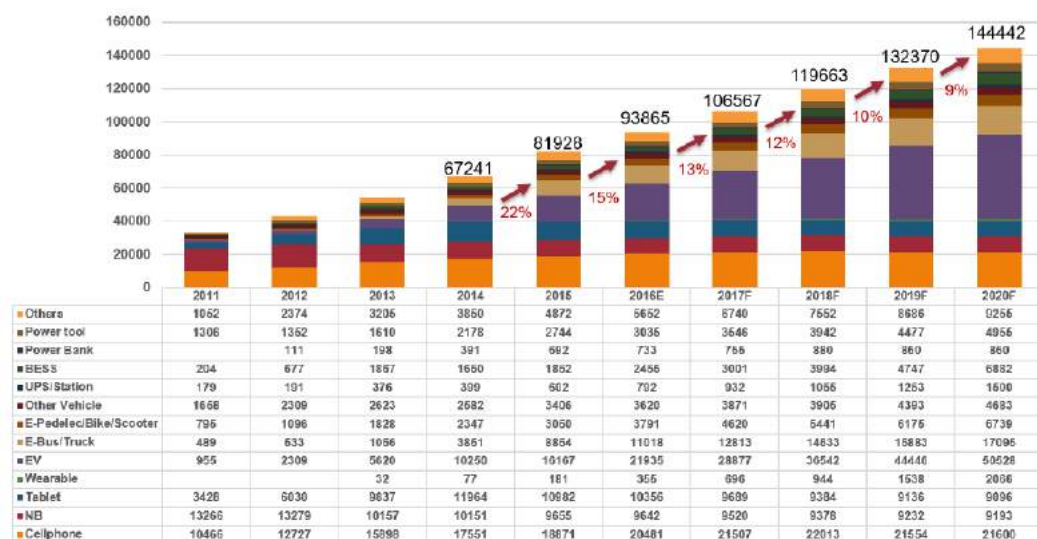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未來鋰電池之電池材料成長需求主要在純電動車(BEV,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混合電動車(PHEV,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車(HEV,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發展與前景報告顯示，105~107 年預估 BEV 市場需求由 14,934 台成長至 22,800 台，成長幅度達 52.67%，全球電動車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及歐、美、日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BEV、PHEV 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亦趨旺盛。

100~109 年全球鋰電池預計供給量

單位：兆瓦(M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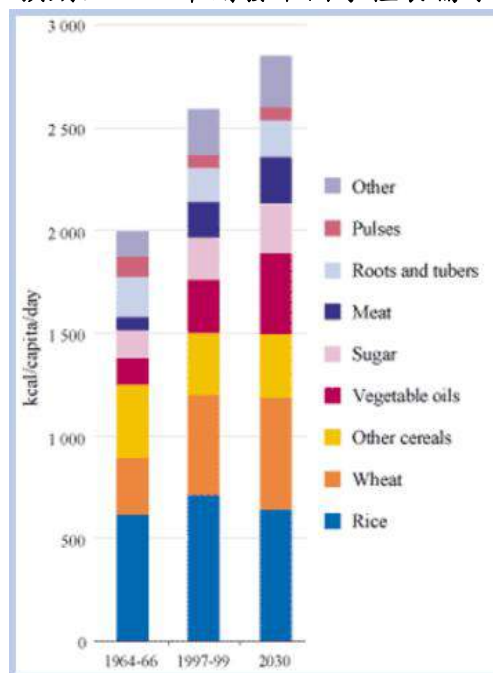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顯示，全球鋰電池應用產品預計供給量，以 EV 為例，100 年應用於 EV 之鋰電池出貨量為 955 MWh，105 年至 109 年間更以平均 25.83% 成長速度增長至年出貨量 50,528 MWh，全球鋰電池出貨量係自 104 年之 81,928 MWh，預期成長至 144,442 MWh，出貨成長約 76.3%，故在鋰電池應用領域上，後市成長可期。

(3) 肥料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預期至 119 年開發中國家糧食需求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統計顯示，預期未來至 119 年開發中國家糧食作物需求如稻米、小麥等呈現成長趨勢，係因開發中國家因人口增長，對糧食作物需求增加，帶動對肥料使用之需求。台灣經濟研究院 105 年肥料製造業基本資料指出，因美國硫酸鉀生產大廠 GSLM 併購複合肥料廠，GSLM 所生產之鉀肥為就近支援新廠，進而減少對亞洲地區的鉀肥供貨；德國鉀鹽集團(KS Group)及 Tessenderlo 等國際鉀肥大廠限產，使得亞洲硫酸鉀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受惠於鉀肥供給吃緊，帶動肥料產業鉀肥銷售成長，綜合上述，糧食作物帶動肥料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4)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台積電、聯電及世界先進等科學園區廠商。

3. 競爭利基

(1) 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動力電池材料占本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本公司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如硫酸鈷及硫酸鎳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同時，本公司增設第三條生產線，為因應劇增之需求，故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積極擴產及發展下，提供後市可期之獲利因子。

(2) 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本公司氧化觸媒及特用化學材料如氫氧化鈷、氧化鈷皆係國內寡占廠商，兩者終端應用皆為傳統民生必需品，氧化觸媒與氫氧化鈷兩者皆係提供銷售客戶專業的技術及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亦於中國廣東珠海、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區建置氧化觸媒產線，藉以提供當地銷售客戶之需求及技術支援，藉由透過國內及國外產品銷售布局，增加營收的成長力道。

(3) 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發展之電子級硫酸係有製程安全度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用於半導體電路生產及清洗上，適合度較高。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配合日系廠商需求，生產及銷售電子級硫酸，其終端客戶為我國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及聯電等，因應半導體展業擴充產能需求，對電子級硫酸需求看升，且電子級硫酸產品毛利較高，且其有較大的營收成長空間，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可藉該業務提升獲利空間。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歐洲及中國地區亦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本公司主要產品如氫氧化鈷、硫酸鎳及硫酸鈷皆用於製作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

B. 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

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且具高能量密度之優點，除美系大廠 Tesla 採用 NCM、NCA 外，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等皆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原採用 LFP 大廠如比亞迪、東風汽車等更於近年部分車款紛紛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見其三元系電池材料已在中國電動車市場打開接受度，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硫酸鎳及硫酸鈷則可乘三元系電池材料之成長及廠商選用趨勢，反應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成長。

C. 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 55 年之歷史，其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係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可施用之農作物如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水果等，幾近涵蓋國內所有農作，深得農民所愛，在國內肥料市占率亦占一席之地。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更有代興農生產多種混合比例之「黑粒肥」複合肥料，見其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品質穩定且優良，配合興農老字號招牌，亦可使農民肯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肥料品質。

D. 化肥補貼取消，有利價格回歸市場機制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化學肥料年施用量約占整體肥料 85%，顯示農民主要係使用化學肥料為主，政府補貼化學肥料之政策，主要為穩定化學肥料市場價格，但也造成化學肥料價格較低，農民使用頻繁且傷害所耕作土壤，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 3 月開始，取消對化學複合肥料補助，同時提高對有機複合肥料之補助，旨在農民施肥時，化學肥料能迅速提供農作物養分，為國內農民耕作時普遍使用，若農民能於耕作時，搭配施用有機質肥料以補充土壤中的有機質，則可提高肥料之利用率。

此舉將使化學肥料之價格能充分反應原料成本的波動，也使價格回歸市場機制，進而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之毛利；另一方面則可使農民於使用化學肥料上，更有效率地去搭配有機複合肥料使用，亦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及有機肥料之業務提升，帶來雙贏的助益。

E. 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發展產品純度高、品質亦較純淨之電子級硫酸，主係供應日本大廠三菱化學之子公司—太洋新技，太洋新技主要銷售對象係為台積電及聯電等，因半導體高階製程需要較高純度之硫酸清洗雜質，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則可達到純度及品質之要求，產品品質亦受大廠青睞，隨著半導體製程激烈競爭與演進，對高純度硫酸需求愈顯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產品亦可配合大廠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鈷、鎳金屬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及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原料金屬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有鎳金屬及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B.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係為 PTA 製程之重要催化劑，主要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因 PTA 產業係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導向，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亦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A)藉由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係擁有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亦布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等，係於當地設置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本公司係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同時致力拓展核心業務，例如併入經營複合肥料之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之產品，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也獲得國際廠商青睞，同時陸續銷售海外市場，成功拓展業務之多樣性，亦跨出化纖產品領域，增加本公司之營運優勢。

C.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產品如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硫酸鈷，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後，未來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亦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之使用更顯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來源除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外，藉由申請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提升公司能見度，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
	氧化物	氧化鈾、氧化鎳等	螢光劑(粉)、LED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鈾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b.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c.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d.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e.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f.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Cobalt Metal)、鎳粉，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 (Co)	無	VR、VAH、VBF、VAU、VAZ 等	貨源充足
錳 (Mn)	無	VAX	貨源充足
鎳 (Ni)	無	VAU、VBP	貨源充足
溴酸 (Hbr)	無	VE、VU、VBQ	貨源充足
冰醋酸 (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BS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VBU、VBZ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VBV、VBZ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A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BO、VBG、VBH、VCA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J	無	貨源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05,992	3,993,681	87,689	2.24%
營業毛利	422,908	346,467	(76,441)	(18.08%)
毛利率	10.83%	8.68%	(2.15%)	(19.85%)

(2) 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675,104	23.02	無	AA	523,305	17.77	無	BI	208,396	20.68	無
2	BE	293,041	9.99	無	BI	483,060	16.40	無	BD	133,327	13.23	無
3	BF	217,510	7.42	無	BH	318,914	10.83	無	AA	112,456	11.16	無
4	其他	1,746,953	59.57	無	其他	1,619,527	55.00	無	其他	553,717	54.93	無
	進貨淨額	2,932,608	100.00		進貨淨額	2,944,806	100.00		進貨淨額	1,007,8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平常維持約五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652,085	16.69	無	AA	773,323	19.36	無	AA	252,874	19.99	無
2	AB	238,543	6.11	無	AD	277,169	6.94	無	AD	110,841	8.76	無
3	其他	3,015,364	77.20	無	其他	2,943,189	73.70	無	其他	901,336	71.25	無
	銷貨淨額	3,905,992	100.00		銷貨淨額	3,993,681	100.00		銷貨淨額	1,265,05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及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主要依客戶之需求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8,000	9,584	532,269	28,000	9,360	589,131
動力電池材料	10,800	9,150	1,259,500	14,400	12,994	1,198,184
肥料	90,000	90,698	874,433	102,000	101,514	845,723
其他	(註 1)	(註 1)	743,988	(註 1)	(註 1)	835,437
合計	-	-	3,410,190	-	-	3,468,475

註 1：其他產品包含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產品種類繁多，故不計算生產量。

變動原因說明：產能及產量之變化主要因應客戶需求而調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9,539	535,565	421	104,013	8,042	389,964	1,084	144,362
動力電池材料	817	101,339	8,237	1,159,611	663	65,264	12,126	1,143,348
肥料	99,060	918,692	24	310	102,527	865,480	24	326
其他	(註 1)	796,244	(註 1)	290,218	(註 1)	1,026,785	(註 1)	358,152
合計		2,351,840		1,554,152		2,347,493		1,646,188

註 1：其他產品包含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產品種類繁多，故不予統計內外購。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獲國際大廠肯定，致外銷數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03	202	216
	間 接 人 員	105	110	115
	合 計	308	312	331
平 均 年 齡		38.14	37.45	37
平 均 年 資		6.82	6.21	5.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52%	55%	62%
	高 中	45%	40%	31%
	高 中 以 下	0%	2%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 別	項 目	設 置 要 求	核 准 證 號
湖 口 廠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06-00 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317-01 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46-02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80-04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754-01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80-04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J09209250008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J0930318001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46-04-J007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64-04-J0009
台 中 廠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中縣府環空設證字第 0239-00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59-06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L0921029000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64-19-J0018
頭 份 廠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087-04 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606-00 號

廠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139-00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089-05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K10503280001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K720092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使用：066-05-11007
			貯存：066-05-21007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申報或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事業廢棄物採分類集中管理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級廢水汙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93.07.31	81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1.30	1,50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08.24	1,13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H 廢水控制及 PUMP 加藥機配管	1	93.10.31	300,000	-	廢水排放管線設置
3HP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4.02.28	101,500	-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6.02.28	131,500	-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3.10.31	85,000	-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0.31	1,18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平台	1	98.08.31	194,5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設備	1	98.09.30	857,143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150CMM 廢氣洗滌塔	1	98.11.30	1,586,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污水取樣槽	1	99.02.28	92,500	-	抽取污水檢驗桶槽
PH 控制器系統及泵浦	1	99.03.31	88,000	-	PH 流量控制系統
廢水池內襯 PP 板及焊條	1	99.06.30	96,000	-	廢水過濾系統
廢氣洗滌塔	1	99.07.30	1,440,000	51,417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HCL 水洗洗滌塔	1	99.08.31	120,000	-	水質過濾系統
廢氣洗滌塔	1	100.10.04	930,000	466,511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洗滌塔及 FRP 排風機組合設備	1	100.09.30	360,000	151,14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風管設備	1	101.01.31	241,000	151,909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166,666	69,252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83,334	34,627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操作許可改善工程	1	103.08.27	141,5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03.09.26	240,000	153,814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水回收處理專案工程	1	103.11.01	110,300	72,223	廢水過濾設備，防止廢水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03.11.21	240,000	359,832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	2	105.03.01	750,000	633,92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修繕保養工程	1	105.10.31	316,500	250,56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修繕保養工程	1	105.10.31	215,500	170,605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修繕保養工程	1	105.10.31	118,000	93,415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冷風乾燥系統廢氣洗滌塔	1	105.12.07	425,000	407,292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合計			14,049,943	3,066,520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期間	違反之法令	損失或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4.06.10 104.06.1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罰鍰 新台幣150 仟元及 新台幣300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發生三氧化硫外洩產生有毒氣體，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改善完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委託新竹工業區汙水處理中心及合法之專業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目前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且目前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規畫，對公司之盈餘及競爭地位應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文康活動
- b.旅遊
- c.急難救助
- d.三節禮券
- e.生日禮券
- f.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g.員工分紅、入股等

(2)進修及訓練情形

- a.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b.工安教育訓練
- c.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本公司 105 年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46	78	624	0
專業職能訓練	39	48	633	161
主管才能訓練	3	6	126	17
通識訓練	2	4	24	7
總計	90	136	1,407	18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本公司勞資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經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與員工徐○政及呂○元分別進行調解，最終與上述二名員工均達成和解。此外，104年度員工鍾○國申請調解，惟此調節最終無結論，此後該員工亦無再申請調解；員工謝○瑜於105年2月18日撤銷向新竹縣勞工處申請之調解案。本公司除依上述調解結論履行約定外，其餘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修訂營運計畫並進行預算管理，減少景氣之衝擊，且隨時注意景氣變化、產業之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並隨時與客戶、供應商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上下游之景氣動態，以便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使用情況
湖口本廠	13,430	102	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電池材料及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等	良好
頭份廠	26,360	199	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良好
台中廠	624	23	草酸	良好
漳州	8,890	3	氧化觸媒	良好
寧波	3,388	9	氧化觸媒	良好
珠海	2,499	6	氧化觸媒	良好
泰國	1,881	3	氧化觸媒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	產值
氧化觸媒	28,000	9,584	34.23%	532,269	28,000	9,360	33.43%	589,131
電池材料	10,800	9,150	84.72%	1,259,500	14,400	12,994	90.24%	1,198,184
肥料	90,000	90,698	100.78%	874,433	102,000	101,514	99.52%	845,723
其他	(註 1)	(註 1)		743,988	(註 1)	(註 1)		835,437
合計	-	-		3,410,190	-	-		3,468,475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註 2：其他產品中包含特用化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277,708	326,457	8,871	100%	326,457	—	權益法	3,504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694	1,181,048	31,913	80.18%	1,181,048	—	權益法	47,413	74,992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675,018	25,080	100%	675,018	—	權益法	2,314	—	3,01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77,357	註 1	100%	77,357	—	權益法	43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123,503	註 1	100%	123,503	—	權益法	1,84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26,408	70	100%	26,408	—	權益法	3,677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像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90,204	註 2	88.41%	90,204	—	權益法	(2,721)	—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32,592	註 1	100%	32,592	—	權益法	(281)	—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註 2：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分別由 Coremax(BVI)、寧波康普、珠海康普分別持有漳州康普 70.06%、6.85%、11.5% 股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97,356 仟元、9,618 仟元、15,160 仟元，股權淨值與帳面金額相同。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871	100%	-	-	8,871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913	80.18%	170	0.43%	32,083	80.6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80	100%	-	-	25,080	1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70	100%	-	-	70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註 2	88.41%	-	-	註 1、註 2	1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註 2：分別由 Coremax(BVI)、寧波康普、珠海康普分別持有漳州康普 70.06%、6.85%、11.5% 股權，仟元、9,618 仟元、15,160 仟元，股權淨值與帳面金額相同。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 股	-	註 2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成本) 125,060 仟元 (評價後)	無	無	無
				102/11/1	143,499 股 (註 1)	-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			無	100,000 仟元	無

註 1：為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取得，故無取得金額

註 2：天弘化學(股)公司採以成本法評價，故無認列投資損益。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5.12.31	辦公大樓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3.09.15~106.09.15	土地及建築物、股票質權設定抵押借款	限制動撥條件以收購關係企業股東股權及以現增特定人認購股權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工銀	104.09.22~106.09.21	信用借款	無
委任保證合約	彰化銀行	104.06.22~109.06.24	公司債委任保證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前次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4 年 5 月申報生效之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茲就前述案件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304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4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三季	250,000	-	25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增加轉投資收益 2. 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資金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 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1. 償還銀行借款： 計畫以 350,000 仟元用以償還 銀行借款，惟因營運所需償還 365,000 仟元，該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2. 轉投資子公司：
		實際	3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29%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實際	287,728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轉投資之計劃因子公司特定人繳款於第四季初，故本公司轉投資進度略為延遲，惟截至 10 月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15.0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52,7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8.79%	

3.效益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一季底 (增資前)	104 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流動資產		2,059,933	2,226,233
流動負債		2,100,387	1,487,144
負債總額		2,646,367	2,894,368
利息支出		3,509	9,032
營業收入淨額		948,701	1,923,664
每股盈餘(元)		0.76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1%	55.8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1.27%	12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07%	149.70%
	速動比率	55.70%	83.36%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足款項後，立即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365,000 仟元。如上表所示，比較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與 104 年第二季，籌資前後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等科目，均相較籌資前改善；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增資前之 53.91% 至增資後之 55.8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 121.27% 上升至增資後之 124.66%；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9.70% 及 83.36%，均較增資前之 98.07% 及 55.70% 提升。

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B.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	實際數 (Q1)(註)	達成率
恆誼化工 稅後淨利	94,957	132,110	139.13%	142,254	104,739	73.63%	162,816	47,413	29.12%
康普可認 列投資收 益(註)	76,137	105,926	139.13%	114,059	83,980	73.63%	130,546	38,016	29.12%

註：係恆誼化工 106 年 1~3 月自結數。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足款項後，部分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105 年度達成率雖較低，主係因肥料之價格受到壓抑所致，然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皆有達成預期，恆誼化工近年來獲利穩定，本公司每年皆有穩定投資收益認列，故此次投資計畫對本公司而言應屬有利。

(二)105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448 號函。

(2)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319,455 股，每股對價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6 股普通股，共計應發行 3,699,848 股。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經營績效

未來天弘化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後，有利於雙方公司未來之業務合作，且本公司整合雙方之產能優勢及活化資產運用，有助於降低後勤管理成本、有效規劃廠區運用，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創造企業資產價值極大化。此外，策略合作後，本公司可認列天弘化學 100%之轉投資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本身之獲利表現，對於集團業務持續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可提供正面助益。

B.拓展產品布局，強化客戶服務

本公司係國內氧化觸媒產品大廠，因該產業存在相對程度之技術門檻，故面對進口產品之價格戰仍具備一定優勢，惟本公司之氧化觸媒產

品下游客戶屬寡佔市場，故該產品之銷貨較為集中，因此本公司為積極爭取國際市場訂單，強化客戶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本次策略聯盟合作後，天弘化學之相關產品將可提供集團成員既有客戶，培養客戶合作關係，並以具備提供多元產品組合能力之利基下，爭取更大市場契機，強化本公司集團整體企業競爭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50448 號函核准後辦理，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且各項資訊已依法令規範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2)效益評估

A.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產品布局、強化客戶服務

本公司甫於 105 年 1 月完成此次受讓案，透過天弘化學之草酸相關產品，使本公司能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服務，補足本公司產品線不足的部分，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成為天弘化學母公司並編入合併財報合併營收明顯提升，整體而言該次受讓案對本公司拓展產品之布局、強化客戶服務已有正面助益。

B. 整合集團資源，提昇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

在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部分，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對天弘化學有實質掌控力並成為天弘化學母公司後，持續加強雙方交流，如本公司董事長、資深副總及財務長同時任職於天弘化學，並參與董事會且定期出席主管會議，協助其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營運體質，並協同天弘化學進行業務開發增加與客戶的合作機會；並透過集團採購以量制價達到與供應商議定較有利的交易條件之目的，提升作業流程管理及成本控管能力，進而挹注本公司投資獲利及股東權益。

另透過下表可知，天弘化學財務結構穩健，對本公司財務並無不利影響，且天弘化學於草酸化學工業相關產品已有紮實基礎，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故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於 105 年受讓天弘化學股權後，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隨天弘化學於草酸化學工業領域持續發展，106 年起應能對本公司營運體質及競爭力有進一步貢獻。

康普材料最近兩年度簡要財務資訊(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149,619	2,324,578
	營業成本	2,004,081	2,191,004
	營業利益	74,664	51,1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743	166,6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1	3.0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1	41.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57	145.44
	速動比率	74.57	69.53

天弘化學最近兩年度簡要財務資訊(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96,957	239,997
	營業成本	145,398	198,713
	營業利益	27,407	13,7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50)	(5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4.9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7	23.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9.00	200.04
	速動比率	169.48	171.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1,401,646	1,273,279	1,774,203	1,935,487	2,061,816	2,342,33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66,583	1,549,301	1,988,193	2,814,952	2,812,080	2,795,057
無 形 資 產		2,310	2,093	1,762	1,286	425	313
其 他 資 產		227,859	534,512	836,437	208,935	271,965	279,151
資 產 總 額		3,098,398	3,359,185	4,600,595	4,960,660	5,146,286	5,416,8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9,104	1,087,542	1,928,115	1,107,840	1,273,825	1,490,924
	分 配 後	830,443	1,113,251	2,002,419	1,226,183	1,478,284	-
非 流 動 負 債		694,128	672,355	592,264	1,510,935	1,429,873	1,401,1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03,232	1,759,897	2,520,379	2,618,775	2,703,698	2,892,095
	分 配 後	1,524,571	1,785,606	2,594,683	2,737,118	2,908,15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209,322
股 本		486,299	510,614	616,363	702,646	757,254	757,254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310,385	435,484	732,990	732,9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534,357	577,352	674,748	767,714
	分 配 後	348,234	339,692	460,053	459,009	470,289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27,605	20,007	(7,240)	(26,202)
庫 藏 股 票		-	-	(10,519)	(10,519)	(22,434)	(22,434)
非 控 制 權 益		487,404	480,793	602,025	616,915	307,270	315,43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95,166	1,559,288	2,080,216	2,341,885	2,442,588	2,524,758
	分 配 後	1,573,827	1,533,579	2,005,912	2,223,542	2,238,129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591,525	517,806	688,458	822,557	1,046,739	1,232,5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4,140	320,769	284,998	312,591	315,215	319,268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821,680	887,379	1,452,254	1,836,544	2,158,074	2,182,523
無 形 資 產		1,872	1,676	1,309	865	422	311
其 他 資 產		6,594	16,743	26,315	75,676	126,483	145,888
資 產 總 額		1,765,811	1,744,373	2,453,334	3,048,233	3,646,933	3,880,54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864	197,873	707,437	549,932	719,720	883,016
	分 配 後	226,453	223,582	779,437	668,275	924,179	-
非 流 動 負 債		446,185	428,005	267,706	773,331	791,895	788,2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8,049	625,878	975,143	1,323,263	1,511,615	1,671,222
	分 配 後	672,638	651,587	1,047,143	1,441,606	1,716,074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209,320
股 本		486,299	510,614	616,363	702,646	757,254	757,254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310,385	435,484	732,990	732,9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534,357	577,352	674,748	767,711
	分 配 後	354,984	339,692	462,357	459,009	470,289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27,605	20,007	(7,240)	(26,202)
庫 藏 股 票		-	-	(10,519)	(10,519)	(22,434)	(22,434)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209,320
	分 配 後	1,093,173	1,092,786	1,406,191	1,606,627	1,930,859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96,663	-	-	-	-
基金及投資		52,252	-	-	-	-
固定資產		1,450,586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7,137	-	-	-	-
資產總額		2,966,63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9,104	-	-	-	-
	分 配 後	823,693	-	-	-	-
長期負債		434,171	-	-	-	-
其他負債		251,36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4,644	-	-	-	-
	分配後	1,509,233	-	-	-	-
股本		486,299	-	-	-	-
資本公積		262,79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310	-	-	-	-
	分配後	194,72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369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471,994	-	-	-	-
總額	分配後	1,457,405	-	-	-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593,473	-	-	-	-
基金及投資		676,227	-	-	-	-
固定資產		345,856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197	-	-	-	-
資產總額		1,618,75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864	-	-	-	-
	分 配 後	226,453	-	-	-	-
長期負債		423,578	-	-	-	-
其他負債		15,904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1,346	-	-	-	-
	分配後	665,935	-	-	-	-
股本		486,299	-	-	-	-
資本公積		262,79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310	-	-	-	-
	分配後	194,72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369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67,407	-	-	-	-
總額	分配後	952,818	-	-	-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2,585,381	2,400,832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營 業 毛 利	138,273	115,876	209,832	422,908	346,467	184,813
營 業 損 益	13,141	(11,850)	45,639	226,511	133,009	129,5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164	38,002	178,570	(6,931)	136,772	(8,674)
稅 前 淨 利	45,305	26,152	224,209	219,580	269,781	120,8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10,107	163,984	234,902	102,0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10,107	163,984	234,902	102,0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904)	8,098	27,605	(11,439)	(29,206)	(19,8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729	25,461	237,712	152,545	205,696	82,17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92,96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2,827	15,442	48,534	18,241	9,07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74,0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139	19,443	45,148	17,204	8,166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3.62	1.71	3.01	1.28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214,885	1,083,608	1,538,544	2,149,619	2,324,578	832,043
營 業 毛 利	64,457	83,131	122,376	145,538	133,574	78,798
營 業 損 益	(1,823)	20,293	57,303	74,664	51,128	59,6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696	(1,909)	142,329	58,491	165,520	41,969
稅 前 淨 利	5,873	18,384	199,632	133,155	216,648	101,59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1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92,9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51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92,96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904)	10,786	23,604	(8,053)	(28,169)	(18,9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53)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74,0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92,96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74,0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3.62	1.71	3.01	1.28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585,381	-	-	-	-
營業毛利	138,273	-	-	-	-
營業損益	10,94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36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02)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108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436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5,436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	-	-	-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14,885	-	-	-	-
營業毛利	64,457	-	-	-	-
營業損益	(3,42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8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8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73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38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	-	-	-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4.11.10 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2	52.39	54.78	52.79	52.54	5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10	146.62	134.42	136.87	137.71	14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3	117.08	92.02	174.71	161.86	157.11
	速動比率(%)	78.93	57.39	44.64	87.36	87.27	82.48
	利息保障倍數	3.51	2.86	17.89	11.36	13.00	2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4	8.43	9.12	8.84	7.25	7.64
	平均收現日數	50	43	40	41	50	47
	存貨週轉率(次)	2.88	3.14	3.38	3.55	3.76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5	16.28	17.14	20.99	20.02	19.61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16	108	102	97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76	1.55	1.68	1.63	1.42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0.75	0.82	0.79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0.90	5.56	3.91	5.20	8.31
	權益報酬率(%)	1.73	1.09	11.42	7.42	9.82	1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9.32	5.12	36.38	31.25	35.63	63.84
	純益率(%)	1.07	0.72	7.08	4.20	5.88	8.09
	每股盈餘(元)	0.54	0.34	3.62	1.71	3.01	1.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53	33.38	0.00	20.16	16.81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31	48.26	44.17	57.82	47.17	3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1	9.59	(0.69)	1.89	1.5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7)	8.85	3.43	1.69	2.31	1.34
	財務槓桿度	(2.67)	0.46	1.41	1.14	1.34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銷售量較多，且銷售客戶多為長天期之客戶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週轉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合併公司天弘化學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7	35.88	39.75	43.41	41.45	4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1.55	482.12	612.60	799.22	928.64	93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20	261.69	97.32	149.57	145.44	139.58
	速動比率(%)	122.70	100.78	45.46	74.57	69.53	68.49
	利息保障倍數	1.74	3.05	22.39	15.00	26.95	3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0	9.14	10.19	9.07	7.19	7.85
	平均收現日數	48	40	36	40	50	46
	存貨週轉率(次)	2.96	2.98	3.86	4.73	4.48	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8	31.58	46.66	51.54	27.62	23.27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23	95	77	81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38	5.08	7.19	7.41	1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2	0.73	0.78	0.69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25	9.64	4.67	6.93	10.33
	權益報酬率(%)	0.24	1.31	14.99	7.21	11.23	17.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	3.60	32.39	18.95	28.61	53.66
	純益率(%)	0.22	1.34	12.65	5.37	9.32	11.17
	每股盈餘(元)	0.05	0.28	3.62	1.71	3.01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31	42.96	0.00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5	64.21	40.16	47.49	39.57	1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	3.81	(1.22)	(1.43)	(3.6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3	(0.54)	1.56	1.30	1.56	1.08
	財務槓桿度	0.19	1.79	1.19	1.26	1.56	1.09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4 年認列竊盜損失，致使 104 年稅前淨利較 105 年低。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5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合併公司處分投資利益及 104 年認列竊盜損失，致使 105 年度淨利較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能再投資在各項資產能力微幅減少。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8	-	-	-	-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41	-	-	-	-
償債	流動比率(%)	172.62	-	-	-	-
能力	速動比率(%)	78.3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39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4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8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5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5	-	-	-
		稅前純益	8.86	-	-	-
	純益率(%)	0.98	-	-	-	-
	每股盈餘(元)	0.50	-	-	-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38.1	-	-	-	-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7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3)	-	-	-	-
	財務槓桿度	(1.54)	-	-	-	-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4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2.19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12	-	-	-	-
	速動比率(%)		123.8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5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9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3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4	-	-	-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7	-	-	-	-
	比率(%)	稅前純益	0.88	-	-	-	-
	純益率(%)		0.11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7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	-	-	-
	財務槓桿度		0.3	-	-	-	-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7,270	9.42	618,616	12.02	151,346	32.39	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銷售量較多，且銷售客戶多為長天期之客戶，致期末餘額較高。
存貨	950,549	19.16	845,587	16.43	(104,962)	(11.04)	主係因主要產品銷售情形良好，存貨出貨順暢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2,570	1.46	137,554	2.67	64,984	89.55	主係因購料所需之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45,338	0.91	106,722	2.07	61,384	135.39	主係因新闢產線需求所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3,238	3.09	211,094	4.10	57,856	37.76	主係因備料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1,806	2.05	138,111	2.68	36,305	35.66	主係設備採購及員工薪資、獎金之款項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2,286	1.66	100,000	1.94	17,714	21.53	主係增加借款因應營業需求所致。
資本公積	435,484	8.78	732,990	14.24	297,506	68.32	主係因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5,787	1.93	107,332	2.09	11,545	12.05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穩健成長，持續維持獲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4,365	9.36	550,216	10.69	85,851	18.49	
非控制權益	616,915	12.44	307,270	5.97	(309,645)	(50.19)	主係因增加子公司股權比重所致。
營業毛利	422,908	10.83	346,467	8.68	(76,441)	(18.08)	主係因銷售價格變動，侵蝕毛利及毛利率所致。
管理費用	121,835	3.12	136,830	3.43	14,995	12.31	主係因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增加以致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利	226,511	5.80	133,009	3.33	(93,502)	(41.28)	主係因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淨利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1.13)	101,053	2.53	145,040	(329.73)	主係因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219,580	5.62	269,781	6.76	50,201	22.86	105 年度銷售狀況維持穩健，且處份投資利益致本期獲利增加。
本期淨利	163,984	4.20	234,902	5.88	70,918	43.25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270,251	8.87	376,017	10.31	105,766	39.14	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銷售量較多，且銷售客戶多為長天期之客戶，致期末餘額較高。
存貨	410,636	13.47	476,461	13.06	65,825	16.03	主係因主要產品銷售情形良好，存貨出貨順暢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6,955	0.88	69,853	1.92	42,898	159.15	主係因購料所需之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6,544	60.25	2,158,074	59.18	321,530	17.51	主係因 105 年度起持有天弘化學之股權由 46.89% 增加至 100%，同比例增加認列對天弘化學之獲利所致。
預付設備款	1,889	0.06	46,007	1.26	44,118	2335.52	主係因產能擴增而新闢產線需求所購置之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463,774	15.21	540,743	14.83	76,969	16.60	主係因營運所需資金之新增舉債所致。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125	1.35	117,530	3.22	76,405	185.79	主係因備料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32,315	1.06	53,022	1.45	20,707	64.08	主係設備採購及員工薪資、獎金之款項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50,000	4.92	200,000	5.48	50,000	33.33	主係新增長期借款因應營運所需資金所致。
資本公積	435,484	14.29	732,990	20.10	297,506	68.32	主係因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5,787	3.14	107,332	2.94	11,545	12.05	主係因 105 年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4,365	15.23	550,216	15.09	85,851	18.49	
管理費用	46,615	2.17	53,847	2.32	7,232	15.51	主係因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增加以致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74,664	3.47	51,128	2.20	(23,536)	(31.52)	主係因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淨利減少。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7,743	5.01	166,602	7.17	58,859	54.63	主係因 105 年度起持有天弘化學之股權由 46.89%增加至 100%，以致同比例增加認列對天弘化學之獲利。
稅前淨利	133,155	6.19	216,648	9.32	83,493	62.70	105 年度銷售狀況維持穩健，並於 105 年度起天弘化學成為 100% 子公司，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以致本期獲利增加。
本期淨利	115,450	5.37	216,661	9.32	101,211	87.67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1,816	1,935,487	126,329	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080	2,814,952	(2,872)	(0.10)
資產總計	5,146,286	4,960,660	185,626	3.74
流動負債	1,273,825	1,107,840	165,985	14.98
非流動負債	1,429,873	1,510,935	(81,062)	(5.37)
負債總計	2,703,698	2,618,775	84,923	3.24
股 本	757,254	702,646	54,608	7.77
資本公積	732,990	435,484	297,506	68.32
保留盈餘	674,748	577,352	97,396	16.87
其他權益	(7,240)	20,007	(27,247)	(136.19)
庫藏股票	(22,434)	(10,519)	(11,915)	(113.27)
非控制權益	307,270	616,915	(309,645)	(50.19)
權益總計	2,442,588	2,341,885	100,703	4.30

- 1.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105年度取得子公司天弘化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所致。
- 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 3.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取得子公司天弘化學100%，其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剩餘非控制權益轉為母公司權益。
- 4.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3,993,681	3,905,992	87,689	2.24
營業成本	(3,647,214)	(3,483,084)	164,130	4.71
營業毛利	346,467	422,908	(76,441)	(18.08)
營業費用	(213,458)	(196,397)	17,061	8.69
營業淨利	133,009	226,511	(93,502)	(4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72	(6,931)	143,703	2,073.33
稅前淨利	269,781	219,580	50,201	22.86
所得稅費用	(34,879)	(55,596)	(20,717)	(37.26)
本年度淨利	234,902	163,984	70,918	43.25
其他綜合損益	(29,206)	(11,439)	(17,767)	(155.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5,696	152,545	53,151	34.8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6,661	115,450	101,211	87.67
非控制權益	18,241	48,534	(30,293)	(6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88,492	107,397	81,095	75.51
非控制權益	17,204	45,148	(27,944)	(61.89)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金屬價格波動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處份投資收益所致。
-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處分投資損益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上不可加回之利益/減除之費損減少及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減少所致。
- (5)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處份投資損益所致。
- (6)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綜上 1~6 所致。
- (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 1~6 所致。
- (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市場資訊、以往年度經驗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接單與銷售情形彙總評估 106 年銷售數量，預期 106 年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將增加市場佔有率。

4.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5.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1	20.16	(1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7	57.82	(1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1.89	(18.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的幅度小於本公司用於資本支出、購置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的能力增加的幅度。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能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能力微幅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2,926	350,000	300,000	442,926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支出主要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設備尾款。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支出，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認列虧損之轉投資公司為位於珠海、寧波、泰國及漳州之氧化觸媒生產公司，主要係因受到 PTA 景氣環境不佳所致，其餘轉投資公司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皆有穩定之獲利，本公司將致力拓展新客戶，並樽節成本、費用之支出以改善子公司之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	無
104	建議改善存貨控管相關作業流程。	1. 加裝監視器，以達嚇阻效果。 2. 更換保全公司，並由單哨增為雙哨，彼此監督。 3. 鎳金屬投料後空包裝袋集中保管，並每日核對 ERP 資料及清點空包裝袋，確定皆已實際投料。 4. 生物報表控管，每月會同物管實體盤點，每二個星期進行物管表單抽核。
105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7~12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經委託會計師進行內控專案審查，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9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目前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於 104 年股東會報告其評量結果。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BVI))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remax (BVI)不得放棄對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四)承諾於本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9~166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31~148 頁。

十四、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28 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何基丞	10	0	100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0	0	100	-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商事公司 代表人：塚本泰久	4	1	44.44	舊任：106 年 5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商事公司 代表人：櫻井宏之	1	0	100	新任：106 年 5 月 26 日就任。
董事	陳學哲	6	1	66.67	舊任：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董事	鄭志發	10	0	100	新任董事：106 年 5 月 26 日就任 舊任監察人：106 年 5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當然解任。
獨立 董事	許一平	5	1	50	-
獨立 董事	王文聰	10	0	100	-
獨立 董事	張元龍	1	0	100	新任：106 年 5 月 26 日就任。
監察人	蔡揚宗	7	0	77.78	舊任：106 年 5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當然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何基州	8	0	88.89	舊任：106 年 5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當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案通過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文聰	1	0	100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4年及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21%~35%，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是 否 具 有 五 年 以 上 工 作 經 驗 及 下 列 專 業 資 格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一平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	2	-
其 他	楊隆源	-	✓	✓	✓	✓	✓	✓	✓	✓	✓	✓	0	註 3
其 他	鄭以民	-	✓	✓	✓	✓	✓	✓	✓	✓	✓	✓	0	註 3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	✓	✓	✓	✓	✓	✓	0	註 4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 原委員楊隆源於104年12月4日辭任;新委員鄭以民於105年1月30日就任。

註4: 於106年5月26日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一平	5	0	100	-
委員	王文聰	4	1	80	-
委員	張元龍	1	0	100	新任：106年5月26日董事會改選後就任。
委員	鄭以民	2	0	50	舊任：106年5月26日董事會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專業課程外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進行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符合GHS(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及歐盟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尚無左列評估事項，未來視營運需求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a.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b.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c.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訊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7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68 至 17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基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6月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基丞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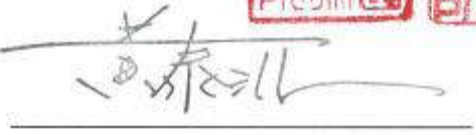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5	Coremax (Thailand) Co.,Ltd
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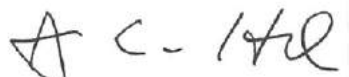
集團企業名稱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代 表 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	Coremax (Thailand) Co.,Ltd
3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	Coremax (Thailand) Co.,Ltd
5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6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5	Coremax (Thailand) Co.,Ltd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Coremax (Thailand) Co.,Ltd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Coremax (Thailand) Co.,Ltd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Coremax (Thailand) Co.,Ltd

代 表 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Coremax (Thailand) Co.,Ltd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Coremax (Thailand) Co.,Ltd
3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6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西 元 2 0 1 7 年 6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何基丞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何基丞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何基兆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何基兆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塚本泰久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櫻井宏之 （簽章）



西 元 2 0 1 7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鄭志發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鄭志發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許一平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章)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王文聰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王文聰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元龍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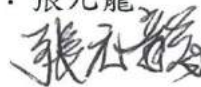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張元龍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朝輝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黃朝輝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翁志先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翁志先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楊國醫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公司」)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康普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楊國醫

(簽章)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惠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泰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會計師 方 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案(摘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鄭志發、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櫻井宏之

其他列席人員：台灣伊藤忠施柏甫、財務部翁志先、稽核楊國醫

主 席：何基丞(106/5/26 股東會最高權數當選人)  記錄：翁志先財務長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不適用。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三：略

案 由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二) 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十：略

叁、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一
-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476,70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6,660,85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21,81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66,085)	
可供分配盈餘	528,549,6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2.7 元）	(204,458,6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091,049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流通在外股數 75,725,41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69		三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9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3~7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8~8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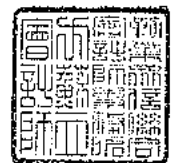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東普特利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383,886	\$ 339,540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三)	\$ 731,100	\$ 1,384,6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1,48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及三二)	107,571	124,866
1147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45,667	58,883
115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0,000	57,04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01,806	114,448
1170	應付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79,657	343,1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3,640	17,796
120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387,613	26,85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二及三四)	82,286	226,13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1,091	908,6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270	6,542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950,549	431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1,107,840	1,928,115
1410	預付帳款 (附註十五)	421	57,0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2,870	-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1,955,482	1,774,203				
1510	非流動資產			2500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二)	288	-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附註十及三)	11,640	-
1523	借出資金 (附註七及三二)	-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590,543	-
1546	長期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二)	52,252	52,25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575,000	241,183
1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60,000	-	2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278,339	278,339
16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14,952	1,988,19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9,800	13,926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1,285	1,76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44,196	55,386
184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30,261	34,484	264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1,417	3,400
1920	預付帳款	1,132	723,984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0,955	592,264
1915	預付帳款	45,336	723,984				
1985	預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19,664	20,635	2000	負債總計	2,618,775	2,520,379
19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25,172	2,856,952				
1000	資產總計	\$ 4,980,654	\$ 4,631,155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200	股本	702,646	616,333
				3300	資本公積	435,484	310,38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5,787	76,32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7,200
				3340	未分配盈餘	464,365	440,882
				3350	保留盈餘總計	577,352	534,352
				3400	其他權益	20,007	27,605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10,519)
				31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24,970	1,678,191
				3600	非控制權益	616,915	602,025
				3700	權益總計	2,341,885	2,080,216
				10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80,654	\$ 4,631,15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05,992	100	\$ 2,967,77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3,483,084</u>	<u>89</u>	<u>2,757,94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22,908</u>	<u>11</u>	<u>209,83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0,398)	(2)	(64,848)	(2)
6200	管理費用	(121,835)	(3)	(95,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4)	-	(4,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97)</u>	<u>(5)</u>	<u>(164,19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26,511</u>	<u>6</u>	<u>45,6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	139,308	5
7010	其他收入	64,523	2	51,6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1)	(5,359)	-
7050	財務成本	(27,467)	(1)	(13,2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6,2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31)</u>	<u>-</u>	<u>178,57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9,580	6	224,2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5,596)</u>	<u>(2)</u>	<u>(14,1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984</u>	<u>4</u>	<u>210,1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234)	-		33,2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0	-	(	5,6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1,439)	-		27,6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545	4	\$	237,71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450	3	\$	194,6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34	1		15,442	-
8600		\$	163,984	4	\$	210,1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397	3	\$	218,2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148	1		19,443	1
8700		\$	152,545	4	\$	237,71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71		\$	3.62	
9850	稀 釋	\$	1.58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特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若干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康普特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之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4,001	\$ 1,118,495	\$ 480,793	\$ 1,599,288
B1	102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5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	-	-	-	-	-	-	-
	各該股東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而增加之價值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更	-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14,109)	-	-	-	-	-	(14,109)	14,109	99,59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442	210,107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9,551	29,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573	86,015	-	-	-	-	-	-	-	96,58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637	310,385	76,320	17,200	440,837	27,605	27,605	1,478,191	602,025	2,080,216
B1	103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5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7	-	-	-	-	-	-	-
	各該股東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而增加之價值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更	-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	106,250	-	-	-	-	-	-	-	114,8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65	416,635	95,787	17,200	440,837	27,605	27,605	1,478,191	602,025	2,080,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580	\$ 224,20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073	108,029
A20200	攤銷費用	9,374	2,659
A20900	財務成本	27,467	13,271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1,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7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2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425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2,1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24	(65,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61	(5,6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60)	(9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139,3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14)	(2,726)
A31150	應收帳款	(40,184)	(109,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63	5,199
A31200	存 貨	(41,867)	(189,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25	(53,332)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5)	11,179
A32150	應付帳款	(8,186)	4,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95)	22,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2)	3,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45)	9,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199	(57,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45)	(8,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99)	(19,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355	(84,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0,00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3	1,7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554)	(280,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31)	(209,1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64	87,5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8,5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8	7,9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8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8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532)	(390,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4,052)	484,27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9,799	232,7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237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8,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304)	(25,7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430	492,8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93	20,3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046	37,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40	301,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586	\$ 339,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報告編製原則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子公司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

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261 仟元及 34,4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董事會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7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570	323,272
定期存款	<u>2,527</u>	<u>15,517</u>
	<u>\$393,586</u>	<u>\$339,5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0.30%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u>	<u>\$ 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288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11,640	\$ -
八、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九、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 <u>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9,693	\$ 57,0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36)	(36)
	\$ 79,657	\$ 57,0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5,730	\$351,247
減：備抵呆帳	(<u>8,117</u>)	(<u>8,117</u>)
	<u>\$387,613</u>	<u>\$343,1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12,821
應收倉儲管理款	5,783	3,823
其 他	<u>5,308</u>	<u>10,210</u>
	<u>\$ 11,091</u>	<u>\$ 26,85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310,342	\$257,372
61~90 天	51,611	59,270
91~150 天	26,110	32,034
150 天以上	<u>7,667</u>	<u>2,571</u>
合 計	<u>\$395,730</u>	<u>\$351,2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30,717	\$ 3,795
61~180 天	121	-
180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30,838</u>	<u>\$ 3,7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25	\$ 8,499
製成品	175,321	159,914
在製品	265,081	283,497
物料	9,294	12,352
原料	492,728	444,420
	<u>\$950,549</u>	<u>\$908,68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3,084 仟元及 2,757,947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0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60%	(2)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74.14%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46.8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備註：(1)合併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因有
權主導董事會過半投票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合併公司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持股為
60%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4 年 11 月因清算匯
回股款，故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	2,841,174
增 添	-	-	17,386	109,699	3,416	14,937	63,663	209,101	-	-	-	-	-	-
處 分	-	(	191,599)	(	448,073)	(	4,365)	(	48,433)	-	(	141,661)	(	692,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402,844	-	77,098	99,745	2,372	36,673	-	618,732	-	-	-	-	-	-
重 分 類	-	-	100,961	86,124	73	(	558)	(	141,661)	-	-	-	-	-
淨兌換差額	353	-	2,055	4,143	348	(	2,698)	8,189	12,390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18,035</u>	<u>\$</u>	<u>614,613</u>	<u>\$</u>	<u>1,015,495</u>	<u>\$</u>	<u>19,047</u>	<u>\$</u>	<u>165,916</u>	<u>\$</u>	<u>100,760</u>	<u>\$</u>	<u>3,033,8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	27,408	67,619	2,001	11,001	-	108,029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16,009	69,464	256	3,696	-	89,425	-	-	-	-	-	-
處 分	-	(	173,239)	(	409,801)	(	3,045)	(	37,704)	-	(	623,789)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9,457	81,832	1,496	27,695	-	160,480	-	-	-	-	-	-
重 分 類	-	-	1,029	(	38,817)	-	37,788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12,361	8,544	702	(	1,952)	19,655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57,216</u>	<u>\$</u>	<u>654,028</u>	<u>\$</u>	<u>13,855</u>	<u>\$</u>	<u>120,574</u>	<u>\$</u>	<u>-</u>	<u>\$</u>	<u>1,045,6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118,035</u>	<u>\$</u>	<u>357,397</u>	<u>\$</u>	<u>361,467</u>	<u>\$</u>	<u>5,192</u>	<u>\$</u>	<u>45,342</u>	<u>\$</u>	<u>100,760</u>	<u>\$</u>	<u>1,988,193</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2,463	-	38,777	24,455	1,710	9,893	82,833	160,131	-	-	-	-	-	-
處 分	-	(	7,364)	(	12,129)	-	(	11,355)	-	(	30,848)	-	-	-
重 分 類	-	-	110,587	781,601	1,220	52,520	(	122,188)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46)	(	5,072)	(	5,310)	(	222)	(	251)	(	433)	(	11,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20,152</u>	<u>\$</u>	<u>751,541</u>	<u>\$</u>	<u>1,804,112</u>	<u>\$</u>	<u>21,755</u>	<u>\$</u>	<u>216,723</u>	<u>\$</u>	<u>60,972</u>	<u>\$</u>	<u>3,975,2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	31,205	99,931	1,924	14,013	-	147,073	-	-	-	-	-	-
迴轉減損損失	-	(	2,178)	-	-	-	-	(	2,178)	-	-	-	-	-
處 分	-	(	6,670)	(	10,535)	-	(	9,155)	-	(	26,360)	-	-	-
淨兌換差額	-	(	1,240)	(	2,322)	(	166)	(	177)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78,333</u>	<u>\$</u>	<u>741,102</u>	<u>\$</u>	<u>15,613</u>	<u>\$</u>	<u>125,255</u>	<u>\$</u>	<u>-</u>	<u>\$</u>	<u>1,160,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120,152</u>	<u>\$</u>	<u>473,208</u>	<u>\$</u>	<u>1,063,010</u>	<u>\$</u>	<u>6,142</u>	<u>\$</u>	<u>91,468</u>	<u>\$</u>	<u>60,972</u>	<u>\$</u>	<u>2,814,952</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
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
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
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
值稅）。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286</u>	<u>\$ 1,76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421	\$ 431
非流動	<u>19,664</u>	<u>20,635</u>
	<u>\$ 20,085</u>	<u>\$ 21,06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085 仟元及 21,066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4,596	\$ 39,940
其他預付費用	17,123	4,741
進項留抵稅額	37,744	42,545
其他	<u>3,107</u>	<u>9,813</u>
	<u>\$ 72,570</u>	<u>\$ 97,03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4,622	\$ 1,183,6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66,478</u>	<u>200,877</u>
	<u>\$ 731,100</u>	<u>\$ 1,384,4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50% 及 0.93%~1.8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57,286	\$277,4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2,286</u>)	(<u>36,304</u>)
長期借款	<u>\$575,000</u>	<u>\$241,1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本金至到期日一次償還，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0%~1.98% 及 1.70%~1.94%。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90,543	\$189,8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89,829</u>)
	<u>\$590,543</u>	<u>\$ -</u>

(一) 外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50,021)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u>12,8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311</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7 年 6 月 24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5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 1.63% 計算之利息	4,714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58,23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07,571</u>	<u>\$124,86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5,667</u>	<u>\$ 53,85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3,141	\$ 26,9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552	31,3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92	3,860
應付股利	134	51
應付佣金	3,124	3,140
應付保險費	1,234	2,129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33,329	46,952
	<u>\$101,806</u>	<u>\$114,448</u>
其他負債	<u>\$ 5,770</u>	<u>\$ 6,54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974	\$ 81,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78)	(25,798)
	44,196	55,386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196</u>	<u>\$ 55,3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81,768</u>	<u>\$ 23,471</u>	<u>\$ 58,2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利息費用	<u>1,338</u>	<u>390</u>	<u>948</u>
認列於損益	<u>83,853</u>	<u>23,861</u>	<u>59,9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97	(197)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535</u>	(<u>1,498</u>)	<u>3,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02</u>	(<u>1,301</u>)	<u>2,703</u>
福利支付	(<u>4,071</u>)	(<u>4,071</u>)	-
雇主提撥	-	<u>7,309</u>	(<u>7,3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81,184	25,798	55,3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	<u>1,360</u>	<u>2,039</u>	(<u>679</u>)
認列於損益	<u>83,597</u>	<u>27,837</u>	<u>55,7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81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99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4)	(1,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181
福利支付	(9,898)	(7,378)
雇主提撥	-	8,138
104年12月31日	\$ 72,974	\$ 28,778
		\$ 44,19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64	\$ 944
推銷費用	48	15
管理費用	269	739
研發費用	42	5
	\$ 1,423	\$ 1,70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7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3.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0)
減少 0.25%	\$ 1,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34
減少 1%	(\$ 4,8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265</u>	<u>61,637</u>
已發行股本	<u>\$ 702,646</u>	<u>\$ 616,3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 164,8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8,628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02,646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44,795	\$264,962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6,798	10,3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0,938</u>	<u>32,089</u>
	<u>\$435,484</u>	<u>\$310,38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1,454	\$ -	\$ -
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1.09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
現金股利	118,343	1.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605	\$ 4,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54)	28,439
相關所得稅	<u>1,556</u>	<u>(4,835)</u>
年底餘額	<u>\$ 20,007</u>	<u>\$ 27,60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602,025	\$480,7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8,534	15,442
現金股利	(2,304)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8,849)	14,1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99,5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6)	4,001
處分子公司	(9,105)	-
庫藏股	<u>-</u>	<u>(11,915)</u>
年底餘額	<u>\$616,915</u>	<u>\$602,025</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三、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905,992</u>	<u>\$ 2,967,77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8,024	\$ 43,180
租金收入	6,356	6,383
利息收入	1,253	1,771
其他收入	8,890	285
	<u>\$ 64,523</u>	<u>\$ 51,6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24)	\$ 65,903
減損損失	-	(89,425)
投資利益	5,962	-
減損迴轉利益	2,178	-
處分投資損失	(4,08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5,361)	5,66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18)	7,385
股利收入	-	4,479
什項支出	(36,043)	633
	<u>(\$ 43,987)</u>	<u>(\$ 5,35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745)	(\$ 8,0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722)	(5,219)
	<u>(\$ 27,467)</u>	<u>(\$ 13,271)</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 -</u>	<u>\$139,30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73	\$108,029
預付租賃款	509	365
無形資產	456	469
其他流動資產	<u>8,409</u>	<u>1,825</u>
合 計	<u>\$156,447</u>	<u>\$110,6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927	\$ 97,369
營業費用	<u>9,146</u>	<u>10,660</u>
	<u>\$147,073</u>	<u>\$108,0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05	\$ 1,021
管理費用	<u>3,469</u>	<u>1,638</u>
	<u>\$ 9,374</u>	<u>\$ 2,6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728	\$ 5,540
確定福利計畫	1,423	1,703
其他員工福利	<u>211,112</u>	<u>183,837</u>
	<u>\$221,263</u>	<u>\$191,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5,318	\$125,555
營業費用	<u>75,945</u>	<u>65,525</u>
	<u>\$221,263</u>	<u>\$191,08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1.5%估列員工紅利 3,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0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

額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0	\$ -	\$ 6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30	\$ 21,5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348)	(14,203)
淨損益	<u>(\$ 5,918)</u>	<u>\$ 7,38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00	\$ 30,5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66	812
以前年度調整	4,383	4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47</u>	<u>(17,7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96</u>	<u>\$ 14,10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9,580</u>	<u>\$224,2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328	\$ 38,1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2	765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0,378)	(27,544)
免稅所得	(1,1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66	81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364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81	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66	491
其 他	<u>3,255</u>	<u>1,1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96</u>	<u>\$ 14,10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250	(\$ 5,6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2,8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640	\$ 17,79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111	-	851
兌換損益	(570)	(283)	-	(853)
賠償損失	155	(9)	-	14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450	(434)	-	10,016
減損損失	15,572	(3,577)	-	11,995
備抵呆帳	1,303	21	-	1,324
	<u>\$ 34,484</u>	<u>(\$ 4,223)</u>	<u>\$ -</u>	<u>\$ 30,2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005)	\$ 1,876	\$ -	(\$ 2,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921)	-	2,250	(7,671)
	<u>(\$ 13,926)</u>	<u>\$ 1,876</u>	<u>\$ 2,250</u>	<u>(\$ 9,80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4,206	3,591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2)	(508)	-	(570)
賠償損失	93	62	-	155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795)	-	-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8,190	2,260	-	10,450
減損損失	-	15,572	-	15,572
備抵呆帳	-	1,303	-	1,303
	<u>\$ 13,000</u>	<u>\$ 21,484</u>	<u>\$ -</u>	<u>\$ 34,4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3,733	\$ -	(\$ 4,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7)	-	(5,654)	(9,921)
	<u>(\$ 12,005)</u>	<u>\$ 3,733</u>	<u>(\$ 5,654)</u>	<u>(\$ 13,926)</u>

(五)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459,990</u>	<u>436,462</u>
	<u>\$464,365</u>	<u>\$440,8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750</u>	<u>\$ 52,78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9.38%	103年度(實際) 12.2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3.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5,450</u>	<u>\$194,6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5,450	\$194,6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49</u>	<u>4,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199</u>	<u>\$198,9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340	53,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603	17,88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8</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041</u>	<u>71,74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機酸及其鹽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類稀土族化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合物及其晶	103年11月11日	12.87	34,534
	體之製造及 銷售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129,032</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129,032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224,930
長期投資	81,363
固定資產	458,252
其他資產	2,201
流動負債	(105,000)
其他負債	(71,087)
非控制權益	(316,046)
	<u>\$274,613</u>

基於課稅目的，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課稅價值已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2,514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42,514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0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0,7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93</u>
	<u>\$ 33,8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 年 11~12 月
營業收入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6,545</u>
本期淨損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76,358)</u>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匯回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之股款。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算，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總收取對價	<u>\$ 12,96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3
其他流動資產	22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5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收取之對價	\$ 12,961
處分之淨資產	(13,658)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3,384)
處分損失	<u>(\$ 4,08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 價	\$ 12,96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773)
	<u>(\$ 9,812)</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50.91% 上升至 74.14% 及 74.14% 上升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290,128	\$276,0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08,977</u>	<u>261,98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849)</u>	<u>\$ 14,1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18,849)</u>	<u>\$ 14,109</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4年度 金額	103年度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5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u>	<u>\$ 288</u>	<u>\$ -</u>	<u>\$ 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	\$ 1,484	\$ -	\$ 1,48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 分 類	-	-	-
購 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 分 類	-	-	-
購 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73,079	\$ 771,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8	1,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6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35,390	2,148,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367)	(\$ 14,33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527	\$ 15,517
—金融負債	590,543	189,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0,309	309,523
—金融負債	1,388,386	1,661,9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66 仟元及 2,2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Q 及 CP 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53,23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60,9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	813,386	57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14,200</u>	<u>\$ 813,386</u>	<u>\$ 1,208,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197,900	-	-	-
		<u>\$ 197,900</u>	<u>\$ 257,924</u>	<u>\$ 1,420,780</u>	<u>\$ 241,184</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66,478	\$ 200,877
—未動用金額	<u>608,422</u>	<u>169,123</u>
	<u>\$ 1,074,900</u>	<u>\$ 37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21,908	\$ 1,460,987
—未動用金額	<u>1,082,525</u>	<u>1,328,215</u>
	<u>\$ 2,004,433</u>	<u>\$ 2,789,202</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55,450</u>	<u>\$ -</u>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10,972</u>	<u>\$ -</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十、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74</u>		<u>\$ 2,9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7	\$ 7,406
退職後福利	239	229
	<u>\$ 9,016</u>	<u>\$ 7,6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96,874	\$ 952,30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0	-
	<u>\$ 1,296,874</u>	<u>\$ 952,308</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 2,6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8,475 仟元及 82,29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289</u>	<u>\$220,775</u>

(五)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295,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訴求為解散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案件本身不涉及金額。目前情況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如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將獲得人民幣 2,400 萬元；約台幣 120,660 仟元股權轉讓款，但需按照大陸法規支付稅費。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經過審批，且存在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單方面違約風險，因此，能否通過該案順利收到股權轉讓款，尚存在很大之不確定性。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一) 康普公司及天弘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經營績效，擬與天弘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業務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雙方董事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通過以康普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公司普通

股 3.6 股。經雙方股份交換後，康普公司將持有天弘公司普通股 25,080 仟股，占天弘公司股權比例 100%。

本次股份交換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65 32.27 (美元：新台幣)	\$ 308,65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52 32.83 (美元：新台幣)	375,9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918) 仟元及 7,3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氯化鋁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9,578	\$ 171,222	\$1,260,950	\$ 919,002	\$ 450,341	\$ 464,899	\$3,905,992
部門間收入	<u>64,590</u>	<u>-</u>	<u>-</u>	<u>-</u>	<u>467</u>	<u>329,612</u>	<u>394,669</u>
部門收入	<u>\$ 704,168</u>	<u>\$ 171,222</u>	<u>\$1,260,950</u>	<u>\$ 919,002</u>	<u>\$ 450,808</u>	<u>\$ 794,511</u>	<u>4,300,661</u>
內部沖銷							(394,669)
合併收入							<u>\$3,905,992</u>
部門損益	<u>\$ 59,492</u>	<u>\$ 2,292</u>	<u>\$ 11,844</u>	<u>\$ 18,959</u>	<u>\$ 44,593</u>	<u>\$ 89,331</u>	<u>\$ 226,511</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其他收入							6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財務成本							(2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稅前淨利							<u>\$ 219,580</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3,728	\$ 238,000	\$ 699,480	\$ 856,532	\$ 206,813	\$ 253,226	\$2,967,779
部門間收入	<u>26,811</u>	<u>-</u>	<u>-</u>	<u>-</u>	<u>-</u>	<u>196,369</u>	<u>223,180</u>
部門收入	<u>\$ 740,539</u>	<u>\$ 238,000</u>	<u>\$ 699,480</u>	<u>\$ 856,532</u>	<u>\$ 206,813</u>	<u>\$ 449,595</u>	<u>3,190,959</u>
內部沖銷							(223,180)
合併收入							<u>\$2,967,779</u>
部門損益	<u>\$ 73,273</u>	<u>\$ 2,046</u>	<u>(\$ 19,423)</u>	<u>(\$ 62,342)</u>	<u>\$ 30,346</u>	<u>\$ 21,739</u>	<u>\$ 45,639</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39,308
其他收入							51,6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財務成本							(1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3
稅前淨利							<u>\$ 224,20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氧化觸媒	\$ 639,578	\$ 713,728
先進材料	171,222	238,000
動力電池材料	1,260,950	699,480
化學肥料	919,002	856,532
化工原料	450,341	206,813
其 他	464,899	253,226
	<u>\$ 3,905,992</u>	<u>\$ 2,967,77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417,607	\$ 2,497,876	\$ 2,585,810	\$ 2,425,430
中 國	440,607	417,923	261,988	270,116
馬來西亞	-	-	-	-
泰 國	47,778	51,980	33,442	39,028
	<u>\$ 3,905,992</u>	<u>\$ 2,967,779</u>	<u>\$ 2,881,240</u>	<u>\$ 2,734,57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260,950仟元及699,480仟元，其中分別以651,164仟元及302,565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原通資金	提列帳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總限額(註二)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2,870 (美金 1,000)	\$ 32,825 (美金 1,000)	\$ 26,260 (美金 800)	0%~4%	\$ -	營運資金	\$ -	-	\$ -	\$ 81,551	\$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296 (美金 800)	\$ 26,260 (美金 800)	\$ 26,26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	-	-	-	81,551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2,870 (美金 1,000)	\$ 32,825 (美金 1,000)	\$ 32,825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	-	-	-	81,551	122,32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669 (人民幣 4,000)	\$ 20,220 (人民幣 4,000)	\$ 16,682 (人民幣 3,300)	4%	-	營運資金	-	-	-	32,469	48,704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502 (人民幣 3,000)	\$ 15,165 (人民幣 3,000)	\$ 11,627 (人民幣 2,300)	4%	-	營運資金	-	-	-	17,822	26,73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 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背書保證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T)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 公司		\$ 344,994	\$ 98,610	\$ 98,475	\$ 85,345	\$ -	5.85%	\$ 862,485	是	否	否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 公司		344,994	300,000	300,000	295,000	-	17.81%	862,485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數 量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8,871	\$ 407,754	100	\$ 407,754	-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31,913	1,154,787	80.18	1,154,787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11,761	274,003	46.89	274,003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 1,836,544		\$ 1,836,54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 89,109	100	\$ 89,109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62,347	100	162,347	-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21,341	70.06	121,341	-
"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70	25,608	100	25,608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北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37,773	100	37,773	-
"	山東天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35%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	40.35	-	(註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2,739	6.85	12,739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8,948	11.15	18,948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據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時，山東天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因無法提供其財務報表，故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73,877 仟元，視為 0 仟元。

註四：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22,242 股	\$ 516,916	9,671	\$ 290,128	-	\$ -	-	\$ 807,044	31,91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退(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	同不	應收(付)	系、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 153,096	3.91%	月結90天~120天	多	-	-	\$ 32,574	6.9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本期增減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恒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 277,708	8,871	100	\$ 407,754	(\$ 9,041)	(\$ 9,041)	子公司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台灣	碳酸鈣、醋酸鈣等有機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草酸、有機、無機鹽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	-	-	-	-
"				129,032	129,032	11,761	46.89	274,003	30,855	14,469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鋁、碳酸鋁、碳酸鈣、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鈣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一)	100	89,109	821	821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純對苯二甲酸甲酯、純對苯二甲酸乙酯、純對苯二甲酸丁酯、純對苯二甲酸己酯、純對苯二甲酸辛酯、純對苯二甲酸癸酯、純對苯二甲酸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一百酯	98,482	98,482	(註一)	100	162,347	3,625	3,625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純對苯二甲酸甲酯、純對苯二甲酸乙酯、純對苯二甲酸丁酯、純對苯二甲酸己酯、純對苯二甲酸辛酯、純對苯二甲酸癸酯、純對苯二甲酸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一百酯	67,047	67,047	70	100	25,608	(7,605)	(7,605)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純對苯二甲酸甲酯、純對苯二甲酸乙酯、純對苯二甲酸丁酯、純對苯二甲酸己酯、純對苯二甲酸辛酯、純對苯二甲酸癸酯、純對苯二甲酸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二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三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四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五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六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七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八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二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四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六酯、純對苯二甲酸九十八酯、純對苯二甲酸一百酯	130,152	130,152	(註一)	70.06	121,341	(9,402)	(6,587)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鹽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註一)	100	37,773	(650)	(650)	孫公司
"	山東天元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山東	草酸、有機、無機鹽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73,877	(註一)	40.35	(註二)	(註二)	(註二)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最高股數。

註二：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一)大陸投資資訊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地 區	出 發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定
\$361,559 (美金11,450)	\$502,372 (美金15,800)	\$1,034,982	

- 79 -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瑞公司瑞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註三：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項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額 比 率 (%)	未 實 現 利 益
					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貨	\$ 153,096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574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貨	8,825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貨	56,90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1,172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8.06%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貨	49,283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2,716	-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接次頁)

103 年度

性：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說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提示種類即可：

註三：交易往來金部佔合所佔總資產或總資產百分比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因求，以期扣除額佔合所得資產之百分比計算；若屬指益科目因求，以期中黑建金額佔合所得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

註四：每年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均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616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8,15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845,58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89,8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

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廣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92,926	8	\$ 393,58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 800,789	16	\$ 731,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9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122,968	2	107,571	2
1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40,000	1	4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8,126	2	45,6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152,452	3	79,657	2	221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98,111	3	101,80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466,164	9	387,61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527	-	33,6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26,425	-	11,0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一及三三）	100,000	2	82,2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45,587	16	950,549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04	-	5,270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412	-	4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3,825	28	1,107,84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7,554	3	72,5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1,816	40	1,835,487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288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9,480	-	11,6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2,252	1	52,2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67,399	11	590,543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60,000	1	60,0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550,000	11	575,00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812,089	55	2,814,952	5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三）	278,339	6	278,339	6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5	-	1,28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2,150	-	9,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4,032	1	30,2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337	-	44,1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304	-	1,13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4,168	-	1,4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722	2	45,3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673	28	1,510,935	3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17,655	-	19,664	-	20XX	負債總計	2,703,698	53	2,618,775	5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4,470	60	3,025,173	61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											
3100	股本	-	-	-	-	3100	股本	757,254	15	702,646	14
3200	資本公積	-	-	-	-	3200	資本公積	732,990	14	435,484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32	2	95,7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	17,2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216	11	454,36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4,748	13	577,352	12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	(7,340)	-	20,007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500	庫藏股票	(22,634)	(1)	(10,51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35,318	41	1,774,97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07,270	6	616,915	12
30XX	權益總計	-	-	-	-	30XX	權益總計	2,442,588	47	2,391,885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XX	資 產 總 計	\$ 5,146,286	100	\$ 4,860,67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46,286	100	\$ 4,860,6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93,681	100	\$ 3,905,9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四）	<u>3,647,214</u>	<u>91</u>	<u>3,483,08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46,467</u>	<u>9</u>	<u>422,9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43)	(2)	(70,398)	(2)
6200	管理費用	(136,830)	(4)	(121,8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5)	-	(4,1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458)</u>	<u>(6)</u>	<u>(196,39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09</u>	<u>3</u>	<u>226,5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69,314	2	64,5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53	3	(43,987)	(1)
7050	財務成本	(33,595)	(1)	(27,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772</u>	<u>4</u>	<u>(6,9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9,781	7	219,5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4,879)</u>	<u>(1)</u>	<u>(55,5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902</u>	<u>6</u>	<u>163,9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2)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77)	(1)	(13,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793</u>	-	<u>2,25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206)</u>	<u>(1)</u>	<u>(11,43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696</u>	<u>5</u>	<u>\$ 152,545</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661	5	\$ 115,4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241</u>	<u>1</u>	<u>48,534</u>	<u>1</u>
		<u>\$ 234,902</u>	<u>6</u>	<u>\$ 163,984</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492	5	\$ 107,3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204</u>	-	<u>45,148</u>	<u>1</u>
		<u>\$ 205,696</u>	<u>5</u>	<u>\$ 152,54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01</u>		<u>\$ 1.71</u>	
9850	稀 釋	<u>\$ 2.6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单位：新台币千元

同治十一年

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illegible]

董事長：

姓理人：

三、廣州府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781	\$ 219,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564	147,073
A20200	攤銷費用	452	45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5,378	8,40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8	509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5	27,467
A21200	利息收入	(5,657)	(1,253)
A21300	股利收入	(2,874)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62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2,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4	72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0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1,224)	5,3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39	(3,660)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8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795)	(22,614)
A31150	應收帳款	(77,479)	(40,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34)	15,763
A31200	存 貨	66,900	(41,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62)	16,025
A32130	應付票據	15,397	(17,295)
A32150	應付帳款	42,039	(8,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94	(12,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6)	(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81)	(1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261	283,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29)	(\$ 21,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32)	(38,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100</u>	<u>223,3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18,87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19)	(160,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8	3,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38)	(160,5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7	1,2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87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490)</u>	<u>(421,5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58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5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379,7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28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7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3,633)	(74,3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66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248)</u>	<u>244,4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022)</u>	<u>7,7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60)	54,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586</u>	<u>339,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26</u>	<u>\$ 393,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性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820	390,5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9,234	2,527
	<u>\$392,926</u>	<u>\$393,5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6.1%	0.13%~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288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9,480	\$ 11,64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6年1月16日至 106年5月15日	USD 330 / JPY 37,46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40,00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60,000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0.19% 及 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52,488	\$ 79,693
減：備抵呆帳	(36)	(36)
	<u>\$152,452</u>	<u>\$ 79,6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74,281	\$395,730
減：備抵呆帳	(8,117)	(8,117)
	<u>\$466,164</u>	<u>\$387,6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6,853	\$ -
應收倉儲管理款	216	5,783
其 他	9,356	5,308
	<u>\$ 26,425</u>	<u>\$ 11,09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96,558	\$310,342
61~90 天	55,731	51,611
91~150 天	14,060	26,110
150 天以上	7,932	7,667
合 計	<u>\$474,281</u>	<u>\$395,7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7,071	\$ 30,717
61~180 天	536	121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27,607</u>	<u>\$ 30,8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826	\$ 8,125
製 成 品	154,931	175,321
在 製 品	261,397	265,081
物 料	9,798	9,294
原 料	416,635	492,728
	<u>\$845,587</u>	<u>\$950,54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47,214 仟元及 3,483,084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62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80.18%	(2)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46.8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矽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普通股 3.6 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6,998 仟元。該股份交換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經雙方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淨資產帳面金額與股權交換成本差額調整 278,104 仟元，並於權益變動表項下之資本公積單獨列示，持股比率由 46.89% 增加至 100%，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7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24,86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 月分次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 290,128 仟元，持股比率由 74.14% 增加至 80.18%，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及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95,738 仟元及 6,696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2,463	38,777	24,455	1,710	9,893	82,833	160,131		
處 分	-	(7,364)	(12,129)	-	(11,355)	-	(30,848)		
重 分 類	-	110,587	781,601	1,220	52,520	(122,188)	823,740		
淨兌換差額	(346)	(5,072)	(5,310)	(222)	(251)	(433)	(11,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0,152	\$ 751,541	\$ 1,804,112	\$ 21,755	\$ 216,723	\$ 60,972	\$ 3,975,2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31,205	99,931	1,924	14,013	-	147,073		
迴轉減損損失	-	(2,178)	-	-	-	-	(2,178)		
處 分	-	(6,670)	(10,535)	-	(9,155)	-	(26,360)		
淨兌換差額	-	(1,240)	(2,322)	(166)	(177)	-	(3,9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8,333	\$ 741,102	\$ 15,613	\$ 125,255	\$ -	\$ 1,160,30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20,152	\$ 473,208	\$ 1,063,010	\$ 6,142	\$ 91,468	\$ 60,972	\$ 2,814,952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152	\$ 751,541	\$ 1,804,112	\$ 21,755	\$ 216,723	\$ 60,972	\$ 3,975,255		
增 添	-	26,435	41,396	1,608	28,416	67,664	165,519		
處 分	-	(493)	(107,014)	-	(3,339)	-	(110,846)		
重 分 類	-	31,059	8,616	-	25,778	(33,636)	31,817		
淨兌換差額	(64)	(13,926)	(12,894)	(434)	(832)	(1,999)	(30,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0,088	\$ 794,616	\$ 1,734,216	\$ 22,929	\$ 266,746	\$ 93,001	\$ 4,031,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333	\$ 741,102	\$ 15,613	\$ 125,255	\$ -	\$ 1,160,303		
折舊費用	-	34,894	105,872	2,062	15,736	-	158,564		
迴轉減損損失	-	58	1,927	-	85	-	2,070		
處 分	-	(411)	(97,607)	-	(2,636)	-	(100,654)		
重 分 類	-	-	-	-	9,483	-	9,483		
淨兌換差額	-	(3,894)	(5,467)	(299)	(590)	-	(10,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8,980	\$ 745,827	\$ 17,376	\$ 147,333	\$ -	\$ 1,219,51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20,088	\$ 485,636	\$ 988,389	\$ 5,553	\$ 119,413	\$ 93,001	\$ 2,812,080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425</u>	<u>\$ 1,28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及重分類 400 仟元於預付設備款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未有將其他無形資產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412	\$ 421
非流動	<u>17,655</u>	<u>19,664</u>
	<u>\$ 18,067</u>	<u>\$ 20,08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8,067 仟元及 20,085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91,767	\$ 14,596
其他預付費	12,809	17,123
進項留抵稅額	29,582	37,744
其他	<u>3,396</u>	<u>3,107</u>
	<u>\$137,554</u>	<u>\$ 72,57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6,196	\$264,62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24,593</u>	<u>466,478</u>
	<u>\$800,789</u>	<u>\$731,1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2.85%及 1.00%~1.50%。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450,000	\$657,2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2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82,286</u>)
長期借款	<u>\$550,000</u>	<u>\$575,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康普公司於 105 年 9 月償還 1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6%及 1.60%~1.98%。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00,000 仟元，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36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9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7%~1.43%。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590,54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567,399</u>	<u>\$590,543</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1年8月29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101年9月30日至106年8月19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年9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7月20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年9月14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82,520)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13,083</u>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4年6月24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4年7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7年6月24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7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5月15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5年7月1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55.3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13,881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67,399</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22,968</u>	<u>\$107,57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126</u>	<u>\$ 45,66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2,796	\$ 23,1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710	36,55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70	4,292
應付股利	96	134
應付佣金	2,945	3,124
應付保險費	2,029	1,234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6,465</u>	<u>33,329</u>
	<u>\$138,111</u>	<u>\$101,806</u>
其他負債	<u>\$ 4,304</u>	<u>\$ 5,77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64	\$ 72,9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127)	(28,778)
	18,337	44,196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337</u>	<u>\$ 44,1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81,184	(\$ 25,798)	\$ 55,3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1,360	(2,039)	(679)
認列於損益	2,413	(2,039)	3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81)	(1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99	-	1,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824)	-	(1,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181)	(906)
雇主提撥	-	(8,138)	(8,138)
福利支付	(9,898)	7,378	(2,5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72,974	(28,778)	44,1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8	-	1,418
利息費用（收入）	983	(449)	534
認列於損益	2,401	(449)	1,9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84	\$ 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55	-	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8	84	922
雇主提撥	-	(29,231)	(29,231)
福利支付	(10,128)	10,128	-
其 他	379	119	498
105年12月31日	\$ 66,464	(\$ 48,127)	\$ 18,33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59	\$ 1,064
推銷費用	59	48
管理費用	388	269
研發費用	46	42
	<u>\$ 1,952</u>	<u>\$ 1,42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55%	1.1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3.5%	1.5%~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6)
減少 0.25%	\$ 9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933
減少 1%	(\$ 3,4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5,725	70,265
已發行股本	\$ 757,254	\$ 702,6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公司，並訂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 3,699 仟股。另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 33,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761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57,254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61,225	\$344,7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50,9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4,71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35,060</u>	<u>36,798</u>
	<u>\$732,990</u>	<u>\$435,4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19,467	\$ -	\$ -
現金股利	118,343	72,000	1.60	1.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6	\$ -
現金股利	204,459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7	\$ 27,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828)	(9,154)
相關所得稅	5,581	1,556
年底餘額	<u>(\$ 7,240)</u>	<u>\$ 20,00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616,915	\$602,0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241	48,53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662)	(2,30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8,84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03,1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	(3,386)
處分子公司	-	(9,105)
年底餘額	<u>\$307,270</u>	<u>\$616,915</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股權，並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共計 10,519 仟元。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剩餘非控制權益持有 1,600 仟股轉為母公司權益，共計 11,91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993,681</u>	<u>\$ 3,905,9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5,366	\$ 48,024
租金收入	10,462	6,356
利息收入	5,657	1,253
股利收入	2,874	-
其他收入	<u>4,955</u>	<u>8,890</u>
	<u>\$ 69,314</u>	<u>\$ 64,5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54)	(\$ 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0)	-
投資利益	-	5,962
減損迴轉利益	-	2,1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8,870	(4,0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24	(5,361)
淨外幣兌換損失	(6,190)	(5,918)
什項支出	<u>(2,727)</u>	<u>(36,043)</u>
	<u>\$101,053</u>	<u>(\$ 43,987)</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請參閱附表九註3之說明。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及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239	\$ 21,7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9,356</u>	<u>5,722</u>
	<u>\$ 33,595</u>	<u>\$ 27,4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64	\$147,073
預付租賃款	478	509
無形資產	452	456
其他流動資產	<u>15,378</u>	<u>8,409</u>
合計	<u>\$174,872</u>	<u>\$156,4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950	\$137,927
營業費用	<u>9,614</u>	<u>9,146</u>
	<u>\$158,564</u>	<u>\$147,073</u>
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17	\$ 5,905
管理費用	<u>2,891</u>	<u>3,469</u>
	<u>\$ 16,308</u>	<u>\$ 9,3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750	\$ 8,728
確定福利計畫	1,952	1,423
其他員工福利	<u>236,625</u>	<u>211,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5,327</u>	<u>\$221,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727	\$145,318
營業費用	<u>81,600</u>	<u>75,945</u>
	<u>\$245,327</u>	<u>\$221,2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7%	2.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	\$	-	\$	3,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90	\$ 40,4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180)	(46,348)
淨 損 益	(\$ 6,190)	(\$ 5,918)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24	\$ 35,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066
以前年度調整	1,735	4,3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80)	2,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9</u>	<u>\$ 55,5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9,781</u>	<u>\$219,5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863	\$ 37,328
稅上不可加回之(利益)/減		
除之費損	(10,995)	362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34,569)	(20,378)
免稅所得	(3,795)	(1,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06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619	16,36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1	1,7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35	4,966
其 他	-	3,2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9</u>	<u>\$ 55,5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793</u>	<u>\$ 2,2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527</u>	<u>\$ 33,6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671)	\$ -	\$ 10,541	\$ 2,87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1	-	201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015)	1,015	-	-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6,471	-	14,268
未實現營業毛利	851	144	-	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3)	2,594	-	1,741
賠償損失	146	(119)	-	2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016	(6,646)	-	3,370
減損損失	11,995	(2,689)	-	9,306
備抵呆帳	1,324	(28)	-	1,296
其 他	-	(42)	-	(42)
	<u>\$ 22,590</u>	<u>\$ 901</u>	<u>\$ 10,541</u>	<u>\$ 34,0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129	(\$ 1,286)	\$ -	\$ 84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352	-	3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5	-	905
遠匯評價利益	-	50	-	50
	<u>\$ 2,129</u>	<u>\$ 21</u>	<u>\$ -</u>	<u>\$ 2,15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111	-	851
兌換損益	(570)	(283)	-	(853)
賠償損失	155	(9)	-	14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450	(434)	-	10,016
減損損失	15,572	(3,577)	-	11,995
備抵呆帳	1,303	21	-	1,324
	<u>\$ 34,484</u>	<u>(\$ 4,223)</u>	<u>\$ -</u>	<u>\$ 30,2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005	(\$ 1,876)	\$ -	\$ 2,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1	-	(2,250)	7,671
	<u>\$ 13,926</u>	<u>(\$ 1,876)</u>	<u>(\$ 2,250)</u>	<u>\$ 9,800</u>

(五)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545,841</u>	<u>459,990</u>
	<u>\$550,216</u>	<u>\$464,3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21</u>	<u>\$ 51,750</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07%	12.5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8</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16,661</u>	<u>\$115,4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6,661	\$115,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766</u>	<u>4,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4,427</u>	<u>\$120,1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72,068	67,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494	8,603
員工酬勞	<u>144</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706</u>	<u>76,04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匯回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之股款。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算，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總收取對價	<u>\$ 12,96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3
其他流動資產	22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5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收取之對價	\$ 12,961
處分之淨資產	(13,658)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3,384)
處分損失	<u>(\$ 4,08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96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3) (\$ 9,812)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末按持股比例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74.14% 上升至 80.18%。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3,699 仟股數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6.89%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290,1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08,977
權益交易差額	<u>\$ 18,849</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18,849</u>

105 年度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998)

給付之股票成本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5,102

權益交易差額

\$278,10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

\$278,104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5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105年1月~109年12月	每月收取租金 400 仟元	\$ 4,754	\$ 4,75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傑康農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三段 245 巷 68 號	104年12月~124年11月	每月收取租金 322 仟元	\$ 4,182	\$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614	\$ 4,7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702	19,016
超過 5 年	54,040	-
	<u>\$ 92,356</u>	<u>\$ 23,77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_____	\$ 296	\$ _____	\$ 29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9,480	\$ _____	\$ 9,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_____	\$ 288	\$ _____	\$ 28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11,640	\$ _____	\$ 11,64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39,271	\$ 973,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6	28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480	11,6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1,561	2,235,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損 益	(\$ 8,431)
	104年度
	(\$ 3,36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9,234	\$ 102,527
—金融負債	567,399	590,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9,431	360,309
—金融負債	1,450,789	1,388,3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59 仟元及 2,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Q 及 CU 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Q 帳款分別為 63,120 仟元及 31,239 仟元，應收 CU 公司帳款分別為 76,706 仟元及 64,566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11,094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4,33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	-	-	900,789	5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00,000
		<u>\$ -</u>	<u>\$ 295,425</u>	<u>\$ 900,789</u>	<u>\$1,15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53,238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60,9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	813,386	57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14,200</u>	<u>\$ 813,386</u>	<u>\$ 1,208,1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88</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24,593	\$ 466,478
— 未動用金額	<u>815,944</u>	<u>608,422</u>
	<u>\$ 1,640,537</u>	<u>\$ 1,074,9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26,196	\$ 921,908
— 未動用金額	<u>1,173,804</u>	<u>1,082,525</u>
	<u>\$ 1,800,000</u>	<u>\$ 2,004,43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6,552</u>	<u>\$ 55,450</u>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33,340</u>	<u>\$ 10,972</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九、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2.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74</u> <u>\$ 2,874</u>

3.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105年1月1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交換股權及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原持有天弘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053	\$ 23,613
其他關係人	<u>2,242</u>	<u>25,778</u>
	<u>4,295</u>	<u>\$ 49,39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88	\$ 8,777
退職後福利	<u>246</u>	<u>239</u>
	<u>\$ 15,634</u>	<u>\$ 9,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14,462	\$ 1,196,87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100,000</u>	<u>100,000</u>
	<u>\$ 2,014,462</u>	<u>\$ 1,296,87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6,750 仟元及 98,475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286</u>	<u>\$ 25,289</u>

- (四)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 104 年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300,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969		32.21	(美元：新台幣)		\$	482,2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181		32.25	(美元：新台幣)			650,8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65		32.27	(美元：新台幣)		\$	308,65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52		32.83	(美元：新台幣)			375,991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90)仟元及(5,91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失）利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氟化矽烷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電子化學材料及 其他部門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34,326	\$ 131,743	\$ 1,208,612	\$ 865,806	\$ 1,253,194	\$ 3,993,681
部門間收入	<u>42,441</u>	<u>-</u>	<u>-</u>	<u>-</u>	<u>515,263</u>	<u>557,704</u>
部門收入	<u>\$ 576,767</u>	<u>\$ 131,743</u>	<u>\$ 1,208,612</u>	<u>\$ 865,806</u>	<u>\$ 1,768,457</u>	<u>4,551,385</u>
內部沖銷						(557,704)
合併收入						<u>\$ 3,993,681</u>
部門損益	<u>\$ 21,580</u>	<u>\$ 6,891</u>	<u>\$ 21,535</u>	(<u>\$ 12,888</u>)	<u>\$ 95,891</u>	<u>\$ 133,009</u>
其他收入						69,3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53
財務成本						(33,595)
稅前淨利						<u>\$ 269,781</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9,578	\$ 171,222	\$ 1,260,950	\$ 919,002	\$ 915,240	\$ 3,905,992
部門間收入	<u>64,590</u>	<u>-</u>	<u>-</u>	<u>-</u>	<u>330,079</u>	<u>394,669</u>
部門收入	<u>\$ 704,168</u>	<u>\$ 171,222</u>	<u>\$ 1,260,950</u>	<u>\$ 919,002</u>	<u>\$ 1,245,319</u>	<u>4,300,661</u>
內部沖銷						(394,669)
合併收入						<u>\$ 3,905,992</u>
部門損益	<u>\$ 59,492</u>	<u>\$ 2,292</u>	<u>\$ 11,844</u>	<u>\$ 18,959</u>	<u>\$ 133,924</u>	<u>\$ 226,511</u>
其他收入						6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財務成本						(27,467)
稅前淨利						<u>\$ 219,58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氧化觸媒	\$ 534,326	\$ 639,578
先進材料	131,743	171,222
動力電池材料	1,208,612	1,260,950
化學肥料	865,806	919,002
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	<u>1,253,194</u>	<u>915,240</u>
	<u>\$ 3,993,681</u>	<u>\$ 3,905,99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3,351,237	\$ 3,417,607	\$ 2,671,142	\$ 2,585,810
中國	605,979	440,607	235,588	261,988
泰國	<u>36,465</u>	<u>47,778</u>	<u>30,152</u>	<u>33,442</u>
	<u>\$ 3,993,681</u>	<u>\$ 3,905,992</u>	<u>\$ 2,936,882</u>	<u>\$ 2,881,24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208,612仟元及1,260,950仟元，其中分別以766,619仟元及651,164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稱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美金 1,000)	33,450 (美金 1,000)	\$ (美金 800)	\$ (美金 800)	2.5%	2	\$	-	\$	-	-	\$ 68,156	\$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800)	26,76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4.0%	2	-	-	-	-	-	68,156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33,4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4.0%	2	-	-	-	-	-	68,156	102,234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	20,422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4.0%	2	-	-	-	-	-	25,742	38,613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	15,31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4.0%	2	-	-	-	-	-	16,272	24,40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擔 保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金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 100%股 權之子公 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 公司	\$ 427,063	\$ 100,350	\$ 96,750	\$ 83,850	\$ -	4.53	\$ 1,067,659	是	否	否
				427,063	600,000	300,000	295,000	-	14.05	1,067,65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允 價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1	\$ 340,781	\$ 340,781	-	-
"	恆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13	1,143,031	1,143,031	-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0	674,262	674,262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81,361	\$ 2,158,074	\$ 81,361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28,713	128,713	128,713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7,356	97,356	97,356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23,238	23,238	23,238	-
恆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52,252	52,252	(註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34,431	34,431	34,43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618	9,618	9,618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5,160	15,160	15,160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報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售		價帳面成本		分損益		期		本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係屬	股票	11,761	\$ 129,032		13,319	\$ 315,559	-	\$ -	-	\$ -	-	\$ -	25,080	\$ 444,59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格		信 用 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371,492	\$ -	15.98%	月結 90 天	\$ -	-	\$ 112,359	29.88%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註 1)	通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訖處	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金額	項式期後收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112,359	513	\$ -	-	-	\$ -	\$ -	\$ -	-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將交	易往來對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		額	標	件總	情	
							目	注				合併資產之比率 (註3)	或成率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371,492		雙方議價		9%		
						應收帳款	112,35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進貨	3,649		雙方議價		-		
						銷售收入	72,578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28,25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4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47,235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36,8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9,614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08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510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2,214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18,404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4,029		依一般付款條件		-		
						應付帳款	6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766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566		雙方議價		-		
						銷售收入	27		雙方議價		-		
						勞務收入	2,103		雙方議價		-		
						租金收入	344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13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3,181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2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2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284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31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利息收入	43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8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利息收入	4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32,2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46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利息收入	1,31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附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編號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 11,001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2,57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002	雙方議價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2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3,947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其他應收款-利息	35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2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6,916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4,51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64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利息	9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6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20,499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9,76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04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編號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153,096	雙方議價	4%
					應收帳款	32,57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2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進貨	8,825	雙方議價	-
					銷售收入	56,90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1,71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63,08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19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49,283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52,71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售收入	3,683	雙方議價	-
					進貨	467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2,171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12,519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2,91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04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接次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交 易 往 來 公 司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注	報 表 情 況
(註1)							估合併總管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廣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	雙方議價	-
				業務收入	1,594	雙方議價	-
				租金收入	564	雙方議價	-
				電費收入	215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135	雙方議價	-
				水電費	43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169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134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2,690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2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1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58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265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3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2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19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5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運費	3,120	雙方議價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2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1,075	雙方議價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8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63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8,703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間係有以下三種，採三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振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持有限額	有權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277,708	\$ 277,708	8,871	100	\$ 340,781	(\$ 36,745)	(\$ 36,745)	子公司
"	遠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泥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694	31,913	80.18	1,143,031	104,739	83,982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129,032	25,080	100	674,262	124,075	119,36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矽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81,361	(556)	(556)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矽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28,713	(20,814)	(20,814)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矽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23,238	(2,152)	(2,15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矽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97,356	(21,073)	(14,764)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註)	100	34,431	(531)	(531)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區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區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區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鋁、碳酸鈉、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38,775 (美金 1,150)	-	\$ -	-	100%	(\$ 556) (美金 (17))	\$ 81,361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註 1)	81,240 (美金 2,470)	-	-	-	100%	(20,814) (美金 (633))	128,713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焚燒氧化鋁、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4,097 (美金 4,200) (註 2)	124,097 (美金 4,200)	-	-	-	88.06%	(14,764) (美金 (459))	97,356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鹽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43,947 (美金 1,350)	-	-	-	100%	(531)	34,431	-
山東天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鹽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美金 2,28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73,877 (美金 2,280)	73,877 (美金 2,280)	-	-	118,870 (美金 3,700) (註 3)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期 大 陸	本 期 來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准	濟 部 投 資 金	會 收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部 投 資 金	會 收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規 定 限 額
\$288,059 (美金9,170)		\$502,372 (美金15,800)		\$1,281,191		

註 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1,890 仟元(美金 750 仟元)及聯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12,892 仟元(美金 430 仟元)。

註 3：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收到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債款 118,870 仟元，帳列營業外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類型	進、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 371,492	16%	無顯著差異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12,359	29.88%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3,688	-	無顯著差異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72,578	3%	無顯著差異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8,254	7.51%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9,614	-	無顯著差異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9,086	7.74%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五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5,412 仟元及 1,533,1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3% 及 30.5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955 仟元及 282,43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5% 及 11.0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4 仟元及 97,68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4.26% 及 79.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康普特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項 (附註六及三十)	\$ 433,754	8	\$ 392,926	8	\$ 433,116	9	\$ 400,000	16	\$ 1,026,08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118	-	296	-	-	-	91,525	-	-	-
1147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十二)	40,000	1	40,000	1	40,000	1	122,968	2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十)	193,010	4	152,452	3	118,159	2	88,126	2	90,29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三十)	497,479	9	466,164	9	430,217	9	138,131	2	81,8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26,405	-	26,425	-	24,257	-	138,111	3	80,842	2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925,944	17	845,587	16	869,371	17	79,527	-	58,737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390	-	412	-	415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25,192	4	137,554	3	86,990	2	100,000	2	153,470	3
15XX	流動資產總計	2,342,332	43	2,061,816	40	2,002,552	40	1,490,924	27	1,129,074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	-	-	106	-	9,480	-	6,120	-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52,252	1	52,252	1	52,252	1	569,682	11	580,442	12
1546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十二)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550,000	11	500,00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2,795,067	52	2,872,080	56	2,809,560	56	278,339	6	278,339	5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13	-	425	-	1,164	-	2,150	-	8,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二)	36,054	1	34,032	1	27,454	1	18,337	-	40,3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1,654	-	1,304	-	1,069	-	4,168	-	3,958	-
1945	預付保險款	112,579	2	106,722	2	50,661	1	1,429,872	28	1,417,387	28
1985	預計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16,612	-	17,655	-	19,294	-	2,703,698	53	2,546,461	51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4,521	57	3,084,473	60	3,021,560	60	2,892,095	53	2,546,461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3100	股本	-	-	-	-	-	-	757,254	14	757,254	15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732,290	14	732,290	14
3310	保留盈餘	-	-	-	-	-	-	107,332	2	95,787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200	-	17,20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0,216	11	587,987	12
3300	未分配盈餘	-	-	-	-	-	-	643,182	12	700,954	1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767,714	14	700,954	14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26,202)	(1)	(7,240)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22,834)	(1)	(22,83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2,209,322	41	2,159,73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15,406	6	317,890	6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2,524,728	47	2,477,62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XX	資產總計	\$ 5,416,853	100	\$ 5,146,286	100	\$ 5,024,095	100	\$ 5,146,286	100	\$ 5,024,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1,265,051	100	\$ 978,49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四)	<u>1,080,238</u>	<u>86</u>	<u>897,17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84,813</u>	<u>14</u>	<u>81,322</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377)	(1)	(19,229)	(2)
6200	管理費用	(35,001)	(3)	(42,3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	-	(1,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74)</u>	<u>(4)</u>	<u>(62,74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29,539</u>	<u>10</u>	<u>18,5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5,966	1	19,8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	-	125,411	13
7050	財務成本	<u>(8,983)</u>	<u>(1)</u>	<u>(8,9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74)</u>	<u>-</u>	<u>136,38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20,865	10	154,9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8,828)</u>	<u>(2)</u>	<u>(26,70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02,037</u>	<u>8</u>	<u>128,26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36)	(2)	(\$ 5,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069	-	1,0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7)	(2)	(4,9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70	6	\$ 123,29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966	7	\$ 123,60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9,071	1	4,658	-
8600		\$ 102,037	8	\$ 128,26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04	6	\$ 119,1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66	-	4,162	1
8700		\$ 82,170	6	\$ 123,29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28		\$ 1.74	
9850	稀 釋	\$ 1.13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而天下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憑按閱) 宋 劉 義 龍 著 北 齊 書 卷 之 一 序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案		主之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票(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70,265	\$ 702,646	\$ 435,484	\$ 95,787	\$ 17,200	\$ 464,365	\$ 20,007	\$ 10,519	\$ 1,724,970	\$ 616,915	\$ 2,341,885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699	36,998	278,104	-	-	-	-	(11,915)	303,187	(303,187)	-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2	-	-	123,602	4,658	128,260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74)	-	(4,474)	(496)	(4,970)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602	(4,474)	-	119,128	4,162	123,29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1	6,809	5,640	-	-	-	-	-	12,449	-	12,449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74,645	\$ 746,453	\$ 719,228	\$ 95,787	\$ 17,200	\$ 587,967	\$ 15,533	\$ 22,434	\$ 2,159,734	\$ 317,890	\$ 2,477,624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5,725	\$ 757,254	\$ 732,990	\$ 107,392	\$ 17,200	\$ 550,216	\$ 7,240	\$ 22,434	\$ 2,135,318	\$ 307,270	\$ 2,442,588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92,966	-	-	92,966	9,071	102,03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62)	-	(18,962)	(905)	(19,867)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966	(18,962)	-	74,004	8,166	82,170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75,725	\$ 757,254	\$ 732,990	\$ 107,392	\$ 17,200	\$ 643,182	\$ 26,202	\$ 22,434	\$ 2,209,322	\$ 315,436	\$ 2,524,758

分一之始與終由是合本爲道之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25日招開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65	\$ 154,96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56	41,910
A20200	攤銷費用	112	11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676	2,68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4	190
A20900	財務成本	8,983	8,913
A21200	利息收入	(902)	(635)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8,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利益	(5,051)	(5,0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180	(2,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558)	(38,502)
A31150	應收帳款	(50,075)	(45,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13,166)
A31200	存 貨	(80,357)	81,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314)	(13,214)
A32130	應付票據	(31,443)	(17,279)
A32150	應付帳款	52,315	37,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98)	(20,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4	1,0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5)	(3,8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68)	48,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1)	(6,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	(3,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663)	38,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18,8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07)	(33,7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210)	(9,7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2	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765)	76,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19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9,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3,8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2	2,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368	(70,8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8	(3,9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868	39,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6	393,5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794	\$ 43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5	\$ 872	\$ 6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344	292,820	429,9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745	99,234	2,491
	<u>\$ 433,794</u>	<u>\$ 392,926</u>	<u>\$ 433,1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8</u>	<u>\$ 296</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u>	<u>\$ -</u>	<u>\$ 10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405</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4,200</u>	<u>\$ 9,480</u>	<u>\$ 6,12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USD 130 / JPY 14,0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USD 330 / JPY 37,465

105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USD 738 / JPY 84,45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 52,25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40,000	\$ 40,00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60,000	\$ 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3,046	\$ 152,488	\$ 118,195
減：備抵呆帳	(<u>36</u>)	(<u>36</u>)	(<u>36</u>)
	<u>\$ 193,010</u>	<u>\$ 152,452</u>	<u>\$ 118,1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5,596	\$ 474,281	\$ 438,334
減：備抵呆帳	(<u>8,117</u>)	(<u>8,117</u>)	(<u>8,117</u>)
	<u>\$ 497,479</u>	<u>\$ 466,164</u>	<u>\$ 430,2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8,121	\$ 16,853	\$ 10,248
應收倉儲管理款	-	216	9,295
其 他	<u>8,284</u>	<u>9,356</u>	<u>4,714</u>
	<u>\$ 26,405</u>	<u>\$ 26,425</u>	<u>\$ 24,25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60 天	\$ 458,095	\$ 396,558	\$ 387,257
61~90 天	31,715	55,731	36,833
91~150 天	8,119	14,060	6,577
150 天以上	<u>7,667</u>	<u>7,932</u>	<u>7,667</u>
合 計	<u>\$ 505,596</u>	<u>\$ 474,281</u>	<u>\$ 438,3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60 天	\$ 5,500	\$ 27,071	\$ 26,080
61~180 天	336	536	11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u>\$ 5,836</u>	<u>\$ 27,607</u>	<u>\$ 26,0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3,459	\$ 2,826	\$ 8,141
製 成 品	172,121	154,931	129,535
在 製 品	261,991	261,397	265,732
物 料	11,006	9,798	12,939
原 料	477,367	416,635	453,024
	<u>\$ 925,944</u>	<u>\$ 845,587</u>	<u>\$ 869,371</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80.18%	80.18%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矽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70.06%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1)

備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0,152	\$ 751,541	\$ 1,804,112	\$ 21,755	\$ 216,723	\$ 60,972	\$ 3,975,255
增 添	-	480	6,633	-	7,225	19,432	33,770
處 分	-	-	4,418	-	-	9	4,427
淨兌換差額	26	(2,262)	(2,021)	(67)	(132)	(367)	(4,823)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120,178</u>	<u>\$ 749,759</u>	<u>\$ 1,813,142</u>	<u>\$ 21,688</u>	<u>\$ 223,816</u>	<u>\$ 80,046</u>	<u>\$ 4,008,6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78,333	\$ 741,102	\$ 15,613	\$ 125,255	\$ -	\$ 1,160,303
折舊費用	-	9,191	28,276	508	3,935	-	41,910
淨兌換差額	-	(2,149)	(1,718)	(39)	762	-	(3,14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85,375</u>	<u>\$ 767,660</u>	<u>\$ 16,082</u>	<u>\$ 129,952</u>	<u>\$ -</u>	<u>\$ 1,199,069</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120,178</u>	<u>\$ 464,384</u>	<u>\$ 1,045,482</u>	<u>\$ 5,606</u>	<u>\$ 93,864</u>	<u>\$ 80,046</u>	<u>\$ 2,809,560</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088	\$ 794,616	\$ 1,734,216	\$ 22,929	\$ 266,746	\$ 93,001	\$ 4,031,596
增 添	-	5,653	3,298	3,112	3,980	8,064	24,107
處 分	-	-	(4,938)	-	-	-	(4,938)
重 分 類	-	65,668	12,982	400	(15,238)	(64,152)	(340)
淨兌換差額	(126)	(8,923)	(8,592)	(298)	(538)	(1,083)	(19,56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19,962</u>	<u>\$ 852,014</u>	<u>\$ 1,736,966</u>	<u>\$ 26,143</u>	<u>\$ 254,950</u>	<u>\$ 35,830</u>	<u>\$ 4,030,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8,980	\$ 745,827	\$ 17,376	\$ 147,333	\$ -	\$ 1,219,516
折舊費用	-	8,219	25,443	562	3,732	-	37,956
處 分	-	-	(4,938)	-	-	-	(4,938)
重 分 類	-	(58)	-	-	(9,425)	-	(9,483)
淨兌換差額	-	(2,667)	(3,947)	(237)	(392)	-	(7,24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14,474</u>	<u>\$ 762,385</u>	<u>\$ 17,701</u>	<u>\$ 141,248</u>	<u>\$ -</u>	<u>\$ 1,235,808</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119,962</u>	<u>\$ 537,540</u>	<u>\$ 974,581</u>	<u>\$ 8,442</u>	<u>\$ 113,702</u>	<u>\$ 35,830</u>	<u>\$ 2,795,057</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13	\$ 425	\$ 1,164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未有將其他無形資產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	\$ 390	\$ 412	\$ 415
非流動	16,612	17,655	19,294
	\$ 17,002	\$ 18,067	\$ 19,709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7,002 仟元、18,067 仟元及 19,709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56,618	\$ 91,767	\$ 28,328
其他預付費用	30,010	12,809	24,882
進項留抵稅額	33,772	29,582	31,461
其 他	4,792	3,396	2,319
	<u>\$ 225,192</u>	<u>\$ 137,554</u>	<u>\$ 86,99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59,984	\$ 176,196	\$ 172,20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66,105	624,593	484,411
	<u>\$ 1,026,089</u>	<u>\$ 800,789</u>	<u>\$ 656,6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6%~2.7%、1.16%~2.85%及 1.00%~1.58%。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425,000	\$ 450,000	\$ 653,47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200,000	2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100,000)	(153,470)
長期借款	<u>\$ 525,000</u>	<u>\$ 550,000</u>	<u>\$ 50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康普公司於 105 年 9 月償還 15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6%、1.66% 及 1.52%~1.81%。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00,000 仟元，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36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9 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7%~1.43%。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69,682	\$ 567,399	\$ 580,44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69,682</u>	<u>\$ 567,399</u>	<u>\$ 580,442</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7 年 6 月 24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 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55.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 1.63%計算之利息	16,164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69,68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525</u>	<u>\$ 122,968</u>	<u>\$ 90,29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8,131</u>	<u>\$ 88,126</u>	<u>\$ 81,88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0,916	\$ 32,796	\$ 6,2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10	43,710	30,0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481	10,070	5,572
應付股利	96	96	-
應付佣金	2,863	2,945	3,6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稅金	\$ 1,729	\$ 6,049	\$ 1,021
應付保險費	2,558	2,029	1,443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40,279	40,416	32,807
	<u>\$ 91,632</u>	<u>\$ 138,111</u>	<u>\$ 80,842</u>
其他負債	<u>\$ 5,208</u>	<u>\$ 4,304</u>	<u>\$ 6,82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376仟元及3,182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5,725</u>	<u>75,725</u>	<u>74,645</u>
已發行股本	<u>\$ 757,254</u>	<u>\$ 757,254</u>	<u>\$ 746,4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1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價格為33.99元，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公司，並訂105年1月1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3,699仟股。另105年度轉換公司債33,100仟元，轉換普通股1,761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股本為757,254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1,225	\$ 361,225	\$ 351,1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29,042	329,042	329,04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4,710	4,71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5,060	35,060	36,127
	<u>\$ 732,990</u>	<u>\$ 732,990</u>	<u>\$ 719,22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

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6	\$ 11,545	\$ -	\$ -
現金股利	204,459	118,343	2.7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240)	\$ 20,0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46)	(5,390)
相關所得稅	3,884	916
期末餘額	<u>(\$ 26,202)</u>	<u>\$ 15,53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07,270	\$616,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071	4,65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303,1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	(496)
期末餘額	<u>\$315,436</u>	<u>\$317,890</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股權，並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共計 10,519 仟元。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剩餘非控制權益持有 1,600 仟股轉為母公司權益，共計 11,91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1,265,051</u>	<u>\$ 978,49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倉儲管理收入	\$ -	\$ 14,987
租金收入	2,756	3,116
利息收入	902	635
其他收入	<u>2,308</u>	<u>1,145</u>
	<u>\$ 5,966</u>	<u>\$ 19,8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	\$ -	\$118,8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051	4,8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36)	2,511
什項支出	(<u>472</u>)	(<u>802</u>)
	<u>(\$ 5,657)</u>	<u>\$125,411</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 105 年 3 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山東丰原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取得之價款。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及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700	\$ 6,4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283</u>	<u>2,449</u>
	<u>\$ 8,983</u>	<u>\$ 8,9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56	\$ 41,910
預付租賃款	94	190
無形資產	112	114
其他流動資產	5,676	2,681
合 計	<u>\$ 43,838</u>	<u>\$ 44,8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16	\$ 39,337
營業費用	2,740	2,573
	<u>\$ 37,956</u>	<u>\$ 41,910</u>
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44	\$ 2,491
管理費用	638	494
	<u>\$ 5,882</u>	<u>\$ 2,9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868	\$ 1,568
確定福利計畫	2,376	3,182
其他員工福利	61,774	67,9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018</u>	<u>\$ 72,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00	\$ 41,363
營業費用	21,718	31,374
	<u>\$ 66,018</u>	<u>\$ 72,73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7%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780	\$ 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4 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		\$ -		\$ 3,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027	\$ 26,0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2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9)	1,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28	\$ 26,70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069</u>	<u>\$ 1,01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638,807</u>	<u>545,841</u>	<u>583,592</u>
	<u>\$ 643,182</u>	<u>\$ 550,216</u>	<u>\$ 587,9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21</u>	<u>\$ 41,521</u>	<u>\$ 51,75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9.07%	104年度 12.5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1.5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2,966</u>	<u>\$123,60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2,966	\$123,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895</u>	<u>2,0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861</u>	<u>\$125,6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72,712	71,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0	11,997
員工酬勞	<u>109</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671</u>	<u>83,12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3,699 仟股數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6.89%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998)

給付之股票成本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315,102

\$278,10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278,104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105年1月～109年12月	每月收取租金 400 仟元，自 105 年 8 月 起每月收取 租金 380 仟 元	<u>\$ 1,140</u>	<u>\$ 1,189</u>
天弘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傑康農業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三段 245 巷 68 號	104年12月～124年11月	每月收取租金 322 仟元	<u>\$ 965</u>	<u>\$ -</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420	\$ 8,614	\$ 8,614
1～5 年	27,980	29,702	33,268
超過 5 年	53,075	54,040	56,935
	<u>\$ 89,475</u>	<u>\$ 92,356</u>	<u>\$ 98,81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118	\$ -	\$ 11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4,200	\$ -	\$ 4,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296	\$ -	\$ 29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9,480	\$ -	\$ 9,480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06	\$ -	\$ 1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405	\$ -	\$ 4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6,120	-	6,120
合 計	\$ -	\$ 6,525	\$ -	\$ 6,525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期末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期末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52,342	\$ 1,139,271	\$ 1,106,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52,252	52,252	52,252
持有供交易	118	296	10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4,200	9,480	6,5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46,399	2,371,561	2,147,5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7,927)	(\$ 4,70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4,745	\$ 199,234	\$ 102,491
—金融負債	569,682	567,399	580,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2,126	259,431	388,753
—金融負債	1,651,089	1,450,789	1,310,0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0 仟元及 5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U 及 CV 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D 公司帳款分別為 27,826 仟元、23,359 仟元及 16,308 仟元，應收 CU 公司帳款分別為 68,500 仟元、76,706 仟元及 59,106 仟元及應收 CV 公司帳款分別為 31,401 仟元、16,247 仟元及 25,454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29,65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58,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1.55	-	-	1,126,089	52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00,000
		<u>\$ -</u>	<u>\$ 288,097</u>	<u>\$ 1,126,089</u>	<u>\$ 1,125,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11,094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4,33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	-	-	900,789	5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00,000
		<u>\$ -</u>	<u>\$ 295,425</u>	<u>\$ 900,789</u>	<u>\$ 1,150,000</u>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2,17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45,194	-	-
浮動利率工具	1.97	-	-	810,083	5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20,300
		<u>\$ -</u>	<u>\$ 217,373</u>	<u>\$ 810,083</u>	<u>\$ 1,120,3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0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8	\$ -	\$ 288	\$ -	\$ -

105 年 0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85)	\$ -	(\$ 220)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966,105	\$ 824,593	\$ 484,411
一 未動用金額	683,835	815,944	382,809
	<u>\$ 1,649,940</u>	<u>\$ 1,640,537</u>	<u>\$ 867,2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684,984	\$ 626,196	\$ 825,672
一 未動用金額	1,155,016	1,173,804	916,441
	<u>\$ 1,840,000</u>	<u>\$ 1,800,000</u>	<u>\$ 1,742,11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3,734</u>	<u>\$ 3,571</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816	\$ 5,348
退職後福利	63	60
	<u>\$ 5,879</u>	<u>\$ 5,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84,917	\$ 1,914,462	\$ 1,191,92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 2,084,917</u>	<u>\$ 2,014,462</u>	<u>\$ 1,291,92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0,990 仟元、96,750 仟元及 96,555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300,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 (三)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100,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四)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就原有合約增補條款，除延長合約期限至 1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另約定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承受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並取代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為合約當事人，但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仍應與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就合約之履行負共同連帶責任。

(五)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26	\$ 109,286	\$ 30,325

(六)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233 30.38 (美元：新台幣)	\$ 584,3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492 30.33 (美元：新台幣)	742,8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69	32.21	(美元：新台幣)	\$ 482,212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81	32.25	(美元：新台幣)	650,832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77	32.19 (美元：新台幣)				\$	243,89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59	32.31 (美元：新台幣)					337,88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36)仟元及 2,5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6年3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637	\$ 408,751	\$ 215,985	\$ 173,135	\$ 300,543	\$ 1,265,051
部門間收入	<u>18,242</u>	<u>-</u>	<u>-</u>	<u>195</u>	<u>186,673</u>	<u>205,110</u>
部門收入	<u>\$ 184,879</u>	<u>\$ 408,751</u>	<u>\$ 215,985</u>	<u>\$ 173,330</u>	<u>\$ 487,216</u>	<u>1,470,161</u>
內部沖銷						(205,110)
合併收入						<u>\$ 1,265,051</u>
部門損益	<u>\$ 5,364</u>	<u>\$ 39,870</u>	<u>\$ 25,886</u>	<u>\$ 25,698</u>	<u>\$ 32,721</u>	<u>\$ 129,539</u>
其他收入						5,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
財務成本						(8,983)
稅前淨利						<u>\$ 120,865</u>
105年3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424	\$ 276,004	\$ 262,536	\$ 148,007	\$ 142,523	\$ 978,494
部門間收入	<u>6,509</u>	<u>-</u>	<u>-</u>	<u>18</u>	<u>92,501</u>	<u>99,028</u>
部門收入	<u>\$ 155,933</u>	<u>\$ 276,004</u>	<u>\$ 262,536</u>	<u>\$ 148,025</u>	<u>\$ 235,024</u>	<u>1,077,522</u>
內部沖銷						(99,028)
合併收入						<u>\$ 978,494</u>
部門損益	<u>\$ 6,829</u>	<u>\$ 2,539</u>	<u>(\$ 6,460)</u>	<u>\$ 7,269</u>	<u>\$ 8,405</u>	<u>\$ 18,582</u>
其他收入						19,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411
財務成本						(8,913)
稅前淨利						<u>\$ 154,9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高 餘 額	期 滿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際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資 通 票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稱 謂	品 值	對 值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貸 金 限 額 (註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25,800 (美金 800)	\$ 24,264 (美金 800)	\$ 24,264 (美金 800)	\$ 24,264 (美金 800)	2.5%	2	-	營運週轉	\$ -	-	-	\$ 65,291	\$ 97,937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5,800)	(美金 24,264 800)	(美金 24,264 800)	(美金 24,264 8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65,291	97,937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32,250 1,000)	(美金 30,330 1,000)	(美金 30,330 1,000)	(美金 30,330 1,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65,291	97,937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18,596 4,000)	(人民幣 17,584 4,000)	(人民幣 17,584 4,000)	(人民幣 17,584 4,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24,701	37,051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13,947 3,000)	(人民幣 13,188 3,000)	(人民幣 13,188 3,000)	(人民幣 13,188 3,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15,471	23,2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保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未 結 清 保 證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地 區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YT) CORPORATION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恆達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擔保關係	持有 100% 股 權之子公司 持有 100% 股 權之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 公司	\$ 441,864	\$ 96,750	\$ 90,990	\$ 78,858	\$ -	\$ -	4.12	\$ 1,104,661	是	否	否	否
					441,864	100,000	100,000	-	-	-	4.53	1,104,661	是	否	否	否
					441,864	300,000	300,000	295,000	-	-	13.58	1,104,661	是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特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1	\$ 326,457	100	\$ 326,457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13	1,181,048	80.18	1,181,048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0	675,018	100	675,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77,357	100	\$ 77,357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23,503	100	123,503	—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0,204	70.06	90,204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26,408	100	26,408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32,592	100	32,592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8,913	6.85	8,913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4,040	11.15	14,040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之	情 況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交易之	\$ 146,340	11.57%	月結90天	\$ 230,477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3.38%
			形之	\$ -	-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230,477	3.42	\$ -	-	-	\$ -	-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法 則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形 式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6,430	雙方協議	12%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477	雙方協議	4%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868	雙方協議	1%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67	雙方協議	1%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064	雙方協議	2%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33	雙方協議	1%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510	雙方協議	1%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354	雙方協議	1%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退 貨	195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552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4,434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4,157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13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19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81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600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代工費	1,006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430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8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318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9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264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264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4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330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1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88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959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88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退 貨	672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2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96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853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61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24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30	雙方協議	-	依一般收款條件

(續次頁)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56 -

(承前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稿 本	投 期	資 金	額 未	期 股	本 數 比 率 (%)	持 限 面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司 益 投 資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投資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劑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823,694	\$ 277,708	823,694		8,871 31,913	\$ 326,457 1,181,048		\$ 3,504	\$ 3,504	3,504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675,018		2,314	2,314	2,314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銅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77,357		434	434	43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23,503		1,840	1,840	1,840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26,408		3,677	3,677	3,67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酸氧化銅煤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90,204		(2,721)	(1,906)	(1,906)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註)	32,592		(281)	(281)	(281)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依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劑、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 434 (美金 14)	100%	\$ 434 (美金 14)	\$ 77,357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鈦對苯二甲酸氯化物、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註 1)	-	-	81,240 (美金 2,470)	1,840 (美金 59)	100%	1,840 (美金 59)	123,503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鈦對苯二甲酸氯化物、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氯化物煅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4,097 (美金 4,200) (註 2)	-	-	124,097 (美金 4,200)	(2,721) (美金 (61))	88.06%	(1,906) (美金 (61))	90,204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	43,947 (美金 1,350)	(281) (美金 (281))	100%	(281) (美金 (281))	33,592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總投資金額	會報處金額	總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288,059 (美金 9,17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502,372 (美金 15,800)

註 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1,890 仟元 (美金 75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12,892 仟元 (美金 430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貨品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應付帳款	應收、應付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 146,430	12%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30,477	33.38%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2,868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16,867	1%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4,064	4.93%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7,354	3.96%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8~7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3~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149,619	100	\$ 1,538,5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2,004,081</u>	<u>93</u>	<u>1,416,16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45,538	7	122,376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355)	-	(1,8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4,350</u>	<u>-</u>	<u>6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5,533</u>	<u>7</u>	<u>121,24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981)	(1)	(21,612)	(1)
6200	管理費用	(46,615)	(3)	(38,4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73</u>)	<u>-</u>	(<u>3,8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69</u>)	(<u>4</u>)	(<u>63,93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4,664</u>	<u>3</u>	<u>57,3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	-	139,308	9
7190	其他收入	7,112	1	2,5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24)	(2)	(33,278)	(2)
7050	財務成本	(15,640)	(1)	(9,3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107,743</u>	<u>5</u>	<u>43,06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491</u>	<u>3</u>	<u>142,32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3,155	6	\$ 199,6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7,705</u>	<u>1</u>	<u>4,96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450</u>	<u>5</u>	<u>194,66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463</u>	<u>-</u>	<u>-</u>	<u>-</u>
8310		(<u>455</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54)	-	28,43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56</u>	<u>-</u>	(<u>4,835</u>)	(<u>1</u>)
8360		(<u>7,598</u>)	<u>-</u>	<u>23,6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97</u>	<u>5</u>	<u>\$ 218,26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71</u>		<u>\$ 3.62</u>	
9850	稀 釋	<u>\$ 1.58</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

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減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062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	\$ 1,118,49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54	-	-	(1,4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5,709)	-	-	-	(25,70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4,109)	-	-	-	-	-	-	-	(14,109)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194,665	-	-	-	194,665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604	-	-	23,6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4,665	23,604	-	-	218,269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575	105,749	-	86,015	-	-	-	-	-	-	-	191,7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0,519)	(10,51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637	616,363	-	310,385	76,320	17,200	440,837	-	27,605	(10,519)	(10,519)	1,478,19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467	-	-	(19,46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2,000)	-	-	-	(72,00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8,849	-	-	-	-	-	-	-	18,849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115,450	-	-	-	115,450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5)	(7,598)	-	-	(8,0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4,295	(7,598)	-	-	107,397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78	86,283	-	106,250	-	-	-	-	-	-	-	192,5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65	\$ 702,646	-	\$ 435,484	\$ 95,787	\$ 17,200	\$ 464,345	-	\$ 20,007	(\$ 10,519)	(\$ 10,519)	\$ 1,724,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155	\$ 199,6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6	30,795
A20200	攤銷費用	627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15,640	9,3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743)	(43,061)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4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6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55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61	(5,66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2,6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60)	(9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139,3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0	511
A31150	應收帳款	(64,484)	(102,1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23	15,578
A31200	存 貨	(44,722)	(69,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36	(32,451)
A32130	應付票據	10,996	7,138
A32150	應付帳款	(6,513)	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116)	22,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0)	2,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1)	(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66)	(38,3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18)	(4,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03)	(7,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87)	(50,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0,7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9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2)	(13,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	1,7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67)	(32,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0	45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696	21,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342)	(143,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507	260,45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5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200)	(21,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0,128)	(27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79	191,3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886	(1,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65	64,3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51	\$ 62,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於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035 仟元及 14,6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

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2,326</u>	<u>62,435</u>
	<u>\$ 72,351</u>	<u>\$ 62,4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u>	<u>\$ 1,48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288</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11,640</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0	\$ 2,01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6,986	\$125,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65	75,577
	<u>\$270,251</u>	<u>\$201,4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12,8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	3,703
其 他	711	114
	<u>\$ 2,114</u>	<u>\$ 16,63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166,127	\$145,974
61~90 天	20,070	35,679
91~150 天	25,305	17,244
150 天以上	58,749	2,571
合 計	<u>\$270,251</u>	<u>\$201,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5,908	\$ 3,617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5,908</u>	<u>\$ 3,6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0,384	\$ 20,589
在 製 品	173,301	209,040
原 物 料	186,951	136,285
	<u>\$410,636</u>	<u>\$365,91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4,081 仟元及 1,416,168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20,67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07,754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787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74,003	257,943
	<u>\$1,836,544</u>	<u>\$1,452,25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18%	74.1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46.89%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惟本公司有權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故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分次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 120,708 仟元，持股比率由 3.32%增加至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39,308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及 12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16,203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6,097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 月分次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 290,128 仟元，持股比率由 74.14%增加至 80.18%，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4 年發放現金股利 6,69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04 年 11 月處分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匯回股款 12,961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4,0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增 添	-	177	4,143	1,060	7,724	13,104
處 分	-	-	(6,993)	(2,406)	(6,962)	(16,361)
重 分 類	-	1,333	24,175	-	252	25,7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3,223</u>	<u>\$ 268,814</u>	<u>\$ 9,308</u>	<u>\$ 73,929</u>	<u>\$ 646,1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折舊費用	-	7,043	18,781	565	4,406	30,795
處 分	-	-	(6,009)	(2,164)	(6,962)	(15,135)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8	22,653	256	3,697	42,6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216</u>	<u>\$ 206,552</u>	<u>\$ 7,626</u>	<u>\$ 57,746</u>	<u>\$ 361,1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74,007</u>	<u>\$ 62,262</u>	<u>\$ 1,682</u>	<u>\$ 16,183</u>	<u>\$ 284,998</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3,223	\$ 268,814	\$ 9,308	\$ 73,929	\$ 646,138
增 添	-	5,985	5,807	1,143	1,787	14,722
重 分 類	-	-	33,825	1,220	-	35,045
處 分	-	-	(56)	-	(2,018)	(2,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9,208</u>	<u>\$ 308,390</u>	<u>\$ 11,671</u>	<u>\$ 73,698</u>	<u>\$ 693,8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216	\$ 206,552	\$ 7,626	\$ 57,746	\$ 361,140
折舊費用	-	5,390	12,788	716	3,232	22,126
處 分	-	-	(8)	-	(2,018)	(2,0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606</u>	<u>\$ 219,332</u>	<u>\$ 8,342</u>	<u>\$ 58,960</u>	<u>\$ 381,2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74,602</u>	<u>\$ 89,058</u>	<u>\$ 3,329</u>	<u>\$ 14,738</u>	<u>\$ 312,5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865</u>	<u>\$ 1,30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630	\$ 37,241
其他預付費用	1,860	968
留抵稅額	14,430	-
其 他	<u>35</u>	<u>261</u>
	<u>\$ 26,955</u>	<u>\$ 38,47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30,000	\$282,576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33,774</u>	<u>110,015</u>
	<u>\$463,774</u>	<u>\$392,59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50% 及 0.93%~1.3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7,286	\$277,4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86</u>)	(<u>36,304</u>)
長期借款	<u>\$150,000</u>	<u>\$241,1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0 月 6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0%~1.95% 及 1.70%~1.94%。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90,543	\$189,8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	(189,829)
	<u>\$590,543</u>	<u>\$ -</u>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50,021)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12,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311</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4年6月24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4年7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7年6月24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7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5月15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104年6月15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5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u>4,714</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58,232</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038	\$ 25,444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3,175</u>	<u>772</u>
	<u>\$ 37,213</u>	<u>\$ 26,21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3,912	\$ 10,38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u>-</u>	<u>38</u>
	<u>\$ 3,912</u>	<u>\$ 10,425</u>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9	\$ 14,3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92	3,860
應付佣金	2,467	2,600
其 他	<u>10,545</u>	<u>14,656</u>
	<u>\$ 30,043</u>	<u>\$ 35,493</u>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u>\$ 2,272</u>	<u>\$ 5,938</u>
其他負債	<u>\$ 349</u>	<u>\$ 1,68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4,355</u>	<u>\$ 4,35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79	\$ 14,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86)	(6,576)
	6,993	8,247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93</u>	<u>\$ 8,2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15,490	\$ 7,025	\$ 8,4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	259	-	259
認列於損益	15,831	7,025	8,8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89	(18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67)	-	(26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41)	(1,498)	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8)	(1,309)	301
雇主提撥	-	860	(8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4,823	6,576	8,247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0	1,498	(1,378)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	270	149	121
認列於損益	15,296	8,223	7,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福	確 利	定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65		(\$		6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54			-				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529			-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3			65				918	
雇主提撥				-			998		(		998)	
104年12月31日	\$			16,279	\$		9,286		\$		6,99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16	\$ 148
推銷費用	15	15
管理費用	70	92
研發費用	3	5
	\$ 204	\$ 26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4)
減少 0.25%	\$ 4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971
減少 1%	(\$ 1,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0,265	61,637
已發行股本	\$ 702,646	\$ 616,3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 164,8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8,628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02,646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44,795	\$264,962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6,798	10,3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0,938</u>	<u>32,089</u>
	<u>\$435,484</u>	<u>\$310,38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1,454	\$ -	\$ -
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1.09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
現金股利	118,343	1.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605	\$ 4,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54)	28,439
相關所得稅	<u>1,556</u>	<u>(4,835)</u>
年底餘額	<u>\$ 20,007</u>	<u>\$ 27,605</u>

(五)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一、收 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149,619</u>	<u>\$ 1,538,54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564	\$ 148
利息收入	360	457
其他收入	<u>6,188</u>	<u>1,968</u>
	<u>\$ 7,112</u>	<u>\$ 2,5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利益	\$ 82	\$ 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2,614)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8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 失）利益	(5,361)	5,6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8	3,314
什項支出	<u>(31,762)</u>	<u>(201)</u>
	<u>(\$ 40,724)</u>	<u>(\$ 33,27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918)	(\$ 4,1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722</u>)	(<u>5,219</u>)
	<u>(\$ 15,640)</u>	<u>(\$ 9,335)</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 -</u>	<u>\$139,30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26	\$ 30,795
無形資產	<u>627</u>	<u>596</u>
合 計	<u>\$ 22,753</u>	<u>\$ 31,3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29	\$ 26,474
營業費用	<u>2,997</u>	<u>4,321</u>
	<u>\$ 22,126</u>	<u>\$ 30,7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	\$ 126
管理費用	<u>543</u>	<u>470</u>
	<u>\$ 627</u>	<u>\$ 5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481	\$ 2,234
確定福利計畫	204	260
其他員工福利	<u>77,354</u>	<u>68,464</u>
	<u>\$ 80,039</u>	<u>\$ 70,9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36	\$ 38,788
營業費用	<u>34,303</u>	<u>32,170</u>
	<u>\$ 80,039</u>	<u>\$ 70,95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1.5%估列員工紅利 3,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0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0	\$ -	\$ 6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040	\$ 16,0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642)	(12,773)
淨 損 益	<u>\$ 398</u>	<u>\$ 3,31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1	\$ 13,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0	-
以前年度調整	5,016	28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8</u>	(8,6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05</u>	<u>\$ 4,9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3,155</u>	<u>\$199,6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636	\$ 33,9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4	748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19,853)	(29,998)
免稅所得	(1,1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0	-
以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當年度調整	<u>5,016</u>	<u>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05</u>	<u>\$ 4,9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56)	\$ 4,83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83	\$ 8,95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6,086	-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	-	740
兌換損益	(157)	(464)	-	(6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733	(135)	-	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7,244	(1,997)	-	5,247
	<u>\$ 14,683</u>	<u>(\$ 2,648)</u>	<u>\$ -</u>	<u>\$ 12,03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9,659)	\$ 2,570	\$ -	(\$ 7,0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67)	-	1,556	(2,711)
	<u>(\$ 13,926)</u>	<u>\$ 2,570</u>	<u>\$ 1,556</u>	<u>(\$ 9,80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2,571	3,515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兌換損益	(\$ 61)	(\$ 96)	\$ -	(\$ 15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835	(102)	-	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7,244	-	7,244
	<u>\$ 4,123</u>	<u>\$ 10,560</u>	<u>\$ -</u>	<u>\$ 14,6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1,921)	\$ -	(\$ 9,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267</u>)	-	-	(<u>4,267</u>)
	<u>(\$ 12,005)</u>	<u>(\$ 1,921)</u>	<u>\$ -</u>	<u>(\$ 13,926)</u>

(五)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459,990</u>	<u>436,462</u>
	<u>\$464,365</u>	<u>\$440,8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750</u>	<u>\$ 52,78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38%	12.2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3.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15,450</u>	<u>\$194,6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5,450	\$194,6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49</u>	<u>4,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199</u>	<u>\$198,9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340</u>	<u>53,7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340	53,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603	17,88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8</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041</u>	<u>71,7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期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酸及其鹽類稀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土族化合物及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其晶體之製造	103年11月11日	12.87	34,534
	及銷售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91%增加至 74.14%。

另於 104 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4.14%增加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處分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之持股，並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喪失控制。

處分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支付租方或	104年度 金額	103年度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440號	99年8月～ 113年12月	每月支付租金 151 仟元。104年1月起，改為每月支付 178 仟元。	\$ 2,169	\$ 1,845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88	\$ -	\$ 2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1,484	\$ -	\$ 1,48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46,430	\$ 284,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8	1,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6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5,043	937,9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2,244			(\$ 1,551)	
益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000	\$ -
—金融負債	590,543	189,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124	48,849
—金融負債	621,060	670,0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94 仟元及 9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Q、CD 及 CE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56,40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0	-	-	471,060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56,409</u>	<u>\$ 471,060</u>	<u>\$ 783,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59,8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428,894	241,183
固定利率工具	1.64	197,900	-	-	-
		<u>\$ 197,900</u>	<u>\$ 59,835</u>	<u>\$ 428,894</u>	<u>\$ 241,183</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63,774	\$ 110,015
— 未動用金額	<u>491,126</u>	<u>39,985</u>
	<u>\$ 954,900</u>	<u>\$ 15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7,286	\$ 560,062
— 未動用金額	<u>91,714</u>	<u>871,938</u>
	<u>\$ 249,000</u>	<u>\$ 1,432,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326,084	\$220,262
本公司之董事（註）	48,185	-
	<u>\$374,269</u>	<u>\$220,262</u>

註：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30～105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9,292</u>	<u>\$ 2,91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690</u>	<u>\$ 2,158</u>

(四) 水電、燃料、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5,043</u>	<u>\$ 7,49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143,265</u>	<u>\$ 75,577</u>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u>\$ 250</u>	<u>\$ 54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u>	<u>\$ 38</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u>\$ 3,175</u>	<u>\$ 7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 (註1)</u>		
子 公 司	\$ 1,403	\$ 3,640
關聯企業	-	63
合 計	<u>\$ 1,403</u>	<u>\$ 3,703</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u>	<u>\$ 380</u>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u>\$ 564</u>	<u>\$ -</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2,265</u>	<u>\$ -</u>

註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八)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272</u>	<u>\$ 5,938</u>

主係勞務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之款項。

(九)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 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7	\$ 7,406
退職後福利	239	229
	<u>\$ 9,016</u>	<u>\$ 7,6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5,117	\$168,195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100,000</u>	<u>-</u>
	<u>\$265,117</u>	<u>\$168,19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2,6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8,475 仟元及 82,29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40</u>	<u>\$ 13,276</u>

(四)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295,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康普公司及天弘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經營績效，擬與天弘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業務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雙方董事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通過以康普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公司普通股 3.6 股。經雙方股份交換後，康普公司將持有天弘公司普通股 25,080 仟股，占天弘公司股權比例 100%。

本次股份交換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64 32.82 (美元：新台幣)	\$ 241,68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996 32.71 (美元：新台幣)	\$196,8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519 31.42 (美元：新台幣)	\$ 204,840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10 31.41 (美元：新台幣)	235,8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825(美元：新台幣)	\$ 398	31.65 (美元：新台幣)	\$ 3,31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貸動支金額	幣別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來源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2,870 (美金 1,000)	\$ 32,825 (美金 1,000)	\$ 26,260 (美金 800)	0%~4%	-	\$	-	營運資金	\$	-	\$	\$ 81,551	\$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296 (美金 800)	26,260 (美金 800)	26,260 (美金 800)	4%~5%	-	-	-	營運資金	-	-	-	81,551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70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4%	-	-	-	營運資金	-	-	-	81,551	122,32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669 (人民幣 4,000)	20,220 (人民幣 4,000)	16,682 (人民幣 3,300)	4%	-	-	-	營運資金	-	-	-	32,469	48,704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02 (人民幣 3,000)	15,165 (人民幣 3,000)	11,627 (人民幣 2,300)	4%	-	-	-	營運資金	-	-	-	17,822	26,73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書 公司	保 稱 關	對 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 高保額	期末 保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最近 期淨值率 之比較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係	\$ 344,994	\$ 98,610	\$ 98,475	\$ 85,345	\$ -	5.85%	\$ 862,485	是	否	否
0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 子公司	係	344,994	300,000	300,000	295,000	-	17.81%	862,485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備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71	\$ 407,754	100	\$ 407,754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913	1,154,787	80.18	1,154,787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61	274,003	46.89	274,00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1,836,544		\$1,836,544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 89,109	100	\$ 89,109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162,347	100	162,347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121,341	70.06	121,34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70	25,608	100	25,60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	山東阜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37,773	100	37,77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35%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	40.35	- (註三)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12,739	6.85	12,739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18,948	11.15	18,948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時，山東阜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因無法提供其財務報表，故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73,877 仟元，視為 0 仟元。

註四：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		買		賣		入		出		本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恆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80.18%股權之子公司	係屬	22,242	22,242	\$ 516,916	9,671	\$ 290,128	-	\$ -	-	\$ -	31,913	\$ 807,0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同國	進收（付）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控信	期			形	依投	信		額	佔總應收（付）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153,096	7%	月結 90 天~120 天		\$	-	-	-	-	\$	32,574	12.0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度	末 期	式 別	持 有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277,708	\$ 277,708	\$ 277,708	8,871	31,913	100	100	\$ 407,754	(\$ 9,041)	(\$ 9,041)	子公司
	恆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成業務	823,694	-	533,566	-	16,359	-	80.18	1,154,787	135,540	102,315	子公司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	129,032	11,761	-	-	-	274,003	30,855	14,469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	-	-	-	-	-	-	-	-	-	-
COREMAX (BV)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銅、碳酸銅、碳酸銨、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銨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38,775	(註一)	-	100	100	89,109	821	821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碳酸銅、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銨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98,482	(註一)	-	100	100	162,347	3,625	3,625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碳酸銅、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銨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67,047	70	-	100	100	25,608	(7,605)	(7,605)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銅、碳酸銅、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銨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失磁氧化銅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130,152	(註一)	-	70.06	70.06	121,341	(9,402)	(6,587)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43,947	(註一)	-	100	100	37,773	(650)	(650)	孫公司
"	山東華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山東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73,877	73,877	(註一)	-	40.35	40.35	(註二)	(註二)	(註二)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直接持有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利益	期末未償還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成膜、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銹化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100%	\$ 38,775 (美金 1,150)	821 (美金 29)	\$ 89,109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化成膜、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銹化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100%	81,240 (美金 2,470)	3,625 (美金 115)	162,347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化成膜、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銹化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夾紋氧化成膜再生產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88.06%	123,720 (美金 4,200)	6,587 (美金 203)	121,341	-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	46.89%	43,947 (美金 1,350)	650	37,773	-	-
山東華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美金 2,28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73,877 (美金 2,280)	-	-	40.35%	73,877 (美金 2,280)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61,559 (美金 11,45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02,372 (美金 15,8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34,982

(接次頁)

(承清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註三：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二) 興大陸德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 類 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格	付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153,096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2,574	12.0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8,825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6,90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1,172	7.82%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8.06%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9,283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2,716	19.4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202
活期存款		38,04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81 仟美元，@32.825	<u>19,083</u>
		<u>\$ 72,35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Q 公司	貨	款		31,239
	CD 公司	貨	款		21,353
	CE 公司	貨	款		19,544
	其他（註）	貨	款		54,850
					<u>126,9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33,08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21,943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55,20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33,03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9
					<u>143,265</u>
					<u>\$270,5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原 料	\$185,681	\$191,915
物 料	1,270	2,187
在 製 品	173,301	199,839
製 成 品	<u>50,384</u>	<u>55,604</u>
	<u>\$410,636</u>	<u>\$449,545</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 (一)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 (二) 在製品與製成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貨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額 金	期 本 額 股數(仟股)	增 額 金(仟股)	期 本 額 股數(仟股)	減 額 金(仟股)	少 額 金(仟股)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餘 額 金	額 金(仟股)	淨 值 (仟股)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非上市暨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16,520	-	\$ -	-	1,800	(\$ 17,042)	\$ -	\$ 522	-	-	\$ -	-	\$ -	權益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871	426,657	-	-	-	-	-	(9,041)	(9,862)	8,871	100.00	407,754	407,754	407,754	權益法	無
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42	751,134	9,671	308,978	-	-	(7,640)	102,315	-	31,913	80.18	1,154,787	1,154,787	1,154,787	權益法	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60	257,943	-	1,405	-	-	-	14,469	186	11,760	46.89	274,003	274,003	274,003	權益法	無
		<u>\$ 1,452,254</u>		<u>\$ 310,383</u>			<u>(\$ 24,682)</u>	<u>\$ 107,743</u>	<u>(\$ 9,154)</u>			<u>\$ 1,836,544</u>	<u>\$ 1,836,544</u>	<u>\$ 1,836,544</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精誠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 24,682 仟元，係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清算匯回股款 12,961 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 4,081 仟元，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匯回股利 6,696 仟元及依 IAS 19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康普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減少 944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 310,383 仟元，係本期增加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8,978 仟元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 IAS 19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康普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增加 1,405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1,309</u>	<u>\$ -</u>	<u>\$ 444</u>	<u>\$ 865</u>	3 至 10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地租賃及汽車租賃押金		\$	<u>1.46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AC 公司	貨	款	\$	7,981
	VAX 公司	貨	款		3,563
	VA 公司	貨	款		3,423
	VAZ 公司	貨	款		2,285
	其他（註）	貨	款		<u>16,786</u>
	非關係人合計				<u>34,038</u>
關係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91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265</u>
	關係人合計				<u>3,175</u>
				\$	<u>37,21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H 公司	貨	款	\$	1,053
	VA 公司	貨	款		1,040
	VAZ 公司	貨	款		782
	CD 公司	貨	款		248
	VAY 公司	貨	款		200
	其他（註）	貨	款		589
					<u>\$ 3,9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278
暫收款			<u>71</u>
		\$	<u>34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1,225	95/02/13~105/02/13	1.98%	土地、廠房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6,061	98/08/20~105/07/02	1.63%	土地、廠房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u>150,000</u>	104/10/06~106/10/06	1.60%	土地、廠房
		157,2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286</u>)			
		<u>\$ 150,000</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60%～1.9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390,419
動力電池材料	1,269,615
先進材料	171,222
買 賣	287,506
其 他	<u>39,564</u>
	2,158,3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707</u>
	<u>\$ 2,149,61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34,955
加：本期進料	1,769,499
減：期末原料	(185,681)
本期耗用原料	1,718,773
期初物料	1,330
加：本期進料	17,678
減：期末物料	(1,270)
本期耗用物料	17,738
直接人工	36,247
製造費用	95,239
製造成本	1,867,997
加：期初在製品	209,040
減：期末在製品	(173,301)
其 他	(33,000)
製成品成本	1,870,736
加：期初製成品	20,589
減：期末製成品	(50,384)
其 他	(20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1,840,735</u>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164,154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164,154</u>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004,889
減：出售廢料收入	(808)
	<u>\$ 2,004,0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19,129
水電瓦斯					17,382
蒸氣燃料					15,567
包裝費					11,721
薪資					8,257
修繕費					7,994
其他（註）		租金、代工費等			<u>15,189</u>
					<u>\$ 95,23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4,542	\$ 21,716	\$ 1,315
進出口費用				7,428	-	-
其他費用—可控制				792	8,970	10
勞 務 費				-	3,919	-
其他（註）		保險費、交通費等		<u>9,219</u>	<u>12,010</u>	<u>948</u>
				<u>\$ 21,981</u>	<u>\$ 46,615</u>	<u>\$ 2,2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571	\$ 24,286	\$ 55,857	\$ 25,574	\$ 22,405	\$ 47,979
退休金	1,417	1,268	2,685	1,321	1,173	2,494
伙食費	1,405	748	2,153	1,061	593	1,654
福利金	953	515	1,468	765	419	1,184
員工保險費	3,409	2,158	5,567	2,965	2,002	4,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981</u>	<u>5,328</u>	<u>12,309</u>	<u>7,102</u>	<u>5,578</u>	<u>12,680</u>
小 計	<u>\$ 45,736</u>	<u>\$ 34,303</u>	<u>\$ 80,039</u>	<u>\$ 38,788</u>	<u>\$ 32,170</u>	<u>\$ 70,958</u>
折舊費用	<u>\$ 19,129</u>	<u>\$ 2,997</u>	<u>\$ 22,126</u>	<u>\$ 26,474</u>	<u>\$ 4,321</u>	<u>\$ 30,795</u>
攤銷費用	<u>\$ 84</u>	<u>\$ 543</u>	<u>\$ 627</u>	<u>\$ 126</u>	<u>\$ 470</u>	<u>\$ 59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62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4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4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65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5		三三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5~66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6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6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6~67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8~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76,272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0 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476,461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55,800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康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66,865	2	\$ 72,351	2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一)	\$ 540,743	15	\$ 463,774	15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96	-	-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九)	66,737	2	37,213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40,000	1	40,000	1	219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50,793	1	3,912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九)	255	-	250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53,022	2	32,315	1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76,017	10	270,251	9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005	-	5,083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16,992	1	2,11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十六、二九及三十一)	-	-	-	-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76,461	13	410,636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	-	7,2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9,853	2	26,9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0	-	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6,739	29	822,557	27			719,720	20	549,932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288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9,480	-	11,64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60,000	2	60,0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67,399	16	590,54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58,074	59	1,836,544	6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一)	200,000	5	15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315,215	9	312,5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50	-	9,80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7,012	-	6,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9,012	-	12,0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854	-	4,3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464	-	1,4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1,895	21	773,331	25
1915	預付保險款	46,007	1	1,889	-			1,511,615	41	1,323,263	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0,194	71	2,225,676	73	20XX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757,254	21	702,646	23
						3200	資本公積	732,990	20	435,48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32	3	95,7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17,2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216	15	464,36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4,748	19	577,352	19
						3400	其他權益	(7,240)	-	20,007	1
						3500	庫藏股票	(22,434)	(1)	(10,519)	-
						30XX	權益總計	2,135,318	59	1,724,970	57
10XX	資產總計	\$ 3,646,933	100	\$ 3,048,23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6,933	100	\$ 3,048,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324,578	100	\$ 2,149,6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2,191,004</u>	<u>94</u>	<u>2,004,08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33,574	6	145,538	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5,855)	-	(4,35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355</u>	<u>-</u>	<u>4,3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2,074</u>	<u>6</u>	<u>145,53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01)	(1)	(21,981)	(1)
6200	管理費用	(53,847)	(3)	(46,6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98</u>)	<u>-</u>	(<u>2,2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946</u>)	(<u>4</u>)	(<u>70,86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1,128</u>	<u>2</u>	<u>74,6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309	-	7,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2	1	(40,724)	(2)
7050	財務成本	(18,323)	(1)	(15,6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66,602</u>	<u>7</u>	<u>107,74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520</u>	<u>7</u>	<u>58,4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6,648	9	\$ 133,15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u>	<u>-</u>	<u>(17,7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661</u>	<u>9</u>	<u>115,45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22)	-	(91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u>	<u>-</u>	<u>463</u>	<u>-</u>
		<u>(922)</u>	<u>-</u>	<u>(4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828)	(1)	(9,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5,581</u>	<u>-</u>	<u>1,556</u>	<u>-</u>
		<u>(27,247)</u>	<u>(1)</u>	<u>(7,5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92</u>	<u>8</u>	<u>\$ 107,3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01</u>		<u>\$ 1.71</u>	
9850	稀 釋	<u>\$ 2.6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 10,519)	推 益 總 額 \$ 1,478,191	資本公積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637	\$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37			\$ 1,478,19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467	-	(19,46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000)	-	-	(72,00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8,849	-	-	-	-	-	18,849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15,450	-	-	115,450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455)	(7,588)	-	(8,053)
D5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995	(7,588)	-	107,397
I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2,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	86,283	106,250	-	-	-	-	-	192,5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65	702,646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20,007	(10,519)	1,724,97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45	-	(11,54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343)	-	-	(118,343)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699	36,998	278,104	-	-	-	-	-	315,102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16,661	-	-	216,661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922)	(27,247)	-	(28,169)
D5	105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739	(27,247)	-	188,4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8,49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710	-	-	-	-	-	4,71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61	17,610	14,692	-	-	-	-	-	32,30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1,915)	(11,9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25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7,240)	(22,434)	\$ 2,135,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648	\$ 133,1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28	22,126
A20200	攤銷費用	443	62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1	-
A20900	財務成本	18,323	15,6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6,602)	(107,743)
A21200	利息收入	(293)	(3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25)	5,3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00	(3,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1,7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4,836)	(64,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78)	14,523
A31200	存 貨	(85,825)	(44,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19)	11,336
A32130	應付票據	29,524	10,996
A32150	應付帳款	46,494	(6,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458	(9,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0	(1,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3)	(2,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81)	(20,5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18)	(9,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10)	(21,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09)	(51,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9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72)	(14,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7)	(26,7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	3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0,598	6,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325</u>	<u>(121,3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862	70,50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286)	(270,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343)	(72,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9)	(290,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26)</u>	<u>183,1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6)</u>	<u>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86)	9,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351</u>	<u>62,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65</u>	<u>\$ 72,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 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830</u>	<u>72,326</u>
	<u>\$ 66,865</u>	<u>\$ 72,3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3%	0.08%~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96</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u>	<u>\$ 288</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9,480</u>	<u>\$ 11,64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106 年 1 月 6 日 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USD 330/JPY37,46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0,000</u>	<u>\$ 40,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000</u>	<u>\$ 60,000</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0.19% 及 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	\$ -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219</u>	<u>250</u>
	<u>\$ 255</u>	<u>\$ 2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69,458	\$126,98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u>206,559</u>	<u>143,265</u>
	<u>\$376,017</u>	<u>\$270,2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480	\$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05	1,403
其 他	<u>507</u>	<u>711</u>
	<u>\$ 16,992</u>	<u>\$ 2,11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0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270,364	\$166,127
61~90 天	47,673	20,070
91~150 天	29,819	25,305
150 天以上	28,161	58,749
合 計	<u>\$376,017</u>	<u>\$270,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2,746	\$ 5,908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22,746</u>	<u>\$ 5,9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5,917	\$ 50,384
在 製 品	192,899	173,301
原 物 料	<u>217,645</u>	<u>186,951</u>
	<u>\$476,461</u>	<u>\$410,63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91,004 仟元及 2,004,081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0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340,781	\$ 407,75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3,031	1,154,78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74,262	274,003
	<u>\$ 2,158,074</u>	<u>\$ 1,836,54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18%	80.1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89%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普通股 3.6 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6,998 仟元。該股份交換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經雙方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淨資產帳面金額與股權交換成本差額調整 278,104 仟元，並於權益變動表項下之資本公積單獨列示，持股比率由 46.89% 增加至 100%，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7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24,8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 月分次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 290,128 仟元，持股比率由 74.14% 增加至 80.18%，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95,738 仟元及 6,69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04 年 11 月處分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匯回股款 12,961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4,0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3,223	\$ 268,814	\$ 9,308	\$ 73,929	\$ 646,138
增 添	-	5,985	5,807	1,143	1,787	14,722
重 分 類	-	-	33,825	1,220	-	35,045
處 分	-	-	(56)	-	(2,018)	(2,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9,208</u>	<u>\$ 308,390</u>	<u>\$ 11,671</u>	<u>\$ 73,698</u>	<u>\$ 693,8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216	\$ 206,552	\$ 7,626	\$ 57,746	\$ 361,140
折舊費用	-	5,390	12,788	716	3,232	22,126
處 分	-	-	(8)	-	(2,018)	(2,0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606</u>	<u>\$ 219,332</u>	<u>\$ 8,342</u>	<u>\$ 58,960</u>	<u>\$ 381,2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74,602</u>	<u>\$ 89,058</u>	<u>\$ 3,329</u>	<u>\$ 14,738</u>	<u>\$ 312,59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9,208	\$ 308,390	\$ 11,671	\$ 73,698	\$ 693,831
增 添	-	871	14,368	1,608	10,825	27,672
重 分 類	-	-	349	-	1,540	1,889
處 分	-	-	(100)	-	(435)	(53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70,079</u>	<u>\$ 323,007</u>	<u>\$ 13,279</u>	<u>\$ 85,628</u>	<u>\$ 722,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606	\$ 219,332	\$ 8,342	\$ 58,960	\$ 381,240
折舊費用	-	5,217	16,407	937	4,267	26,828
處 分	-	-	(100)	-	(326)	(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9,823</u>	<u>\$ 235,639</u>	<u>\$ 9,279</u>	<u>\$ 62,901</u>	<u>\$ 407,6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70,256</u>	<u>\$ 87,368</u>	<u>\$ 4,000</u>	<u>\$ 22,727</u>	<u>\$ 315,2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422</u>	<u>\$ 8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8,093	\$ 10,630
其他預付費用	1,746	1,860
留抵稅額	-	14,430
其 他	<u>14</u>	<u>35</u>
	<u>\$ 69,853</u>	<u>\$ 26,95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40,743</u>	<u>433,774</u>
	<u>\$540,743</u>	<u>\$463,77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2.33% 及 1.00%~1.5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157,2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2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7,286)</u>
長期借款	<u>\$200,000</u>	<u>\$15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提前償還 15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1.95%。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00,000 仟元，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36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9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7%~1.43%。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590,5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註）	-	-
	<u>\$567,399</u>	<u>\$590,543</u>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82,520)
以有效利率 1.64%計算之利息	13,083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7 年 6 月 2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55.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 1.63% 計算之利息	13,881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67,39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424	\$ 34,03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4,313</u>	<u>3,175</u>
	<u>\$ 66,737</u>	<u>\$ 37,21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0,732	\$ 3,91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61</u>	<u>-</u>
	<u>\$ 50,793</u>	<u>\$ 3,912</u>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06	\$ 13,13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800	3,892
應付佣金	2,166	2,467
應付保險費	692	-
應付設備款	7,897	-
其 他	<u>14,377</u>	<u>10,545</u>
	<u>\$ 50,938</u>	<u>\$ 30,0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084</u>	<u>\$ 2,272</u>
其他負債	<u>\$ 420</u>	<u>\$ 34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5,854</u>	<u>\$ 4,35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37	\$ 16,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25)	(9,286)
	7,012	6,993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12</u>	<u>\$ 6,9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14,823</u>	<u>(\$ 6,576)</u>	<u>\$ 8,24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0	(1,498)	(1,378)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u>270</u>	<u>(149)</u>	<u>121</u>
認列於損益	<u>473</u>	<u>(1,647)</u>	<u>(1,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65)	(\$ 6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54	-	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29</u>	<u>-</u>	<u>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3</u>	<u>(65)</u>	<u>918</u>
雇主提撥	<u>-</u>	<u>(998)</u>	<u>(9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6,279</u>	<u>(9,286)</u>	<u>6,9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u>(149)</u>	<u>107</u>
認列於損益	<u>340</u>	<u>(149)</u>	<u>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655</u>	<u>-</u>	<u>6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8</u>	<u>84</u>	<u>922</u>
雇主提撥	<u>-</u>	<u>(1,094)</u>	<u>(1,094)</u>
福利支付	<u>(1,520)</u>	<u>1,52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937</u>	<u>(\$ 8,925)</u>	<u>\$ 7,0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3	\$ 116
推銷費用	2	15
管理費用	65	70
研發費用	<u>1</u>	<u>3</u>
	<u>\$ 191</u>	<u>\$ 2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3)	(\$ 454)
減少 0.25%	\$ 472	\$ 4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961	\$ 1,971
減少 1%	(\$ 1,706)	(\$ 1,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725</u>	<u>70,265</u>
已發行股本	<u>\$ 757,254</u>	<u>\$ 702,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公司，並訂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 3,699 仟股。另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 33,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761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57,254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61,225	\$344,7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50,9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4,71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35,060</u>	<u>36,798</u>
	<u>\$732,990</u>	<u>\$435,4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19,467	\$ -	\$ -
現金股利	118,343	72,000	1.60	1.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6	\$ -
現金股利	204,459	2.7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7	\$ 27,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828)	(9,154)
相關所得稅	<u>5,581</u>	<u>1,556</u>
年底餘額	<u>(\$ 7,240)</u>	<u>\$ 20,007</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股權，並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共計 10,519 仟元。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剩餘非控制權益持有 1,600 仟股轉為母公司權益，共計 11,91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324,578</u>	<u>\$ 2,149,61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44	\$ 564
利息收入	293	360
其他收入	<u>2,672</u>	<u>6,188</u>
	<u>\$ 3,309</u>	<u>\$ 7,1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 82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25	(5,3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803	398
什項支出	(<u>100</u>)	(<u>31,762</u>)
	<u>\$ 13,932</u>	<u>(\$ 40,72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及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67	\$ 9,9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9,356</u>	<u>5,722</u>
	<u>\$ 18,323</u>	<u>\$ 15,6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8	\$ 22,126
無形資產	443	627
其他流動資產	<u>21</u>	<u>-</u>
合計	<u>\$ 27,292</u>	<u>\$ 22,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14	\$ 19,129
營業費用	<u>3,314</u>	<u>2,997</u>
	<u>\$ 26,828</u>	<u>\$ 22,126</u>
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84
管理費用	<u>443</u>	<u>543</u>
	<u>\$ 464</u>	<u>\$ 6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760	\$ 2,481
確定福利計畫	191	204
其他員工福利	<u>96,251</u>	<u>77,3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202</u>	<u>\$ 80,0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545	\$ 45,736
營業費用	<u>39,657</u>	<u>34,303</u>
	<u>\$ 99,202</u>	<u>\$ 80,03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7%	2.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	\$	-	\$	3,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961	\$ 37,0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158)	(36,642)
淨 損 益	<u>\$ 12,803</u>	<u>\$ 39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25	\$ 2,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20
以前年度調整	1,008	5,0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46)	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	\$ 17,70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6,648</u>	<u>\$133,1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830	\$ 22,6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0	734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34,569)	(19,853)
免稅所得	(2,506)	(1,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08</u>	<u>5,0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	\$ 17,70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581</u>	<u>\$ 1,55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005</u>	<u>\$ 5,0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711)	\$ -	\$ 5,581	\$ 2,870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015)	1,015	-	-
存貨跌價損失	6,086	3,400	-	9,4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255	-	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1)	1,244	-	62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98	(153)	-	1,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247	(1,654)	-	3,593
	<u>\$ 9,324</u>	<u>\$ 4,107</u>	<u>\$ 5,581</u>	<u>\$ 19,0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089	(\$ 6,246)	\$ -	\$ 843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352	-	3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5	-	905
遠匯評價利益	-	50	-	50
	<u>\$ 7,089</u>	<u>(\$ 4,939)</u>	<u>\$ -</u>	<u>\$ 2,15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6,086	-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	-	740
兌換損益	(157)	(464)	-	(6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733	(135)	-	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7,244	(1,997)	-	5,247
	<u>\$ 14,683</u>	<u>(\$ 2,648)</u>	<u>\$ -</u>	<u>\$ 12,03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9,659	(\$ 2,570)	\$ -	\$ 7,0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67	-	(1,556)	2,711
	<u>\$ 13,926</u>	<u>(\$ 2,570)</u>	<u>(\$ 1,556)</u>	<u>\$ 9,8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545,841</u>	<u>459,990</u>
	<u>\$550,216</u>	<u>\$464,3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21</u>	<u>\$ 51,75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9.07%	<u>104年度（實際）</u> 12.5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8</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16,661</u>	<u>\$115,4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6,661	\$115,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766</u>	<u>4,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4,427</u>	<u>\$120,1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72,068	67,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494	8,603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44</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706</u>	<u>76,04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處分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之持股，並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喪失控制。處分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4.14%增加至 80.18%。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發行 3,699 仟股數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6.89%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104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178 仟元。	\$ 2,169	\$ 2,169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296	\$ _____	\$ 2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9,480	\$ _____	\$ 9,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88	\$ -	\$ 2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認購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1,593	\$ 446,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6	28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480	11,6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78,694	1,285,0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功

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403	\$ 2,24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金融負債	567,399	590,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72	57,124
—金融負債	740,743	621,0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85 仟元及 9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Q 及 CD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17,530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7,2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	-	540,743	2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00,000
		<u>\$ -</u>	<u>\$ 144,746</u>	<u>\$ 540,743</u>	<u>\$ 80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1,12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5,284	-	-
浮動利率工具	1.60	-	-	471,060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56,409</u>	<u>\$ 471,060</u>	<u>\$ 783,1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8</u>	<u>\$ -</u>	<u>\$ 288</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40,743	\$ 463,774
—未動用金額	<u>696,257</u>	<u>491,126</u>
	<u>\$ 1,437,000</u>	<u>\$ 954,9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57,286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91,714</u>
	<u>\$ 60,000</u>	<u>\$ 249,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00,946	\$ 326,084
	本公司之董事（註）	<u>-</u>	<u>48,185</u>
		<u>\$ 500,946</u>	<u>\$ 374,269</u>

註：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159</u>	<u>\$ 9,2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3,181</u>	<u>\$ 2,690</u>

(四) 水電、燃料及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0,631</u>	<u>\$ 15,043</u>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06,559</u>	<u>\$ 143,265</u>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u>\$ 219</u>	<u>\$ 25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005</u>	<u>\$ 1,4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61</u>	<u>\$ -</u>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u>\$ 4,313</u>	<u>\$ 3,1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084</u>	<u>\$ 2,272</u>

主係勞務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之款項。

(八) 租金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u>\$ 344</u>	<u>\$ 564</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2,103</u>	<u>\$ 2,26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交換股權及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原持有天弘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053	\$ 23,613
其他關係人	<u>2,242</u>	<u>25,778</u>
	<u>4,295</u>	<u>\$ 49,391</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80	\$ 8,777
退職後福利	<u>246</u>	<u>239</u>
	<u>\$ 13,126</u>	<u>\$ 9,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2,187	\$165,11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100,000</u>	<u>100,000</u>
	<u>\$262,187</u>	<u>\$265,11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6,750 仟元及 98,475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999</u>	<u>\$ 1,540</u>

(三) 本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 104 年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一併負有新台幣 300,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6,6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00		32.25 (美元：新台幣)			338,6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64		32.82 (美元：新台幣)		\$	241,6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96		32.71 (美元：新台幣)			196,8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80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9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帳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因 票 據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 (美金 1,000)	\$ 25,800 (美金 800)	\$ 25,800 (美金 800)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8,156	\$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76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8,156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8,156	102,234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422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5,742	38,613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1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6,272	24,40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保	對大陸背書保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道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係	\$ 427,063 (註 1)	\$ 100,350	\$ 96,750	\$ 83,850	\$ -	4.53	\$ 1,067,659	是	否	否	否	否
					427,063	600,000	300,000	295,000	-	14.05	1,067,659	是	否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1	\$ 340,781	\$ 340,781	-
"	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13	1,143,031	1,143,031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0	674,262	674,262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81,361	\$ 2,158,07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28,713	128,713	-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7,356	97,356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23,238	23,238	-
恆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52,252	(註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34,431	34,43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618	9,618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5,160	15,160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限制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	期	初買		入賣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1,761	\$ 129,032	13,319	\$ 315,559	-	\$ -	\$ -	-	25,080	\$ 444,59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371,492	15.98%	月結 90 天	\$ -	-	\$ 112,359	29.88%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理方	項式	應收後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果	列帳	備金	抵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112,359	5.13	\$ -	-	-		\$ -	-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期間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投資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泥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 340,781	100	8,871	(\$ 36,745)	(\$ 36,745)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823,294	1,143,031	80.18	31,913	104,739	83,982	子公司
"				444,591	674,262	100	25,080	124,075	119,36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鈣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81,361	100	(註)	(556)	(556)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鈣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128,713	100	(註)	(20,814)	(20,814)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鈣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23,238	100	70	(2,152)	(2,15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鈣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再生處理	130,152	97,356	70.06	(註)	(21,073)	(14,764)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34,431	100	(註)	(531)	(531)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備 查 帳 面 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鋁、碳酸鋁、 溶劑、廢氣吸收劑 及鈦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38,775 (美金 1,150)	\$ 556 (美金 17)	100%	(\$ 556) (美金 17)	\$ 81,361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化鋁、碳酸鋁、 溶劑、廢氣吸收劑 及鈦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註 1)	-	81,240 (美金 2,470)	(20,814) (美金 633)	100%	(20,814) (美金 633)	128,713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化鋁、碳酸鋁、 溶劑、廢氣吸收劑 及鈦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零售、失 效氧化鋁、廢氣再 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124,097 (美金 4,200) (註 2)	-	124,097 (美金 4,200)	(21,073) (美金 459)	88.06%	(14,764) (美金 459)	97,356	-
江西天江材料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酸及其鹽類稀 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43,947 (美金 1,350)	(531) (美金 13)	100%	(531) (美金 13)	34,431	-
山東天元弘 精細材料有 限責任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酸及其鹽類稀 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73,877 (美金 2,28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	73,877 (美金 2,280)	-	73,877 (美金 2,280)	- (美金 3,700) (註 3)	-	-	-	-

(續次頁)

[illegible]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仟元（美金6,280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124,097仟元（美金4,200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6,055仟元（美金200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21,890仟元（美金750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20,720仟元（美金700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12,892仟元（美金430仟元）。

-7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付	款	件			金額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 371,492		16%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112,359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3,688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72,578		3%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8,254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	9,614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9,086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658
	活期存款				27,47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19 仟美元，@32.25 及			<u>21,698</u>
		29,686 仟日圓，@0.2756			
					<u>\$ 66,86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X 公司		貨 款	\$	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219</u>
				\$	<u><u>255</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Q 公司	貨	款	\$ 63,120	
	CD 公司	貨	款	23,359	
	其他（註）	貨	款	82,979	
				<u>169,4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36,86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28,25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29,086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112,359	
				<u>206,559</u>	
				<u>\$376,0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原 料	\$216,378	\$235,191
物 料	1,267	2,231
在 製 品	192,899	198,381
製 成 品	<u>65,917</u>	<u>81,287</u>
	<u>\$476,461</u>	<u>\$517,090</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 (一)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 (二) 在製品與製成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貨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仟股)	餘額	本期股數(仟股)	增額(註三)	加本	本期金額(仟股)	減額(註二)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差異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金額	股權淨值(註一)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871	\$ 407,754	-	\$ -	-	-	\$ -	(\$ 36,745)	(\$ 36,228)	8,871	100	\$ 340,781	\$ 340,781	權益法	無
恒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913	1,154,787	-	-	-	-	(95,738)	83,982	-	31,913	80.18	1,143,031	1,143,031	權益法	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274,003	13,319	320,269	-	-	(36,773)	119,365	(2,600)	25,080	100	674,262	674,262	權益法	無
		<u>\$ 1,836,544</u>		<u>\$ 320,269</u>			<u>(\$ 132,512)</u>	<u>\$ 166,602</u>	<u>(\$ 32,828)</u>			<u>\$ 2,138,074</u>	<u>\$ 2,138,074</u>		

註 1：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減少 132,513 仟元，係恒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匯回股利 95,738 仟元、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匯回股利 24,860 仟元及國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重分類其持有本公司股權 11,915 仟元為庫藏股。

註 3：本期增加 320,269 仟元，係本期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5,559 仟元及調整發源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4,710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865</u>	<u>\$ -</u>	<u>\$ 443</u>	<u>\$ 422</u>	3 至 10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地租賃及汽車租賃押金		<u>\$</u>	<u>1,46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VA 公司	貨	款	\$	5,095
	VAM 公司	貨	款		18,743
	VBR 公司	貨	款		6,754
	其他（註）	貨	款		<u>31,832</u>
					<u>62,424</u>
應付票據－關係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029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284</u>
					<u>4,313</u>
					<u>\$ 66,7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VE 公司	貨	款	\$ 32,412	
	VBQ 公司	貨	款	12,895	
	其他（註）	貨	款	<u>5,425</u>	
				50,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61</u>	
				<u>\$ 50,7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342
預收款項	7
暫收款	<u>71</u>
	<u>\$ 42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借款	\$ 200,000	105/9/29~108/9/29	1.37%~1.43%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00,000</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37%~1.4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396,749
動力電池材料	1,222,682
先進材料	131,743
買 賣	559,247
其 他	<u>29,648</u>
	2,340,0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491</u>
	<u>\$ 2,324,5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85,681
加：本期進料	1,695,393
減：期末原料	(216,378)
本期耗用原料	1,664,696
期初物料	1,270
加：本期進料	15,504
減：期末物料	(1,267)
本期耗用物料	15,507
直接人工	46,219
製造費用	115,462
製造成本	1,841,884
加：期初在製品	173,301
本期進貨	36,171
減：期末在製品	(192,899)
製成品成本	1,858,457
加：期初製成品	50,384
減：期末製成品	(65,91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1,842,924</u>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345,489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345,489</u>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188,413
減：出售廢料收入	(909)
其 他	<u>3,500</u>
	<u>\$ 2,191,0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3,514	
水電瓦斯				17,025	
蒸氣燃料				20,344	
包裝費				13,711	
薪資				11,356	
修繕費				11,403	
其他（註）		租金、代工費等		<u>18,109</u>	
				<u>\$115,4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5,496	\$ 26,368	\$ 792
運 費		3,138	32	-
進出口費用		9,140	-	-
交 際 費		1,707	450	-
其他費用－可控制		1,157	10,527	-
員工保險費		308	1,755	111
折 舊		1,326	1,717	271
勞 務 費		80	4,201	-
其他（註）	租金、雜項購置等	<u>3,449</u>	<u>8,797</u>	<u>124</u>
		<u>\$ 25,801</u>	<u>\$ 53,847</u>	<u>\$ 1,29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550	\$ 25,116	\$ 65,666	\$ 31,571	\$ 24,286	\$ 55,857
退休金	1,704	1,247	2,951	1,417	1,268	2,685
伙食費	1,863	887	2,750	1,405	748	2,153
福利金	982	478	1,460	953	515	1,468
員工保險費	3,752	2,174	5,926	3,409	2,158	5,5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94	9,755	20,449	6,981	5,328	12,309
小 計	<u>\$ 59,545</u>	<u>\$ 39,657</u>	<u>\$ 99,202</u>	<u>\$ 45,736</u>	<u>\$ 34,303</u>	<u>\$ 80,039</u>
折舊費用	<u>\$ 23,514</u>	<u>\$ 3,314</u>	<u>\$ 26,828</u>	<u>\$ 19,129</u>	<u>\$ 2,997</u>	<u>\$ 22,126</u>
攤銷費用	<u>\$ 21</u>	<u>\$ 443</u>	<u>\$ 464</u>	<u>\$ 84</u>	<u>\$ 543</u>	<u>\$ 62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05 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0
參、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5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6
肆、財務狀況	7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113
二、評估是否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4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	

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21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1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100年12月1日上櫃買賣(不含私募 3,150,000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上櫃公司擬申請上市買賣之申請公司，股權分散已達規定標準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故康普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包括鈷、錳、鎳、氫溴酸等，佔生產總成本約九成，但由於國內礦產資源貧乏，原料需仰賴國外進口，因此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措施

1. 該公司與世界主要金屬礦產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皆有往來，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定合作關係，主要透過簽訂合約，並輔以現貨採購，規避原料供應端出現劇烈變動之風險，減緩原料價格波動的衝擊，確保獲利穩定性。
2. 原料供應商眾多，選擇考量價格、品質及交期等條件，亦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大多以美元計價為主，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惟為避免匯率風險過鉅，該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 1.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 2.業務及採購單位在向客戶報價或詢價時，應先考量未來之匯率走勢，以減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以同幣別收付款，以達到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三)潛在風險

由於產業特性，部分廠商利用專利訴訟作為商業競爭手段，故已成功開發之產品有遭受競爭對手提起專利訴訟糾纏，致使銷售受到影響或產生賠償金額之風險。該公司在專利權部份，於100年7月4日遭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琪瑪公司)提起專利權侵害案件，該案件於101年7月13日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後美琪瑪公司上訴，亦經102年4月3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上訴駁回。該案於103年12月17日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三審定讞。

因應措施

該公司定期密切注意業界相關專利資料，於產品開發階段預先迴避侵犯他人專利之可能，加強瞭解產業及競爭對手專利申請情形，避免專利限制之形成及降低新產品上市所面臨之專利權侵害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提升該公司於國際間之知名度、增加該公司業務之拓展，使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集中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集團」或「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該公司本身、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remax (BVI))、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康普)、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天江)等 9 家個體。該集團專注於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依應用產業可區分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其中氧化觸媒主要用於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以下簡稱 PTA)之催化劑，PTA 為生產聚酯化合物之主要原料之一；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二次鋰電池，為其三元系正極材料之原料之一，其下游終端應用於電動車、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肥料包含氮、磷、鉀肥及複合肥料，以其原料如氯化鉀、過磷酸鈣、氮磷肥、尿素及硫酸銨等按不同比例及需求混合而成，最終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包含化學級氫氧化鈷，為金屬鈷皂之主要原料，可應用於輻射輪胎之橡膠及鋼絲環帶黏接促進劑，氧化鈷可應用於陶瓷色料，電子級硫酸可做為半導體之清洗液，應用於半導體等電子業，其他如工業用硫酸、草酸及稀土等，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電子資訊、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液晶顯示器及通訊電子產業及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等多領域。該集團之產品分類及其負責產銷之合併個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負責產銷公司	主要應用領域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康普公司 寧波康普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泰國康普	衣著纖維、寶特瓶	639,578	16.37	524,326	13.38
動力電池材料	粉粒型態 (鈷化合物)	康普公司	電動車、消費性電子之 鋰電池	1,260,950	32.28	1,208,612	30.26
肥料	肥料	恆誼化工	農糧作物	919,002	23.53	865,806	21.68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負責產銷公司	主要應用領域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特用化學及其他	硫酸及電子級硫酸	硫酸	恆誼化工	半導體零件清洗、工業用硫酸等	1,086,462	27.82	1,384,937	34.68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天弘化學	電子陶瓷、磁性材料、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等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康普公司	輪胎鋼絲環帶接著劑等				
	氧化物	氧化銻、氧化鎳等	康普公司	螢光劑粉、LED				
	其他	硝酸銨銻、原料買賣等	康普公司 寧波康普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泰國康普	視客戶需求				
合計					3,905,992	100.00	3,993,6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由於該集團除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肥料以外之其他化學材料用途廣泛，故統歸於特用化學及其他項目。茲就該集團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氧化觸媒

PTA 為芳香烴之衍生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以對二甲苯(Para-Xylene；以下簡稱 PX)為主要原料，PTA 之製程係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於 PTA 製程中，觸媒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亦為 PTA 製程不可或缺之原料，故 PTA 產業之供給及需求情形密切影響氧化觸媒之市場需求。

根據 IEK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 95%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即為聚酯；以下簡稱聚酯或 PET)，為人造纖維產業重要的一個原料。聚酯是由 PTA 及乙二醇(EG)聚合而成，再經加工生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目前所生產的 PTA 主要用來生產聚酯纖維，提供製作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而聚酯粒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1)全球 PTA 產業概況

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尤其

以中國產能為全球第一。中國隨著經濟成長，PTA 之需求每年都在大幅上升，且因自給率不高，加上當時為高利潤、高成長及市場供需缺口吸引下，造成大量投資擴廠熱潮，產能已遠超過其他國家，根據 IEK 產業報告統計，中國於 104 年產能已達 3,584 萬噸，占全球總產能 50% 以上，自給率已達 100% 以上。

103~107 年全球 PTA 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

隨著中國近年來大量擴產，使全球 PTA 供給量大增，超過全球總需求量，然 103 至 104 年石油價格下滑使 PTA 價格持續下跌，PTA 生產利潤萎縮甚至虧損，中國前五大 PTA 企業之一的遠東石化宣布破產停工，蓬威石化、遼陽石化退出 PTA 產業，翔鷺石化受到爆炸影響停工，加上中國其他 PTA 企業面對產能過剩問題，淘汰生產效率低之舊設備，致 104 年全球 PTA 產能成長速度逐漸減緩。產能縮減加上各企業減少產量，使 PTA 於 104 年底價格開始止跌回穩。

由於中國大幅擴廠，導致產能過剩，然 PTA 為重要的 PET 原料，廣泛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根據工研院 105 年石化年鑑，全球 104 年 PTA 需求為 58,234 千公噸，105 年為 61,054 千公噸，成長 4.84%，106 年及 107 年預估分別為 64,283 千公噸及 67,755 千公噸，未來幾年 PTA 全球之需求量仍將持續成長。

(2) 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主要以中美和、亞東石化、台灣化纖等三家公司位居領導地位，近年來受中國產能快速提升情況下，加上市場對於 PTA 需求成長趨緩，國內 PTA 大廠以減產、關廠等方式因應市場超額供給之情形。

根據 105 年工業生產統計年報「PTA 供需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為 2,707 千公噸，104 年為 2,621 千公噸，連續兩年分別成長 0.86% 及 3.31%，由於自 104 年 PTA 供過於求情形有所改善，加上國內積極拓展越南、印尼、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使 PTA 生產量有所改善。

102~105 年台灣 PTA 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千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102 年	2,934	—	2,930	—
103 年	2,598	(11.44)	2,615	(10.72)
104 年	2,621	0.86	2,615	0.00
105 年	2,707	3.31	2,713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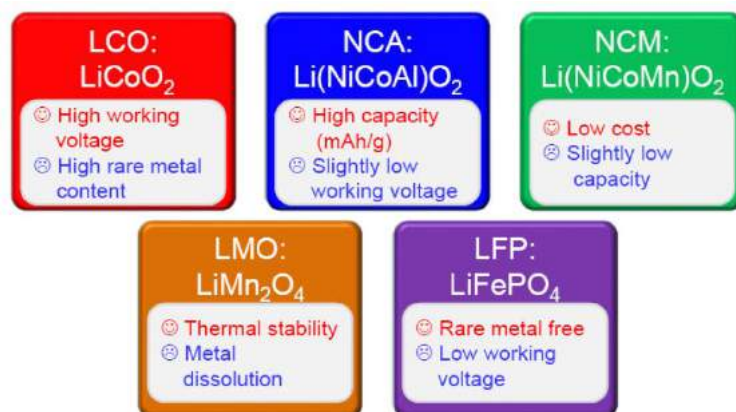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年報、福邦證券整理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106 年第一季中國聚酯加工業開工率回升，加上人纖原料庫存偏低，中國對人纖原料購料需求可望較 105 年提升，且東協國家隨著紡織產業逐漸擴大及成形，帶動對相關原料之需求提升，雖然上游石化原料價格走揚，惟人纖原料受惠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支撐，產品報價可望順勢上漲並反應原物料成本，獲利表現可望相對提升。

2. 動力電池材料

電池種類繁多，主要可分為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一次電池係放電一次，當電池裡的化學物質發揮了化學作用後便不能再提供電能，也不能將外部提供的電力儲存再用，因此完全放電後便予以丟棄，常見的一次電池包含鋅錳電池(或稱碳鋅電池、碳性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等。二次電池又稱為蓄電池、可充電電池，指所有在電量用完後可再次充電、反覆使用的電池統稱，常見的有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鋰離子電池、鉛蓄電池等。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興起，對二次電池之需求提高，其中又以鋰離子電池具長循環使用壽命、低自放電率、高電容量等優點，目前已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接續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成為未來汽車發展趨勢，且車用電池相較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動力電池應用於行駛上講究續航力、重量、瞬間功率輸出等，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也讓電池材料的選擇上持續演進。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該公司提供

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該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

LCO 主係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電子產品為主；LMO 因其安全且電容量穩定，普及度較高，應用於手持裝置中；NCA 及 NCM 目前應用於電動車之鋰電池；LFP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且其價格較低，亦多應用於車用電池中。

目前以鋰鈷系正極材料為主流，透過增加鎳、錳、鋁等元素成三元系電池正極材料，進一步達到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三元系電池材料可分為 NCM 及 NCA，三元系電池材料擁有高能量密度的優點，但成本相對其他正極材料昂貴，且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為目前各家供應商積極改善之目標。NCM 主要供應廠商為 Nichia、Samsung SDI、LG Chem、SK Innovation，NCA 主要供應廠商則為 Panasonic，終端廠商則為美國電動車大廠 Tesla。

3.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如下表所示，我國單質肥料——硫酸銨係 100%內銷，自 105 年開始，我國硫酸銨生產及銷售量分別年增 13.45% 及 16.38%，顯示國內大宗生產之單質肥料硫酸銨供給量及需求量開始增加。

101~105 年台灣硫酸銨(單質肥料)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1 年	575,125	0.88	541,288	1.33	0.00
102 年	549,672	(4.43)	505,940	(6.53)	0.00
103 年	485,941	(11.59)	446,065	(11.83)	0.00
104 年	468,440	(3.60)	413,015	(7.41)	0.00
105 年	531,439	13.45	480,678	16.38	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福邦證券整理

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國內肥料市場占有率近七成之台肥，其肥料產品內銷比重皆高達 99%。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報告顯示，近年由於國內肥料內需市場趨於穩定飽和，變動幅度不大，肥料業者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如附表所示，101 年至 105 年台灣肥料外銷比重自 17.16%逐漸成長至 23.57%，國內肥料外銷比重呈現緩步上升趨勢。

101~105 年台灣其他肥料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1 年	897,112	(2.31)	946,200	3.49	17.16
102 年	902,751	0.63	939,425	(0.72)	19.42
103 年	950,457	5.28	954,991	1.66	21.29
104 年	967,129	1.75	973,909	1.98	24.37
105 年	991,515	2.52	1,022,684	5.01	23.5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福邦證券整理

4.特用化學及其他

該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氫氧化鈷、電子級硫酸及草酸。該公司氫氧化鈷係提供作為二次鋰電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為化學原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之主要原料，應用產品為汽車輪胎之橡膠、鋼絲環帶黏接促進劑。金屬鈷皂係由金屬鈷鹽(氫氧化鈷、氧化鈷及氯化鈷等鈷系列產品)與脂肪酸結合構成之化學物質，通過金屬鈷皂之催化作用，促進乾燥、固化及聚合反應，主要應用於橡膠、鋼絲環帶黏接促進劑、塗料及印刷油墨乾燥劑、不飽和聚酯固化促進劑、聚氨酯固化催化劑、潤滑劑、潤滑脂用添加劑、有機合成催化劑、防蟻劑及木材防腐劑等，可應用於各種用途。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硫酸，主係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氧化觸媒

中國及韓國係主要為 PTA 產銷大國，中國因 104 年 PTA 領導廠商之一——翔鷺石化之關係企業發生爆炸，致工廠受連累而暫時停工，產能成長開始趨緩，韓國政府亦因中國產能開出影響，鼓勵 PTA 製造廠商進行減產，故韓國生產量開始減少。

103~107 年中國 PTA 供需統計



資料來源：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

103~107 年韓國 PTA 供需統計

原 料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PTA	產 量	5,824	5,733	5,272	5,074	5,008
	需 求	3,149	3,212	3,308	3,408	3,510

資料來源：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

根據 105 年工研院之石化產業年鑑顯示，103 年至 107 年中國及韓國 PTA 需求量逐年增加，主係中國聚酯開工率回升，下游購料買盤需求趨向積極，對 PTA 亦有轉強之需求，且東南亞如越南等紡織產業需求成長，下游紡織需求增加，故對 PTA 之需求開始上升。

該公司生產之氧化觸媒主要供應 PTA 生產使用，氧化觸媒之銷售量與 PTA 之需求量息息相關，PTA 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之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及保特瓶等，涉及多項產類，且產品多為民生必須品，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較小。

(2)動力電池材料

該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電動車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隨著近年來電動車技術逐漸成熟，國際車廠積極投入研發，針對電動車之核心關鍵電池之需求快速提升，加上國際各國鼓勵開發政策施行，推行各項優惠措施，如德國及中國皆有對電動車產業進行購置補貼、減少稅賦之優惠，故電動車之需求主要受到各國政策及電動車之技術發展而定，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

(3)肥料

我國肥料下游產業為農產品相關，其作物多為糧食作物，如稻米、玉米等為其種植生產大宗。因糧食作物屬基本民生必需品，對景氣波動直接影響程度

較低，故尚無足致影響肥料產業之景氣營運風險。

(4)特用化學及其他

該公司先進材料產品係為氫氧化鈷，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近年中國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輪胎市場供過於求，進而排擠其他國家之出口供給，由於美國 103 年對中國實施雙反法案、提高中國輸出輪胎關稅及對中國輪胎進行反補貼調查，致中國輸出供給開始減少，我國輪胎出口亦受惠於此，出口成長量可望提升，對上游氫氧化鈷產業影響可望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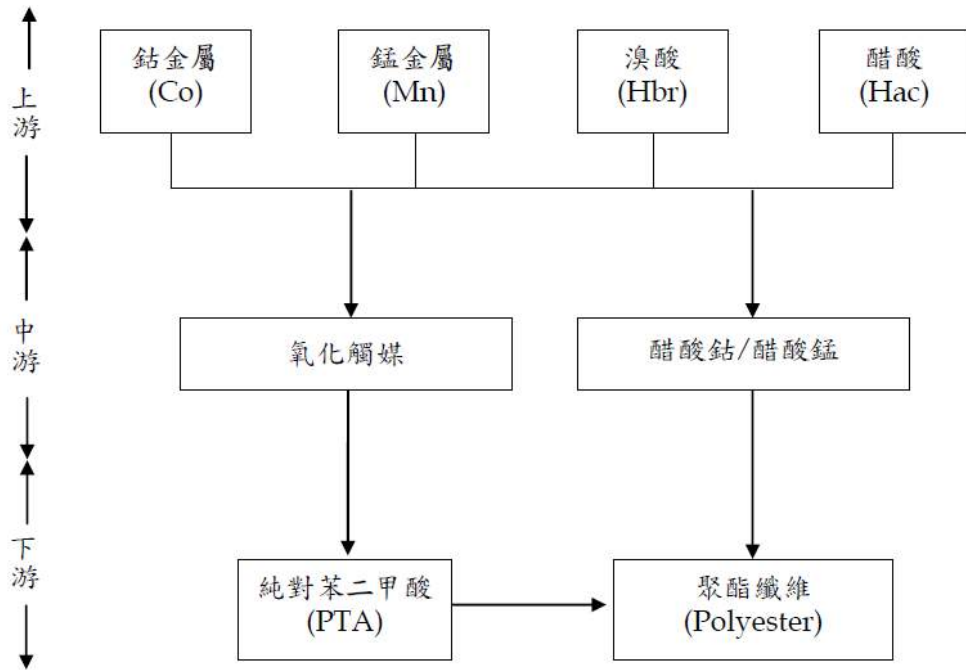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從事為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銨)之回收，產品主要銷售予三菱化學旗下台灣子公司—太洋新技，其終端客戶係為台積電，供其半導體高階製程之清洗，其景氣循環營運風險則為台灣及全球半導體產業之電子產品應用及其景氣榮枯影響，進而影響台積電奈米製程之需求，因台積電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太洋新技亦配合其需求有擴廠規畫，故未來電子級硫酸之需求可望提升，亦對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將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主要產品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主係應用製藥、稀土元素之分離及提純，其景氣循環營運風險係為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之產品應用需求及其景氣榮枯影響，尚不致對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產生重大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氧化觸媒

PTA 上下游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康普公司年報

A. 上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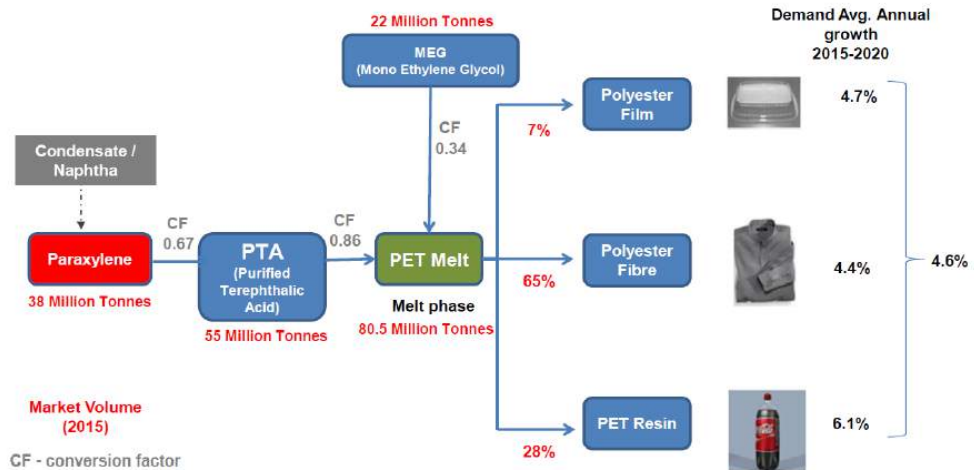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尚比亞、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 2% 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 PTA 上游原料 PX 之價格，故亦影響 PTA 之原料成本。

B. 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 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直至 103 年中國大廠執行聯合減產策略，及 104 年部分 PTA 業者因故停工，舒緩 PTA 供給失衡問題，致上游及下游業者皆受其影響；104 年受到印度反傾銷之調查，致我國 PTA 出口表現不佳，我國業者營收亦衰退，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 下游產業

PTA 下游應用



資料來源：ICIS；工研院 IEK (1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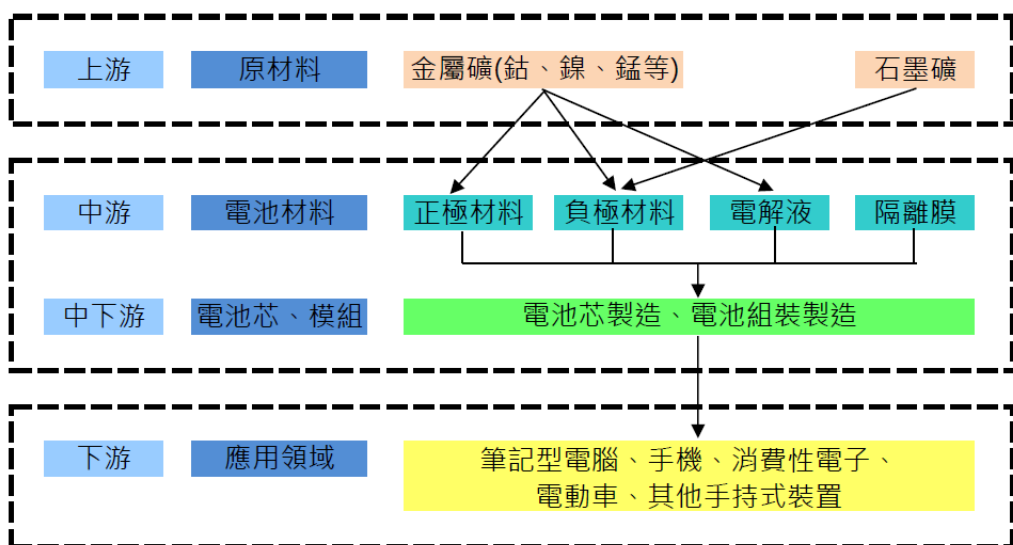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 105 年越南紡織業復甦，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景氣燈號已由黃藍燈轉為代表穩定之綠燈，經濟成長率已逐漸復甦，國民所得逐漸提高，使得大眾消費能力提升，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2) 動力電池材料

電池材料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該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中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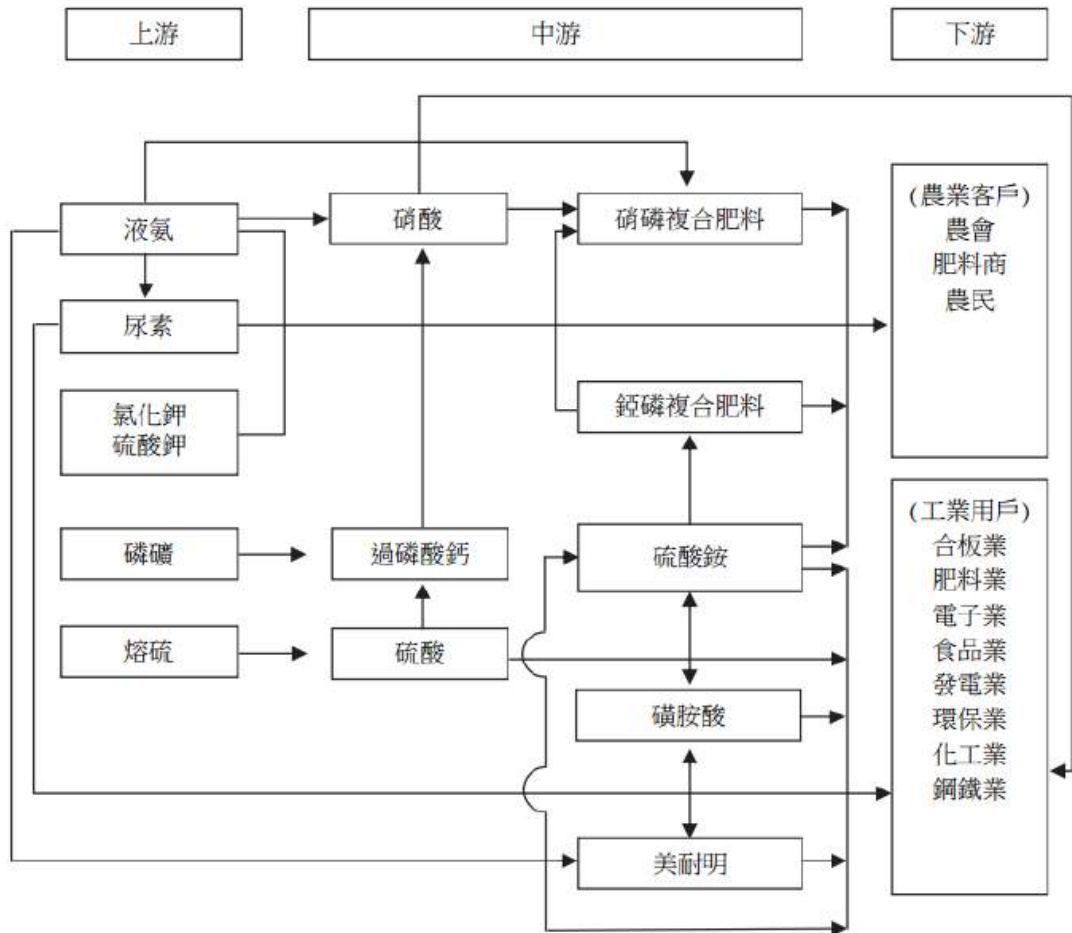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德國 104 年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Frost Sullivan 預測 109 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 900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成長至 9%，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3)肥料

複合肥料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採購之原料係為氯化鉀及尿素等，因我國缺乏製肥原料，故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故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原料之成本，故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充足無虞。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 104 年農業統計年報，104 年農業生產總值及農業生產指數較 103 年分別減少 0.43% 及 3.27%，主要為人口成長趨緩及耕地面積減少，對糧食需求成長亦趨緩，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減少對化學肥料需求，增加對有機肥料之使用，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4)特用化學及其他

該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該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該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 100 年美國執行輪胎特保案及 103 年美國實施雙反法案，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為終端客戶之需求，主要提供三菱化學旗下台灣子公司—太洋新技該產品，太洋新技則為提供台積電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台積電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氧化觸媒

A.短期區域性需求

石化廠若遇歲修或逢意外導致產線暫時停工，常致該區域石化原料供給量短缺，也將使該原料之需求轉移至鄰近地區，進而對鄰近地區之石化原料需求增加。例如中國領導廠商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發生爆炸事件，連帶要求鄰近 PTA 廠停工，致中國石化原料產能開出之供過於求情形舒緩，我國因此受惠中國供給趨緩，105 年生產及銷售量亦顯成長趨勢。

B.下游產品擴廠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106 年之人纖原料製造業基本資料報告指出，我國出口越南比重自 104 年之 5.49%增加至 105 年之 8.54%，105 年越南國內經濟開始復甦，紡織產業亦逐漸擴大，因此亦帶動上游人纖原料產業之原料需求。

(2)動力電池材料

A.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B.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根據工研院 IEK 104 年全球鋰電池材料產業發展動態報告指出，正極材料該年市場規模為 32 億美元，居總體材料市場首位，未來仍有 18%之成長力道。目前鋰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筆電、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及電動車領域。因下游應用市場電子產品多輕薄短小，且需具電容量之需求，故鋰電池目前多應用於手機及筆電電池市場。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及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之電池應用及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鋰電池材料發展分析報告顯示，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鑒於 HEV 及 EV 市場龐大需求，正極材料未來之應用及需求仍望持續提升。

(3)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全球因人口持續成長，且在氣候變遷因素下，農作糧食需求提升，有利拉動我國肥料製造業出口供給。我國農委會亦於 103 年實施「農友智慧卡」政策，記錄農民耕作、農機用油、使用肥料、政府補助及其他救助措施等，針對農民耕地面積不同發放補貼，藉此改善肥料市場價格機制，同時提高我國農業耕作效率，亦活絡我國肥料製造情形。

(4)特用化學及其他

A.氫氧化鈷

(A)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輪胎也逐

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02 至 104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輪胎爆破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7%，居肇事原因第四位，由於金屬鈣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鈣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影響

美國自 100 年開始實施輪胎特保案，大幅加徵中國輸入美國輪胎之關稅，103 年發起雙反(反傾銷、反補貼)法案，105 年對中國輸入之卡車輪胎及公共汽車輪胎進行反補貼調查，近五年美國對中國之輪胎輸出制裁政策動作頻頻，亦有效影響使中國輸出全球之輪胎產能速度趨緩，我國即受惠於此，減緩中國對我國之競爭排擠效應，提升我國出口比例，故在美國對中國之輪胎輸出政策態度扮演對我國出口重要角色，未來我國輪胎出口比例可望成長，同時帶動該公司金屬鈣皂之生產需求。

B.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台積電及聯電等，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亦會帶動使用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鈣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該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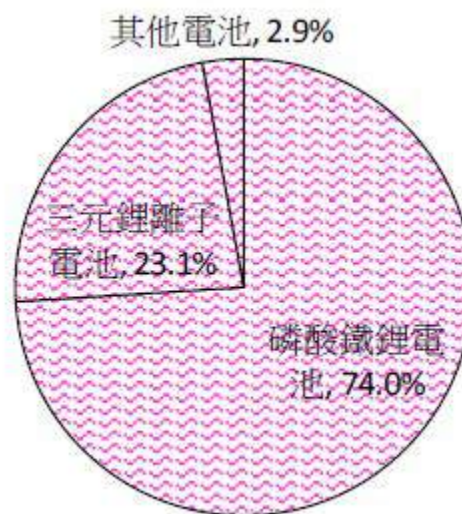
該公司生產之氧化觸媒係做為 PTA 製程中之催化劑，其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反應品質之重要功用。氧化觸媒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廠對氧化觸媒之配方要求亦有差異，但目前市場上無其他可替代品。雖氧化觸媒占 PTA 生產成本比例 0.5% 以下，氧化觸媒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製程適用性、品質穩定性及後續技術服務等，PTA 業者一經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供應商。氧化觸媒產業係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氧

化觸媒主要由該公司及美琪瑪等兩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國外供應商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方面須付出較高的加工成本，以及地緣競爭劣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

(2)動力電池材料

全世界電動車風潮興起，各家車廠積極搶進電動車市場，電動車所搭載電池之需求及重要性相顯提升，其使用之鋰電池主要為三元系之 NCA、NCM 及 LFP。NCA 及 NCM 主要為美國大廠特斯拉電動車選擇採用，LFP 則為中國多數電動車廠選擇採用。

105 年上半年中國電動車電池出貨量占比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105/11)

LFP 係做為鋰電池之正極材料，特色係為不含鈷、鎳等貴金屬元素，且磷、鐵元素地球含量豐富，原料價格較低，較無供應問題。其優點主要為安全性較高、使用壽命較長、不含稀有元素及重金屬、價格低廉、原料無毒且環保及快速充電；缺點則為能量密度較低、不耐低溫等。

NCA 及 NCM 最大替代性風險則為安全性因素，LFP 於鋰電池中受到重視原因，主係 LFP 安全的橄欖石結構，有別於 LCO 或 LMO 的尖晶石結構，橄欖石結構的 LFP 在結構上與氧(O₂)的連結性較強，故鋰電池發生短路時，不會因為短路而發生爆炸，故各家廠商於安全性及電容量之平衡考量上，會選用不同之電池材料。雖 LFP 具有安全性高及原料價格較低等優勢，且中國鋰電池大廠如比亞迪、比克及天津力神等，皆採用 LFP 材料。

因 NCA 及 NCM 廠商積極提高安全性因素，且 NCA 及 NCM 擁有高能量密度優勢，中國大廠比亞迪更於 106 年發行搭載 NCM 之 PHEV 車型「宋」，此顯示 NCA 及 NCM 開始受到採用 LFP 車廠之重視，亦將於 LFP 的替代上，逐漸彰顯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優勢。

(3)肥料

複合肥料係按氮、磷、鉀成分比例混合而成，依施肥、氣候、土壤及農作物等需求不同，製造出不同比例規格之複合肥料，因其國內、外均有供應商從事複合肥料之生產製造，我國肥料製造業係以內銷為主，且多可滿足我國對肥料有需求之相關產業，中國亦有龐大之複合肥料產能與供給並傾銷各國，惟我國肥料市場之需求業已飽和，主要集中在台肥、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及宏衡，故海外之同類型產品尚不足影響我國之複合肥料市場。

(4)特用化學及其他

A.氫氧化鈷

該公司生產之氫氧化鈷主係應用於輪胎中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係為黏接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原材料，目前市場上無其他可替代產品，目前該材料主要生產廠商如美國 OM Group、Shepherd Chemical 及日本 DIC 等公司，因此先進材料製成技術指標要求嚴格，且該產品技術含量高，目前跨足該領域廠商較少，該公司為我國先進材料唯一供應商。

B.硫酸

酸鹼溶液係清洗積體電路上之雜質顆粒所需之化學原料，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生產之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對於清洗、蝕刻積體電路上之晶片有良好的效果，因電子級硫酸之純度及潔淨度對電子元件之良率、性能有著極重要影響，其替代產品酸鹼溶液如氫氟酸、硝酸、硫酸、磷酸、鹽酸及氨等，清洗效果有限，較不如電子級硫酸清洗效果顯著，又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台積電之高階製程，故酸鹼溶液替代品難以撼動電子級硫酸運用之價值，故電子級硫酸仍於市場有其無法取代之地位。

C.草酸

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產品主係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主要用於分離及提純稀土元素，精製草酸主要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市場上無其他替代產品，目前台灣草酸業者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及明礬化學等。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氧化觸媒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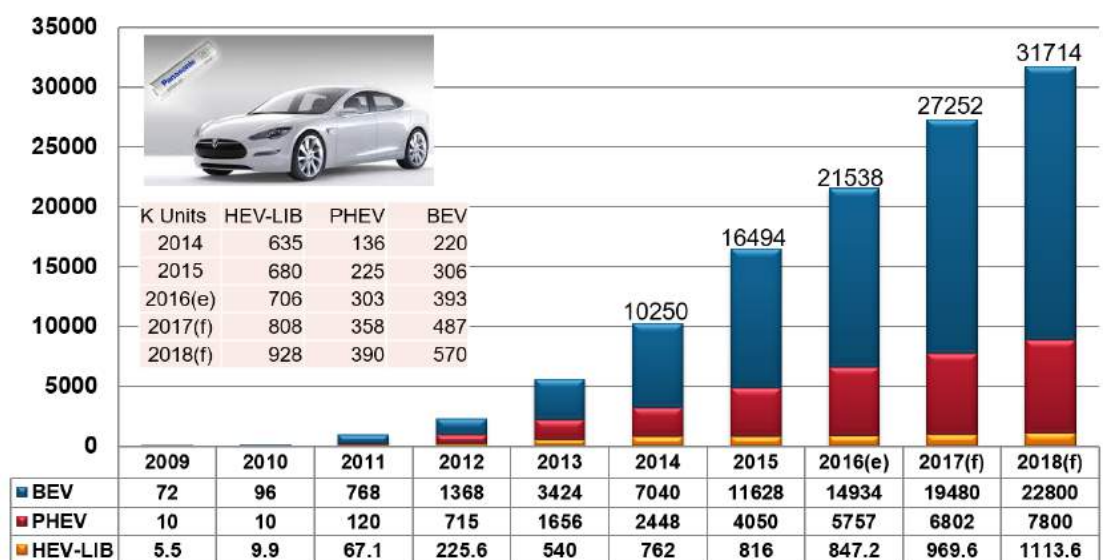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 105 年石化產業年鑑顯示，107 年全球 PTA 產能預計將達 7,801 萬公噸，產能成長率趨緩主係中國產能於 102 開始大量開出，使得全球 PTA 市場供過於求，因中國產能過剩情形嚴重，其石化業者亦陸續整理產能，例如蓬威石化、遼陽石化退出石化產業，103 年龍頭大廠亦採取聯合減產策略，次年中國 PTA 廠商因故停工等，致中國 PTA 產能供給趨緩，各國 PTA 廠亦因中國產能供給情形調整產能，紛紛減產減少開工率，如我國 PTA 第一大廠中美和關閉高雄林園廠區，台化將宜蘭龍德 PTA 廠轉型生產等。

根據 105 年工研院 IEK 之石化產業年鑑，104 年全球 PTA 之需求量為 5,823.4 萬公噸，107 年全球 PTA 需求量預計將達 6,775.5 萬公噸，中國 104 年 PTA 需求量為 3,092.4 萬公噸，107 年預計需求量為 3,631.2 萬公噸，所占比例自 53.10%成長至 53.59%，係為全球最大之 PTA 消費國家，為全球最主要之市場。

雖自 102 年開始，中國產能過剩情形影響全球石化業者，使得全球供給情形趨緩，由於 106 年全球景氣開始復甦，下游終端如紡織產業及 PET 之需求開始成長，預估未來全球 PTA 需求可望帶動氧化觸媒需求。

(2)電池材料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全球車用電池市場需求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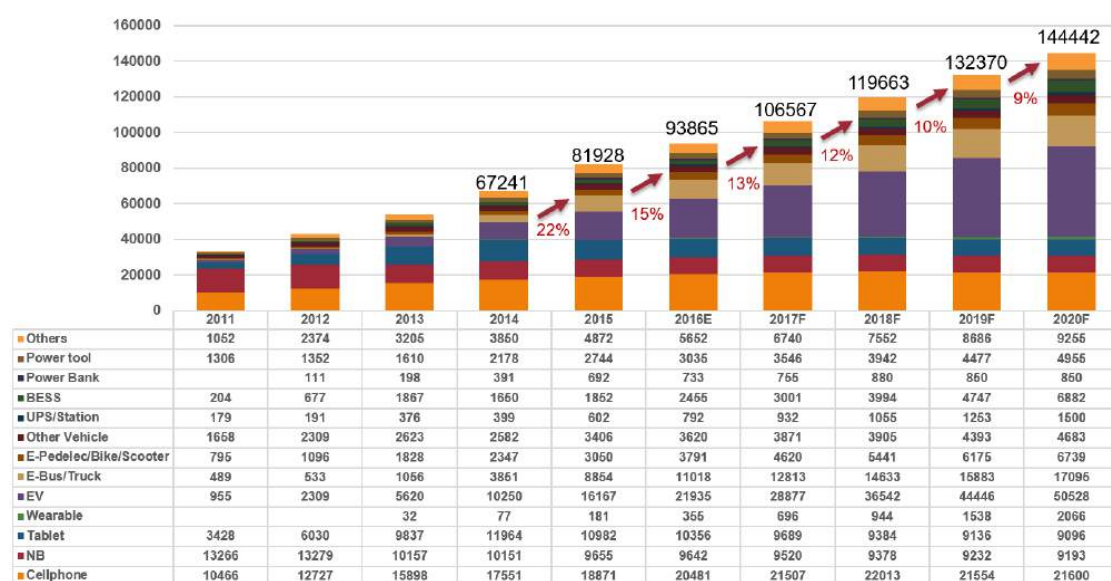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未來鋰電池之電池材料成長需求主要在純電動車(BEV,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混合電動車(PHEV,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車(HEV,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發展與前景報告顯示，105~107 年預估 BEV 市場需求由 14,934 台成長至 22,800 台，成長幅度達 52.67%，全球電動車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及歐、美、日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BEV、PHEV 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亦趨旺盛。

100~109 年全球鋰電池預計供給量

單位：兆瓦(M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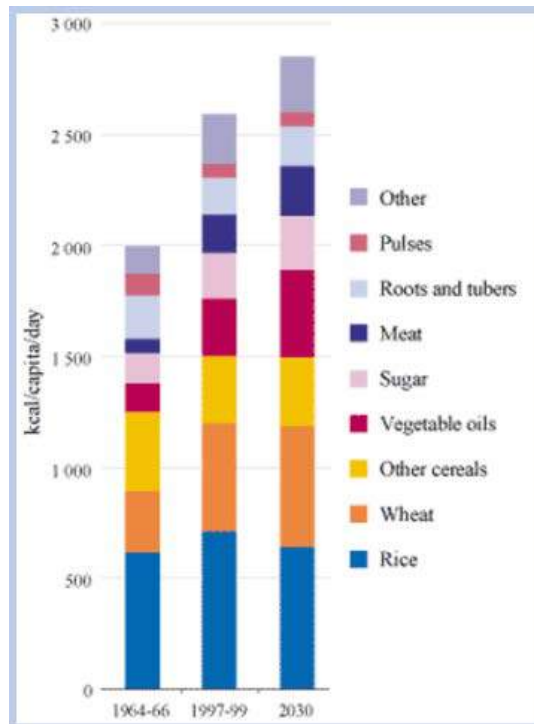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顯示，全球鋰電池應用產品預計供給量，以 EV 為例，100 年應用於 EV 之鋰電池出貨量為 955 MWh，105 年至 109 年間更以平均 25.83% 成長速度增長至年出貨量 50,528 MWh，全球鋰電池出貨量係自 104 年之 81,928 MWh，預期成長至 144,442 MWh，出貨成長約 76.3%，故在鋰電池應用領域上，後市成長可期。

(3)肥料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預期至 119 年開發中國家糧食需求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統計顯示，預期未來至 119 年開發中國家糧食作物需求如稻米、小麥等呈現成長趨勢，係因開發中國家因人口增長，對糧食作物需求增加，帶動對肥料使用之需求。台灣經濟研究院 105 年肥料製造業基本資料指出，因美國硫酸鉀生產大廠 GSLM 併購複合肥料廠，GSLM 所生產之鉀肥為就近支援新廠，進而減少對亞洲地區的鉀肥供貨；德國鉀鹽集團(KS Group)及 Tessenderlo 等國際鉀肥大廠限產，使得亞洲硫酸鉀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受惠於鉀肥供給吃緊，帶動肥料產業鉀肥銷售成長，綜合上述，糧食作物帶動肥料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氧化觸媒

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國內僅有兩家供應商—該公司及美琪瑪，該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珠海、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該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

(2)動力電池材料

103 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康普	4,477	9,150	4,512	9,054
美琪瑪	7,292(註 1)	7,647(註 1)	3,614(註 2)	1,630(註 2)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註 1：係由與日本戶田工業合資之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製造。

註 2：係為銷售電池材料原料予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取具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池材料之數據。

根據該公司及美琪瑪 103 及 104 年之股東會年報，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4,477 噸及 9,150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4,512 噸及 9,054 噸；美琪瑪 103 年及 104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7,292 噸及 7,647 噸，該公司 104 年生產數量及銷售數量較 103 年分別提高 104.38% 及 100.66%，主要受惠於暢旺之電池材料需求，因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數量皆領先同業，又該公司更於 105 年第四季增設第三條硫酸鎳生產線，預計 106 年第三季完工後開始量產，可望再提升該公司之產、銷量，使該公司於電池材料之產銷處領先地位。

(3) 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係四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70% 外，其餘 30% 主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進口廠商分占。自 105 年開始，國內肥料使用需求維持穩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我國硫酸銨及其他肥料自 104 年開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呈成長趨勢，且持有穩定之市占率，故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複合肥料業務預期維持穩定獲利。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歐洲及中國地區亦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該公司主要產品如氫氧化鈷、硫酸鎳及硫酸鈷皆用於製作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

B.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且具高能量密度之優點，除美系大廠 Tesla 採用 NCM、NCA 外，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等皆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原採用 LFP 大廠如比亞迪、東風汽車等更於近年部分車款紛紛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見其三元系電池材料已在中國電動車市場打開接受度，故該公司所生產之硫酸鎳及硫酸鈷則可乘三元系電池材料之成長及廠商選用趨勢，反應於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成長。

C.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 40 年之歷史，其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係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可施用之農作物如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水果等，幾近涵蓋國內所有農作，深得農民所愛，在國內肥料市占率亦占一席之地。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更有代興農生產多種混合比例之「黑粒肥」複合肥料，見其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品質穩定且優良，配合興農老字號招牌，亦可使農民肯定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肥料品質。

D.化肥補貼取消，有利價格回歸市場機制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化學肥料年施用量約占整體肥料 85%，顯示農民主要係使用化學肥料為主，政府補貼化學肥料之政策，主要為穩定化學肥料市場價格，但也造成化學肥料價格較低，農民使用頻繁且傷害所耕作土壤，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 3 月開始，取消對化學複合肥料補助，同時提高對有機複合肥料之補助，旨在農民施肥時，化學肥料能迅速提供農作物養分，為國內農民耕作時普遍使用，若農民能於耕作時，搭配施用有機質肥料以補充土壤中的有機質，則可提高肥料之利用率。

此舉將使化學肥料之價格能充分反應原料成本的波動，也使價格回歸市場機制，進而提供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之毛利；另一方面則可使農民於使用化學肥料上，更有效率地去搭配有機複合肥料使用，亦對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及有機肥料之業務提升，帶來雙贏的助益。

E.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發展產品純度高、品質亦較純淨之電子級硫酸，主係供應日本大廠三菱化學之子公司—太洋新技，太洋新技主要銷售對象係為台積電及聯電等，因半導體高階製程需要較高純度之硫酸清洗雜質，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則可達到純度及品質之要求，產品品質亦受大廠青睞，隨著半導體製程激烈競爭與演進，對高純度硫酸需求愈顯增加，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產品亦可配合大廠需求。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鈷、鎳金屬完全仰賴進口

該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及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易影響該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該公司原料金屬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有鎳金屬及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該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該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B.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係為 PTA 製程之重要催化劑，主要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因 PTA 產業係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導向，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亦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A)藉由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該公司於國內市場係擁有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亦布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等，係於當地設置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該公司係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該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同時致力拓展核心業務，例如併入經營複合肥料之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之產品，經過該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也獲得國際廠商青睞，同時陸續銷售海外市場，成功拓展業務之多樣性，亦跨出化纖產品領域，增加該公司之營運優勢。

C.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該公司主要產品如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硫酸鈷，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後，未來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亦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之使用更顯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來源除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外，藉由申請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提升公司能見度，以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4.公司競爭利基

(1)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動力電池材料占該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該公司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如硫酸鈷及硫酸鎳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同時，該公司增設第三條生產線，為因應劇增之需求，故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該公司積極擴產及發展下，提供後市可期之獲利因子。

(2)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該公司氧化觸媒及特用化學材料如氫氧化鈷、氧化鈷皆係國內寡占廠商，兩者終端應用皆為傳統民生必需品，氧化觸媒與氫氧化鈷兩者皆係提供銷售客戶專業的技術及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該公司亦於中國廣東珠海、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區建置氧化觸媒產線，藉以提供當地銷售客戶之需求及技術支援，藉由透過國內及國外產品銷售布局，增加營收的成長力道。

(3)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發展之電子級硫酸係有製程安全度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用於半導體電路生產及清洗上，適合度較高。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配合日系廠商需求，生產及銷售電子級硫酸，其終端客戶為我國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及聯電等，因應半導體展業擴充產能需求，對電子級硫酸需求看升，且電子級硫酸產品毛利較高，且其有較大的營收成長空間，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可藉該業務提升獲利空間。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原由瑞士商 SMC AG 與台灣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弘康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合資創設，成立初期氧化觸媒生產技術即由台灣研發團隊開發完成。民國 88 年，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全數股份，將該公司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本國企業，該公司除持續增進 PTA 氧化觸媒之製程及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

該公司研發部門工作主要為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12	10	10	9
新進人員		7	1	0	0
離職人員		9	1	1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0	10	9	8
平均年資(年)		5.68	5.72	5.33	5.21
離職率(%)(註 1)		47.37%	9.09%	10.00%	0.00%
學歷 分佈 %	博士	0	0	0	0
	碩士	30%	40%	44%	50%
	大學	50%	50%	44%	50%
	專科	20%	10%	12%	0
	高中職(含)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及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0 人、10 人、9 人及 8 人，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5.68 年、5.72

年、5.33 年及 5.21 年，其中大學以上學歷佔八成以上，且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且碩士以上學歷所佔比率逐年提高，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離職人員分別為 9 人、1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47.37%、9.09%、10.00% 及 0.00%。103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 103 年度處於研發專案新舊交替時期，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所致，104、105 年度則較為穩定，此外，該公司離職員工多屬年資未滿兩年之研究員或助理，遇有研發人員流動時公司亦能及時增補，故研發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4,266	4,164	3,985	896
營收淨額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14%	0.11%	0.10%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266 仟元、4,164 仟元、3,985 仟元及 896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14%、0.11%、0.10% 及 0.0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產品檢測、開發所耗損之費用，除改良產品製程，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其技術來源皆為該公司研發人員自主開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研發成果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0.8~1 μ m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15 m ² /g的碳酸鋇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多年生產經驗所累積之成果，同時透過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及建議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人員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任何取得重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將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之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為重點，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方向為：

(1) 短期計畫：

-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Ni,Co,Mn 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 A.專利權：無
- B.商標權：

序號	商標權名稱及圖樣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COMAX		台灣	00940811	100.05.16~ 110.05.15
2	COMAX		台灣	01005936	100.05.16~ 110.05.15
3	CoreMax		台灣	01051833	100.05.16~ 110.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於100年7月4日遭美琪瑪公司提起專利權侵害案件，該案件於101年7月13日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後美琪瑪公司上訴，亦經102年4月3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上訴駁回。該案於103年12月17日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三審定讞。

該公司定期密切注意業界相關專利資料，於產品開發階段預先迴避侵犯他人專利之可能，加強瞭解產業及競爭對手專利申請情形，避免專利限制之形成及降低新產品上市所面臨之專利權侵害風險。

整理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故其因應措施應屬合理有效。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自行開發，截至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9.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3 年度 (註二)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期初員工人數		276	304	308	312
本期新進人數		111	124	128	32
離職 人數	間接人員	15	7	15	5
	直接人員	59	104	102	7
	合計	74	111	117	12
退休及資遣人數		9	9	7	5
期末員工人數		304	308	312	327
離職率(%)(註一)		19.28 %	22.82%	25.83%	3.49%
平均年齡		37.12	38.14	37.45	36.80
平均服務年資		5.98	6.82	6.21	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註二：該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於104年度編入合併主體，惟為各年度一致性比較，上表103年度將天弘化學之員工人數併入表達。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納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4月30日期末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304人、308人、312人及327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9.28%、22.82%、25.83%及3.49%，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主係因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近三年來產線擴增及更新陸續完成，為營運生產所需，故增加聘任生產線員工。就該公司離職人數變動而言，離職率逐年增加，而就其離職員工之組成而言，多為新進之直接員工為主，因個人因素或適應不良等原因，於聘任後沒多久即離職，造成離職率較高，惟因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上之員工，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該公司若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需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有相關人員承接，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員工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4月30日止，員工平均年齡為青壯年為主，且近年來因新近員工增加，使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略有下降，惟平均仍有超過5年，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能力及整體市場的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事異動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其人力結構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直接材料	1,168,304	91.19	1,652,092	92.59	1,517,684	90.82	480,111	91.68
	直接人工	20,575	1.61	26,759	1.50	38,064	2.28	11,927	2.28
	製造費用	92,293	7.20	105,495	5.91	115,276	6.90	31,669	6.05
	小計	1,281,172	100.00	1,784,346	100.00	1,671,024	100.00	523,707	100.00
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直接材料	1,061,646	83.51	1,230,538	80.01	1,156,625	78.63	244,888	77.85
	直接人工	52,678	4.14	74,111	4.82	78,526	5.34	18,996	6.04
	製造費用	156,927	12.34	233,260	15.17	235,795	16.03	50,682	16.11
	小計	1,271,251	100.00	1,537,909	100.00	1,470,946	100.00	314,566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68,564	82.02	138,448	86.08	453,329	89.72	211,925	87.58
	直接人工	12,335	6.00	10,451	6.50	24,917	4.93	9,108	3.76
	製造費用	24,625	11.98	11,930	7.42	26,998	5.34	20,932	8.65
	小計	205,524	100.00	160,829	100.00	505,244	100.00	241,965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2,398,514	86.97	3,021,078	86.73	3,127,638	85.75	936,924	86.73
	直接人工	85,588	3.10	111,321	3.20	141,507	3.88	40,031	3.71
	製造費用	273,845	9.93	350,685	10.07	378,069	10.37	103,283	9.56
	小計	2,757,947	100.00	3,483,084	100.00	3,647,214	100.00	1,080,2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產品區分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材料等四大類，該公司主要產品皆係上游原料之加工製造，故原料占整體成本結構比例最高。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產品生產之總成本分別為 2,757,947 仟元、3,483,084 仟元、3,647,214 仟元及 1,080,238 仟元，隨營收規模成長而逐年上升，茲就各年度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原料占整體成本結構為 90.82%~92.59%，該公司氧化觸媒主要進貨原料係為氫溴酸、鈷金屬、鎳金屬及錳金屬等，原料占成本結構比率呈現穩定趨勢，其中微幅變動係為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營運策略增減，而有些微變化；該公司動力電池材料主要進貨原料係為鈷金屬及鎳金屬，原料占成本結構比率為最主要部分，因鈷金屬及鎳金屬易受國際金屬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2)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原料占整體成本結構為 77.85%~83.51%，該公司肥料主要進貨原料係為尿素、氯化鉀及過磷酸鈣，原料占成本結構比率為最主要部分，係因該原料仰賴海外進口，且產品金額易受船運及船期等因素影響價格而波動，其原料占成本架構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因應硫酸業務需求成長，新建硫酸廠擴充產能，且新建產線產效率較高，致原投產原料成本可有效減少，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原料占比逐漸減少，其原料占成本結構比例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79,305	63.32	2,351,840	60.21	2,354,197	58.95	670,350	52.99
外銷	1,088,474	36.68	1,554,152	39.79	1,639,484	41.05	594,701	47.01
合計	2,967,779	100.00	3,905,992	100.00	3,993,681	100.00	1,265,0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782,213	33.36	655,200	22.34	545,479	18.52	141,198	14.01
外購	1,562,387	66.64	2,277,408	77.66	2,399,327	81.48	866,698	85.99
合計	2,344,600	100.00	2,932,608	100.00	2,944,806	100.00	1,007,8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多元，銷售客戶包含國內外皆有，內銷部分主要以氧化觸媒、肥料等產品為主，氧化觸媒產品主要設於 PTA 大廠當地，以就近提供客戶原料，包含臺灣及中國，而肥料主要供應臺灣當地農產業，而外銷部分，主要係銷售予非本地之客戶，包含日系客戶及其他中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客戶，主要產

品以動力電池材料為主，而特用化學材料則內外銷皆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外銷比重分別為36.68%、39.79%、41.05%及47.01%，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動力電池材料之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由於我國天然資源匱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所需原料多仰賴國外供應商，包含鈷、鎳等金屬及肥料之生產原料，外購佔比較高，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外購比重分別為66.64%、77.66%、81.48%及85.99%，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因動力電池材料之主要原料來自於國外供應商，且近年來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成長，致所需原料需求提高，致外購比重提升。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7,385	(5,918)	(6,190)	(10,236)
營業收入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營業淨利		45,639	226,511	133,009	129,539
兌換(損)益/ 營收淨額(%)		0.25	(0.15)	(0.15)	(0.81)
兌換(損)益/ 稅前淨利(%)		16.18	(2.61)	(4.65)	(7.9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地包含臺灣、中國及泰國等地，依其所在地不同，使用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及少部分泰銖為主，然進銷貨交易除臺灣客戶外，多以美元計價，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兌換(損)益之因素包含因交易收付款時間差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及期末存有之外幣評價(損)益。綜合上述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止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7,385仟元、(5,918)仟元、(6,190)仟元及(10,236)仟元，103年度因美元對新台幣及人民幣而言相對弱勢，有利於進口，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購之金額較外銷高，致當年度產生兌換利益7,385仟元，104年度在新台幣及人民幣同時貶值趨勢下，致產生兌換損失(5,918)仟元，105年度新台幣雖升值，然人民幣貶值幅度較高，致產生兌換損失(6,190)仟元，106年第一季雖新台幣強勢升值，然因處分投資所收取之人民幣，因人民幣相對台幣而言相對較弱，致期末評價產生兌換損失(10,23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因國際匯率變化所致，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止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25%、(0.15)%、(0.15)%及(0.81)%，就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而言尚屬微小，而就佔稅前淨利比率而言，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分別為16.18%、(2.61)%、(4.65)%及(7.90)%，106年第一季因人民幣期末評價(損)益影致佔比提高，然整體而言，對稅前淨利之比率仍屬微小，且隨營收規模持續擴大及獲利能力提升，兌換(損)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變化，並經常性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操作遠期外匯交易，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2)對於進、銷貨之交易均使用同幣別之收付款，使其利用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在業務報價時，考慮未來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擴大獲利能力提升，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比重已有明顯下滑，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302,565	10.19%	無	AA	652,085	16.69%	無	AA	773,323	19.36%	無	AA	252,874	19.99%	無
2	AB	177,212	5.97%	無	AB	238,543	6.11%	無	AD	277,169	6.94%	無	AD	110,841	8.76%	無
3	AC	156,761	5.28%	無	太洋新技	236,806	6.06%	無	AB	266,434	6.67%	無	AB	105,685	8.35%	無
4	太洋新技	144,087	4.86%	無	台豐	171,626	4.39%	無	太洋新技	227,044	5.69%	無	太洋新技	65,238	5.16%	無
5	興農公司	133,089	4.48%	無	興農公司	138,904	3.56%	無	珠海碧辟	150,988	3.78%	無	AE	59,958	4.74%	無
6	台化(寧波)	127,400	4.29%	無	珠海碧辟	138,284	3.54%	無	興農公司	150,118	3.76%	無	興農公司	52,454	4.15%	無
7	翔鷺(漳州)	109,844	3.70%	無	台化	128,148	3.28%	無	台豐	144,351	3.61%	無	珠海碧辟	42,161	3.33%	無
8	台豐	101,660	3.43%	無	台積電	123,073	3.15%	無	台化	113,808	2.85%	無	AF	38,433	3.04%	無
9	台化	99,545	3.35%	無	台化(寧波)	108,010	2.77%	無	台積電	88,397	2.21%	無	AC	30,784	2.43%	無
10	金豐田	90,615	3.05%	無	金豐田	100,556	2.57%	無	金豐田	87,840	2.20%	無	台化	25,908	2.05%	無
	其他	1,525,001	51.40%	—	其他	1,869,957	47.88%	—	其他	1,714,209	42.93%	—	其他	480,715	38.00%	—
	合計	2,967,779	100.00%		合計	3,905,992	100.00%		合計	3,993,681	100.00%		合計	1,265,0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967,779 仟元、3,905,992 仟元、3,993,681 仟元及 1,265,05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該公司氧化觸媒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醋酸錳結晶，係為純對苯二甲酸(PTA)生產過程中之必需原料，分別應用於化學纖維產業、化學材料產業、動力電池產業及農產業。該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該公司硫酸鎳、電池級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之訂價係以原料市場報價為基礎，加計加工利潤及其他必要成本支出為售價，故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除與銷售量有關外，原料價格波動亦為影響變動之原因。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氧化觸媒：

該公司氧化觸媒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雖氧化觸媒佔 PTA 之成本比重未達 0.5%，惟其品質對 PTA 生產效率及品質影響極高，一旦經客戶選定為合格供應商後即不容易更換。

(A)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

台化創立於民國 54 年，為台塑集團的主要成員之一，旗下事業包括石化產品、塑膠產品、紡織纖維產品，三大產品之產銷量於國內及亞洲市場皆具有領導地位。該公司銷售台化麥寮廠及龍德廠醋酸鈷錳(溴)溶液，作為 PTA 生產製程反應所需之重要觸媒。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台化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99,545 仟元、128,148 仟元、113,808 仟元及 25,908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5%、3.28%、2.85%及 2.05%。103 年度因中國 PTA 新廠陸續完工，產能供給量大幅增加，足以供應中國內需市場之需求，故減少向國外 PTA 廠之進口量，國內 PTA 大廠則以停產或減產因應，104 年度因國

內 PTA 廠增加東南亞等其他市場銷售，彌補對中國外銷之缺口，使該公司 104 年度對台化之營業收入提高，105 年度與 104 年度銷售量相當，惟氧化觸媒之主要原料鈷金屬價格持續下跌，售價因而向下調整，致 105 年度對台化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略為下降。台化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分別列為第九大、第七大、第八大及第十大，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尚屬穩定。

(B)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寧波))

台化(寧波)為台化於民國 90 年申請獲准在大陸寧波投資設立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 ABS、PS、PTA 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台化(寧波)為醋酸鈷錳(溴)溶液，供其生產 PTA 使用。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台化(寧波)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400 仟元及 108,010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29%及 2.77%，103 年起因中國 PTA 供給量大幅增加下，導致 PTA 供過於求，使該公司向台化(寧波)銷售量逐年下降，且因氧化觸媒原料鈷金屬持續下跌，售價因而向下調整，103 年度列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104 年度則退至該公司第九大客戶，105 年度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鷺(漳州))

翔鷺(漳州)隸屬於翔鷺騰龍集團旗下之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位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其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純對苯二甲酸(PTA)、工業甲醇(ME)、醋酸甲酯(MA)之生產、加工及銷售，翔鷺(漳州)之 PTA 廠於 102 年度完工，103 年度開始量產。

該公司 103 年度對翔鷺(漳州)之合併銷售金額為 109,844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70%，該公司獨家提供生產所需之氧化觸媒，翔鷺(漳州)於 103 年度列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104 年度因鄰近關係企業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發生爆炸事件，連帶要求翔鷺(漳州)停工，故該公司氧化觸媒出貨量減少，於 104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碧辟)

珠海碧辟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為 BP p.l.c.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立的合資企業，出資額分別為 85%及 15%。BP p.l.c.係英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為世界石油及天然氣領導公司之一，其業務領域包含探油、探氣、煉油、儲油、售油、零售等領域，為客戶提供運輸燃料、供暖及照明所需能源、機械潤滑油等，以及與日常生活相關之各種石化產品，珠海碧辟主要以生產及銷售 PTA 為主，為全球最大之 PTA 生產廠商之一。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珠海碧辟之合併銷售金額分

別為 138,284 仟元、150,988 仟元及 42,16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54%、3.78%及 3.33%。珠海碧辟因 PTA 第三期工程於 104 年 7 月正式投產，產能及產量大幅增加，104 年下半年開始增加對氧化觸媒之需求，致 104 年度珠海碧辟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對珠海碧辟之銷售情形穩定，且為完整銷售年度，使銷售金額增加，列為第五大客戶；106 年度第一季向珠海碧辟供貨量持續暢旺，銷售額仍維持穩定成長，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

B.電池材料：

該公司動力電池材料主要銷售予下游電池製造商，做為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料，包含硫酸鎳結晶及硫酸鈷結晶。

(A) AA

AA 成立於 1918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且為日本最大之電機製造商及日本前八大電機企業之一。AA 之產品線廣泛，除了生產製造家電、DVD 播放機、DV 數位攝影機、MP3 播放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外，還擴展到電子零件、電工零件(如插座蓋板)、半導體等。AA 跨足電動車產業領域已有多多年，亦生產製造電動車之鋰電池，近年因國際大廠與 AA 於美國內華達州合作全球最大電池工廠，因此對電池正極材料需求攀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其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302,565 仟元、652,085 仟元、773,323 仟元及 252,874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0.19%、16.69%、19.36%及 19.99%。該公司主要銷售 AA 硫酸鎳結晶產品，應用於電動車三元鋰電池之正極材料，由於日系車廠較早跨入混合動力車領域，而主要電動車製造商亦向日系電池廠採購電池，因此電動車動力電池市場仍以日本廠商市占率較高，近年來環保意志抬頭，電動車市場漸趨成熟，致電池之正極材料需求量提高，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A 合併銷售金額持續穩定增加，皆列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額變動尚屬合理。

(B) AB

AB 成立於 1956 年，總部位於日本德島縣，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LED 發光二極體、螢光粉、電池材料及半導體材料等製造及銷售，並於全球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B 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212 仟元、238,543 仟元、266,434 仟元及 105,685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97%、6.11%、6.67%及 8.35%。該公司主要向其銷售硫酸鎳及硫酸鈷產品，供其做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料，因近年來電池應用層面擴及電

動車市場，對電池之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B 之銷售金額穩定成長，佔該公司營收比重逐年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C) AF

AF 於 1982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金屬相關產品及代理貴金屬交易，其銷售主要市場包括中、日、韓、台、東南亞、西歐等地。其集團總部設於比利時，係為泛歐交易所之掛牌上市公司(代號：UMI)，業務範圍主要為能源材料、回收、催化及性能材料，該集團經營業務廣泛，其中有動力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工廠設於韓國及中國大陸，供應三元系鋰電池正極材料給 Samsung、LG 及大陸電池廠商。

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F 之合併銷售金額為 38,433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 3.04%。該公司主要銷售 AF 產品為硫酸鈷，係屬於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一，AF 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雖自行生產製造鋰電池正極材料，惟產能不足支應時會對外採購，因此 106 年度第一季進入銷售第八大客戶。

C.肥料：

(A)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

興農公司設立於民國 52 年，實收資本額為 35.65 億元，總部位於台中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興農公司設立初期以農藥產銷為主，近年來積極推動多元化經營，營運事業擴大至肥料、精密化學品、塑膠、貿易、泥品、食品、超市、人壽保險等事業。該公司主要銷售興農公司多種肥料。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興農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089 仟元、138,904 仟元、150,118 仟元及 52,454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48%、3.56%、3.76%及 4.15%。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因銷售數量穩定，但價格略漲情形下，使銷售金額略為增加，105 年度雖肥料整體價格下調，惟因肥料銷售數量增加，使該公司對興農公司之銷售金額提高，106 年度第一季則因農糧署減少肥料補貼之政策開始實施，使得肥料價格回歸市場機制，106 年度第一季對興農公司之銷售額為 52,454 仟元，位居當年度第六大客戶。

(B) 台豐農業資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豐)

台豐設立於民國 102 年，位於彰化縣，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飼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銷售地區分佈於國內中南部市場。103~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660 仟元、171,626 仟元及 144,35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43%、4.39%及 3.61%，104 年度台豐對該公司採購量增加，且肥料略漲情況下，提高銷售金額，從該公司第八大客戶提升至

第四大客戶，105 年度銷售數量略減，且肥料整體價格下降，致該公司對台豐之合併銷售金額減少，退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

(C) 金豐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田)

金豐田設立於民國 83 年，位於雲林縣，主要從事肥料、雜糧、食品、飼料及化工原料等買賣業務。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90,615 仟元、100,556 仟元及 87,840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05%、2.57% 及 2.20%，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對金豐田之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尚屬穩定。

D.特用化學：

(A) AC

AC 為全球化學及塑膠類產品之代理商，成立於 1979 年，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銷售區域遍及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該公司主要銷售 AC 化學級氫氧化鈷等先進材料，其最終市場為日本輪胎產業，做為製造輪胎黏著時所需之化學材料。

該公司 103 年度對 AC 銷售金額為 156,761 仟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比率為 5.28%，位居 103 年第三大銷售客戶，近年來因橡膠價格上漲，且 104 年 1 月美國對中國製輪胎提出雙反稅，中國輪胎廠剩餘產能無處宣洩，導致市場供給遠大於需求，出貨量、營收紛紛衰退，輪胎業進入了產業重整，致下游輪胎製造商生產量逐年減少，104 年起遂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下半年起受到大陸頒布「十三五計畫」影響，輪胎市場重視產品品質，且受惠於鈷金屬價格攀升而提高售價，故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0,784 仟元，進入銷售第九大客戶，其銷售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洋新技)

太洋新技為日本三菱化學株式會社在台灣設立之子公司，為三菱集團之一員，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菱化學控股株式會社，為日本最大化學企業，分別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東證1部:4188)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大證1部:4188)掛牌之上市公司。太洋新技成立於 1996 年，主要從事高純度電子級化學藥品製造、銷售及半導體零件清洗供酸系統維修服務。

該公司為太洋新技之原料供應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太洋新技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087 仟元、236,806 仟元、227,044 仟元及 65,238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86%、6.06%、5.69% 及 5.16%，104 年度太洋新技因下游半導體產業擴張而擴增其產線，使原料需求量增加，故該公司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及營收佔比成長，105 年度與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及金額差異不大，持穩定之狀態，106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單價

雖較 105 年略降，惟其銷售量些微提升，第一季銷售額尚屬穩定。

(C)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

台積電為一全球最大的專業晶圓代工廠商，設立於民國 76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公司(證券代號：2330)，其總部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廠區分布於新竹、臺中、臺南等地區的科學園區。

該公司為台積電提供硫酸廢液之回收處理服務，104~105 年度對台積電之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 123,073 仟元及 88,397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15%及 2.21%，105 年度因調整單價，致該公司對台積電之銷售金額下滑，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E.其他化學：

(A) AD

AD 成立於 9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四溴乙烷、氫溴酸、CMB 三元一體催化劑、醋酸鈷錳催化劑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於 PTA 領域。AD 前身為中國浙江省最大國有鹽場化工廠，於 91 年 5 月整體改制後成立，是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之石油化工、化纖工業配套催化劑專業生產企業，其銷售範圍遍及歐洲、美洲、東南亞、中東等地區。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D 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169 仟元及 110,841 仟元，分別佔總營收比重 6.94%及 8.76%。該公司主要銷售 AD 產品為氫溴酸，氫溴酸為生產 PTA 之原料，105 年度係因 AD 擴增生產線，對氫溴酸原料需求大增，故 AD 向該公司採購原料，105 年度開始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

(B) AE

AE 成立於 1986 年，總部設立於盧森堡，是一家金屬、礦產等原材料之貿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買賣原物料及天然資源，包含基礎金屬及精礦、鋼材、工業礦物，能源鈾等。AE 在秘魯、巴黎、科羅拉多州和中國等 20 多個國家設有分公司和辦公室，銷售及服務據點遍布全球。

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對 AE 之合併銷售金額為 59,958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 4.74%。該公司主要銷售 AE 產品為鈷金屬，105 年下半年因鈷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對鈷金屬原料需求增加，106 年度第一季遂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五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下游應用範圍廣泛，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30%以上，顯見該公司之銷貨對象較

為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為核心，持續鞏固既有產品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客戶，並憑藉多年生產經驗及管理，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拓展營運規模。就氧化觸媒而言，經過長年之耕耘，已取得國內前三大 PTA 廠之肯定，建立深厚的供需合作默契，且回收失效觸媒之技術，為客戶設立觸媒回收產線，除解決環保議題外，亦拉近與客戶間之關係，該公司已於氧化觸媒界佔有穩定之根基，有助於開拓國內外之市場。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以多年對金屬材料之了解及經驗，進入高標準之電池正極材料及電子級化學材料領域，積極耕耘市場多年，其穩定之品質已取得國際領導品牌大廠之認證。肥料部分，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已成立超過半甲子，為國內老牌肥料廠，除為國內肥料品牌廠代工外，亦擁有自有品牌，於國內肥料界擁有穩定之知名度，產品品質亦深受國內農民喜愛。未來除延續現有之銷售政策外，以其多年努力獲得國內外大廠之肯定，拓展公司知名度，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訂單，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提升營運規模。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360,945	15.39	無	AA	675,104	23.02	無	AA	523,305	17.77	無	BI	208,396	20.68	無
2	BA	344,337	14.69	無	BE	293,041	9.99	無	BI	483,060	16.40	無	BD	133,327	13.23	無
3	Minerals	188,521	8.04	無	BF	217,510	7.42	無	BH	318,914	10.83	無	AA	112,456	11.16	無
4	BB	155,412	6.63	無	BC	196,428	6.70	無	BE	236,861	8.04	無	BH	96,428	9.57	無
5	兆欣	149,966	6.40	無	兆欣	168,112	5.73	無	BD	228,908	7.77	無	BE	68,074	6.75	無
6	BC	112,454	4.80	無	BD	138,845	4.73	無	兆欣	165,153	5.61	無	BJ	38,689	3.84	無
7	天源	98,267	4.19	無	Agromate	115,626	3.94	無	SNS	97,300	3.30	無	BK	37,017	3.67	無
8	BD	97,481	4.16	無	SNS	108,832	3.71	無	Ameropa	79,809	2.71	無	兆欣	36,200	3.59	無
9	中油	92,305	3.94	無	BG	99,682	3.40	無	Agromate	64,593	2.19	無	BL	34,686	3.44	無
10	Trammo	75,131	3.20	無	BH	97,174	3.31	無	BC	59,530	2.02	無	台肥	27,257	2.70	無
	其他	669,781	28.56		其他	822,254	28.05		其他	687,373	23.36		其他	215,366	21.37	-
	進貨淨額	2,344,600	100.00		進貨淨額	2,932,608	100.00		進貨淨額	2,944,806	100.00		進貨淨額	1,007,8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屬化學製品製造業，主要係自上游供應商採購鈷(Co)金屬、鎳(Ni)金屬、錳(Mn)金屬、氫溴酸(HBr)、冰醋酸(HAc)等化學原料，及氯化鉀、尿素、氮磷肥及硫酸銨等肥料原料，經該公司製造加工完成後，產品主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醋酸鈷/錳結晶、化學級氫氧化鈷、電池級氫氧化鈷、電池級氧化鈷、硫酸鎳、鎳鈷錳氫氧化物及複合肥料等，以下就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項目、價格及進貨比重變動情形，茲說明如下：

A. 鈷(Co)金屬

(A)BA 及 BC

BA 係為 BC 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鈷金屬，該公司 103 年採購金額為 344,337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14.68%，因 BC 集團分工模式改變，故自 103 年開始，該公司轉向其母公司 BC 進貨，致 BA 於 104 年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C 係成立於 1927 年，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BC 主要營業項目為鎳、鈷金屬之開採，石油、天然氣之探勘生產、肥料之生產及發電等，該公司主要向 BC 採購鈷金屬，該公司 103~105 年合併採購金額分別為 112,454 仟元、196,428 仟元及 59,530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4.80%、6.70%及 2.02%。因 BC 及 BA 係屬同一集團，自 103 年度起 BC 集團分工模式改變，採購對象由 BA 轉向 BC，故 104 年度對 BC 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向 BC 進貨之鈷金屬價格較無競爭優勢，且該供應商供應數量不及該公司之需求，致減少採購量，至 106 年度第一季遂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列。綜合上述，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B)BB、BE

BB 係於 83 年成立，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哈薩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係為位於尚比亞之銅、鈷金屬之生產商及冶煉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鈷金屬，103 年採購金額為 155,412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6.63%，BB 於 102 年 11 月由 BE 所併購，目前為 BE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自 104 年開始，該公司採購對象由 BB 轉為 BE。

BE 主係生產鉻鐵、鐵合金、鐵礦、氧化鋁、鋁、煤炭、銅、鈷及發電等原料及能源，係為世界最大鉻鐵生產商之一及哈薩克最大之電力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鈷金屬，104~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93,041 仟元、236,861 仟元及 68,074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9.99%、8.04%及 6.75%，主係考量其鈷金屬之價格、品質及交期等條件相對穩定，故對 BE 之採購金額維持穩定，經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BD

BD 係於 94 年成立於瑞士，為一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金、銅、鋅、鉛、鈷金屬之開採、銷售，及硫酸銅、硫酸鎳、硫酸鈉及氧化鐵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97,481 仟元、138,845 仟元、228,908 仟元及 133,327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4.16%、4.73%、7.77%及 13.23%，因 BD 最近三年度之品質穩定，進貨價格具備優勢，市場資訊提供即時，配合度亦佳，故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逐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BF

BF 母公司係成立於 92 年，總公司設立於馬達加斯加，BF 主要從事鎳、鈷金屬之採礦及加工銷售，該公司主要進貨產品為鈷金屬，104 年採購金額為 217,510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7.42%，主係馬達加斯加礦藏豐富，該供應商亦能提供該公司之需求，故自 104 年開始該公司對其供應商進貨金額提升，因 105 年其他供應商鈷金屬報價優於 BF 之報價，故 105 年進貨金額開始減少，故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 BK

BK 係成立於上海，前身為一國際貿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鎳、鈷、錳、鉻等金屬及其鐵合金與不鏽鋼廢料之銷售，係為我國最大之不鏽鋼廢料貿易商。主要進貨產品為鈷金屬及鎳金屬，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為 37,017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3.67%，因該供應商提供之商品價格具競爭力，且該公司係為分散進貨集中度，故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進入前十大之排名，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鎳(Ni)金屬

(A) AA

AA 係成立於 1918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AA 主要產品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DVD 播放機、DV 數位攝影機、MP3 播放機、家電、電子零件、電工零件及半導體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鎳金屬，用以生產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60,945 仟元、675,104 仟元、523,305 仟元及 112,456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5.39%、23.02%、17.77%及 11.16%，該公司 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受惠於下游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電池需求提高，致該公司採購鎳金屬之金額上升；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該年度鎳金屬之市場報價降低，且 BI 之鎳金屬報價較具競爭優勢，故該年度對 AA 鎳金屬之進貨數量減少，經檢視對 AA 之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BG

BG 係成立於民國 31 年，總公司設立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為鐵礦砂之供應商，目前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 ADR，BG 主要營業項目為銅、鈷及鎳等金屬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4 年採購金額為 99,682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3.40%，主要向 BG 採購鎳粉，用於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之生產，由於鎳粉於反應時較易溶解，故 104 年進貨金額增加，惟 105 年度該公司製程突破，已可使用鎳錠進行反應，遂自 105 年開始便無向 BG 進料，故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C) BI

BI 係成立於民國 56 年，主要從事金屬、鋼鐵、機械、汽車零組件、電子及化學材料等之國際貿易，BI 亦於海外積極拓展石油、天然氣、糧食作物等資源開發項目，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鎳金屬，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金額為 483,060 仟元及 208,396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6.40% 及 20.68%，因其進貨品項反應速度較佳，產品報價適中，且 BI 為 Ambatovy Mine(以下簡稱 Ambatovy)集團(Ambatovy 係為非洲馬達加斯加之世界最大紅土鎳礦開採及製造商)之股東，BI 於 105 年取得 Ambatovy 亞洲地區(除日本)之鎳金屬之銷售權，故於該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D) BJ

BJ 係於 1974 年成立，母公司係為一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設立於瑞士巴爾，主要產品為銅、鋅、鉛、鎳、鋁金屬、鐵合金、氧化鋁、煤、油、穀物及棉花等，涵蓋金屬、礦物、能源產品及農產品等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鎳金屬，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為金額為 38,689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3.84%，主係其採購之鎳金屬報價較具競爭優勢，故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增加，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氯化鉀

(A) Agromate (M) Sdn. Bhd. (以下簡稱 Agromate (M))

Agromate (M) 係為民國 68 年成立之 Agromate Holdings Sdn. Bhd. 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及肥料生產及銷售，營業據點佈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莫斯科，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氯化鉀。104 年及 105 年採購金額為 115,626 仟元及 64,593 仟元，分別占進貨總額為 3.94% 及 2.19%，主係該供應商供應之氯化鉀數量較少，無法達到該公司對氯化鉀之數量需求，故自 105 年開始該公司減少對 Agromate 採購之金額。

(B) Minerals & Chemicals Corpor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 Minerals)

Minerals 係成立於民國 71 年，為 Agromate Holdings Sdn. Bhd.之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飼料、化肥、農藥等農產品之批發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氯化鉀，103 年採購金額為金額為 188,521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8.04%，104 年開始掉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 Minerals 之氯化鉀報價較不具成本優勢，故該公司對其進貨數量降低，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 尿素

(A) Ameropa Holding (以下簡稱 Ameropa)

Ameropa Holding 成立於民國 37 年，係為瑞士之國際農業企業，主係從事化肥及穀物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尿素，105 年採購金額為金額為 79,809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2.71%，主係其進貨產品尿素價格較有競爭優勢，且採購訂單之船期較能配合，故自 105 年開始遂進入前十大之列，故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Trammo Pte Ltd. (以下簡稱 Trammo)

Trammo 係成立於民國 54 年，母公司 Trammo Inc.設立於紐約，Trammo 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化肥之銷售及原油、液化石油氣之運輸及配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做為生產肥料之主要原料。103 年採購金額為 75,131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3.20%，104 年開始掉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 Trammo 之尿素報價較不具成本優勢，故該公司對其進貨數量降低，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

台肥係成立於民國 35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722)。台肥現為國內最大肥料生產商，主要產品有複合肥料、硫酸銨、過磷酸鈣、有機質肥料等，及進口轉售有尿素、氯化鉀、硝酸銨鈣等，亦有生產或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做為生產肥料之主要原料。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為 27,257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2.70%，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尿素係向國外採購，須考慮國外採購之併船訂單需求，故由台肥下單採購，該公司再向台肥購買，故 106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E. 氫溴酸

(A) BH

BH 係成立於 1887 年，目前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BH 主要從事氫氧化鎂、氧化鋁、氫化加工製造劑、溴及鋰之生產，該公司主

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氫溴酸，104~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97,174 仟元、318,914 仟元及 96,428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3.31%、10.83% 及 9.57%，主係 104 年該公司備料需求提升，故較 103 年進貨金額增加，且 105 年前十大銷售客戶 AD 對氫溴酸之需求提升，故該公司除本身備料需求外，該銷售需求亦提升，故 105 年進貨金額較 104 年之金額增加，綜合上述，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BL

BL 主要生產用於阻燃劑之溴化合物，亦從事工業無機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氫溴酸，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 34,686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3.44%，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增加，主係考量該供應商之氫溴酸報價較具優勢，故於 106 年度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經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未發現異常情事。

F.其他

(A)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欣）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之轉投資公司，兆欣主要業務為專業產銷飼料級磷酸二鈣與高效液肥，並經銷中石化硫酸銨肥料，及委外代工產銷尼龍原絲及加工絲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硫酸銨，係為生產肥料之主要原料之一。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996 仟元、168,112 仟元、165,153 仟元及 36,200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6.40%、5.73%、5.61%及 3.59%，主係該供應商供應貨源充裕且品質穩定，故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進貨比重變動不大，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國營事業，隸屬於經濟部，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該公司主要向中油採購硫磺，係為生產硫酸之主要原料，該公司 103 年採購金額為 92,305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3.94%，因該公司對金屬原料需求上升，帶動供應商進貨金額相對提升，因硫磺係為石油提煉之副產品，自 104 年開始，國際原油行情下降，市場硫磺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中油之硫磺報價降低，因該公司向其進貨數量並無顯著變動，故進貨金額降低，故台灣中油於 104 年始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SN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SNS）

SN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係為樟發貿易有限公司於海外設立之接單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氮磷肥」，主要用以生產複合肥

料。104~105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832 仟元及 97,300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3.71%及 3.30%，主係 SNS 供應之氮磷肥之價格適中，數量符合需求，故向其穩定採購，經檢視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D)天源農化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源)

天源係於民國 96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化肥原料、化肥成品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銷售，主要產品有尿素、硫酸銨、氯化銨、磷酸一銨、磷酸二銨、硫磺及複合肥料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氮磷肥」，主要用以生產複合肥料。103 年採購金額為 98,267 仟元，占進貨總額為 4.19%，104 年開始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其他供應商報價較優，故該公司對其進貨數量降低，檢視其增加金額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係受品質、原物料行情波動及數量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係為月結 14 天至 60 天之間，交易條件亦無重大變動。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之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名單及進貨比重，其前十大廠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化肥原料供應商，其中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其進貨對象已有分散，另該公司近年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綜合上述，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主要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最大宗，對其使用需求甚高，因鈷金屬及鎳金屬國內並無礦產，故需完全自國外供應商採購，又原物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該公司為避免供應商之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物料之供應來源及數量穩定，並按國際原物料市場行情，調整該公司之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進貨時點，藉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該公司另一主要進貨產品為氯化鉀、氮磷肥、尿素及硫酸銨等，主係做為生產複合肥料之原料，氯化鉀、氮磷肥及尿素之進貨政策主係評估市場價格報價及採購船期訂單之配合，選擇可配合進貨需求之供應商，硫酸銨之進貨主係向兆欣採購，該採購需求亦能達到該公司之要求，綜合上述，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57,079	79,693	152,488	193,046
	應收帳款	351,237	395,713	473,744	505,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7	537	96
	合計	408,326	475,423	626,769	698,642
備抵呆帳帳列數		8,153	8,153	8,153	8,153
應收款項淨額		400,173	467,270	618,616	690,4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2	8.84	7.25	7.6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0	42	51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967,779 仟元、3,905,992 仟元、3,993,681 仟元及 1,265,051 仟元，各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8,326 仟元、475,423 仟元、626,769 仟元及 698,642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12 次、8.84 次、7.25 次及 7.64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7,097 仟元，主係受於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同時增加，然 104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4 年度小幅增加，然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51,346 仟元，主係因於 105 年度第四季，收款天期較長之客戶銷售比重較高，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為 7.25 次，106 年度第一季與 105 年情況大致相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一般客戶授信條件係採用信用狀交易或月結 30~90 天，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約為 40~5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銷售比重變化所致，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A.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範圍包含對往來客戶之應收票

據及應收帳款，並訂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與銷售客戶以往之合作經驗，評估客戶之資本額、營業狀況、損益情形、創業期間及信用等，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行性，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予以個別加以評估，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單位：%

逾期天數	60天內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註一)	408,326	475,423	626,769	698,642
備抵呆帳(A)	8,153	8,153	8,153	8,153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2.00%	1.71%	1.30%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8,326 仟元、475,423 仟元、626,769 仟元及 698,642 仟元，備抵呆帳分別為 8,153 仟元、8,153 仟元、8,153 仟元及 8,153 仟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勝華科技破產重整中，應收款項約 7,688 仟元，因收回款項具重大不確定性，故經評估後依呆帳損失提列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壞帳，其餘客戶經個別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行性，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分別為 2.00%、1.71%、1.30 及 1.1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往來對象主要多為國內外大廠，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

(3)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03.31 金額	截至 106.04.30 回收情形		截至 106.04.30 未回收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93,046	92,403	47.87	100,643	52.13
應收帳款	505,596	224,735	44.45	280,861	55.55
合計	698,642	317,138	45.39	381,294	54.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698,642 仟元，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317,138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45.3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授信條件多採用信用狀交易或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約為 40-50 天，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一個月已收回 45.39%，其收回情形應屬良好。

(4)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領域，其中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為 PTA 生產過程必需原料，可用於聚酯纖維上，屬化學纖維產業；而動力電池材料係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可應用於電動車及消費性消費性電子產品；肥料產品則應用於國內農產業。經考量產業關聯性、營業規模及主要營業內容較相近者為選樣基礎，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中，部份業務範疇與該公司相似之同業公司，於氧化觸媒產品，上櫃公司美琪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主要產品為 PTA 氧化觸媒及鋰電池正極材料；在肥料產品為上市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主營項目之一為農藥產銷；在動力電池材料產品，興櫃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志化學）之主要產品之一為鋰電池正極材料，故選取以上三家做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註1)	康普公司	408,326	475,423	626,769	698,642
	美琪瑪公司	224,424	249,727	218,155	320,144
	興農公司	2,175,344	1,993,802	2,264,933	2,541,199
	尚志化學	139,380	199,009	126,028	—
備抵呆帳(A)	康普公司	8,153	8,153	8,153	8,153
	美琪瑪公司	8,123	4,632	1,297	261
	興農公司	271,689	208,754	206,279	200,583
	尚志化學	17,981	17,689	8,563	—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康普公司	2.00%	1.71%	1.30%	1.17%
	美琪瑪公司	3.62%	1.85%	0.59%	0.08%
	興農公司	12.49%	10.47%	9.11%	7.89%
	尚志化學	12.90%	8.89%	6.79%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康普公司	9.12	8.84	7.25	7.64
	美琪瑪公司	13.42	8.53	10.05	11.83
	興農公司	7.88	8.51	7.65	6.88
	尚志化學	2.22	2.63	2.99	—
應收款項收款 天數(天)	康普公司	40	42	51	48
	美琪瑪公司	27	43	36	31
	興農公司	47	43	48	54
	尚志化學	164	139	12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12 次、8.84 次、7.25 次及 7.64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42 天、51 天及 48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間互有高低，主係因銷售客戶組合不同，產品組合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提列比率分別為 2.00%、1.71%、1.30% 及 1.17%，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間之提列金額因各公司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根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子公司天弘化學之客戶勝華科技進入破產重整，天弘化學已依政策提列全數提列備抵呆帳，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逾期帳款未收回之情形，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38,544	2,149,619	2,324,578	832,04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2,019	250	255	1,030
	應收帳款	125,891	126,986	169,458	326,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77	143,265	206,559	144,172
	合計	203,487	270,501	376,272	471,606
備抵呆帳帳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03,487	270,501	376,272	471,6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	9.07	7.19	7.8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6	40	51	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38,544 仟元、2,149,619 仟元、2,324,578 仟元及 832,043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3,487 仟元、270,501 仟元、376,272 仟元及 471,606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9.07 次、7.19 次及 7.85 次，該公司 104 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

長，致應收款項同時增加，此外，該公司部分原料採用統購方式，由台灣總公司進貨後轉銷子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介於 60-90 天，104 年因珠海康普受惠於客戶擴充產能，105 年度因寧波康普之客戶訂單增加，原料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04~105 年度持續增加對大陸子公司之銷貨，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逐年下降，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A.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

有關該公司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註1)	203,487	270,501	376,272	471,606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備抵呆帳提列數佔應收款項 之比例(%)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6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除關係人外，其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均未有壞帳發生，應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03.31 金額	截至 106.04.30 回收情形		截至 106.04.30 未回收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030	810	78.64	220	21.36
應收帳款	470,576	104,369	22.18	366,207	77.82
合計	471,606	105,179	22.30	366,427	7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471,606 仟元，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105,179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22.30%。未收回比重為 77.70%，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授信天數為 60-90 天之間，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多數客戶尚未到期，故收款比率較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 (註1)	康普公司	203,487	270,501	376,272	471,606
	美琪瑪公司	223,926	153,252	121,435	註 2
	興農公司	2,399,012	2,462,866	2,212,891	註 2
	尚志化學	39,308	80,916	54,669	註 2
備抵呆帳 提列數	康普公司	—	—	—	—
	美琪瑪公司	8,123	4,632	1,297	註 2
	興農公司	48,741	45,073	41,485	註 2
	尚志化學	24	58	14	註 2
備抵呆帳提 列數佔應收 款項之比例 (%)	康普公司	—	—	—	—
	美琪瑪公司	3.63%	3.02%	1.07%	註 2
	興農公司	2.03%	1.83%	1.87%	註 2
	尚志化學	0.06%	0.07%	0.03%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康普公司	10.19	9.07	7.19	7.85
	美琪瑪公司	13.28	9.79	15.40	註 2
	興農公司	4.22	3.97	3.33	註 2
	尚志化學	4.78	5.45	5.42	註 2
應收款項收 款天數(天)	康普公司	36	41	51	47
	美琪瑪公司	28	38	24	註 2
	興農公司	87	93	110	註 2
	尚志化學	77	68	6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6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未出具106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9.07 次、7.19 次及 7.8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6 天、41 天、51 天及 47 天。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其差異因各家公司客戶來源比重及授信政策不同而產生，其變動尚屬合理。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低於同業，惟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客戶，就歷史經驗尚無重大呆帳情形發生，故該公司之備抵提列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該公司本身、Coremax (BVI)、恆誼化工、天弘化學、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漳州康普、江西天江等9家個體。其中Coremax (BVI)係屬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營運活動，故帳上並無存貨；另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漳州康普及江西天江係為該公司基於拓展業務範圍，於中國珠海、寧波、漳州、江西及泰國羅勇地區等設置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旨係就近提供當地銷售客戶之需求，故產生營運相關之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硫酸鎳、硫酸鈷、醋酸鈷、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及肥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慮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及其庫存之安全存量，訂定有效率之生產策略，同時為確保有效控制生產及降低採購成本，該公司依多年經驗，建立對國際原物料市場變化之敏感度，時時注意原物料價格之波動，並於到達合理價格時，對鈷、鎳金屬、尿素、氯化鉀、氮磷肥等主要原料進行備料。以下針對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作評估說明。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1,265,051
營業成本淨額	2,757,947	3,483,084	3,647,214	1,080,238
存貨總額	960,608	1,002,732	935,398	1,015,48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51,926	52,183	89,811	89,540
存貨淨額	908,682	950,549	845,587	925,9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5.41%	5.20%	9.60%	8.82%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55	3.76	4.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8	103	97	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960,608千元、1,002,732千元、935,398千元及1,015,484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1,926千元、52,183千元、89,811千元及89,540千元，存貨淨額則分別為908,682千元、950,549千元、845,587千元及925,944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底之存貨總額較103年底增加42,124千元，主係因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硫酸鎳等存貨增加所致，104年度該公司之大陸客戶珠海碧辟擴增產線，故對氧化觸媒之需求量增加，加上受惠於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對鋰

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增加，因應客戶之需求，增加硫酸鎳之備貨數量，此外，因應營業規模擴大，增加原料之庫存水位，因應生產所需，致 104 年度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05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67,334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旗下子公司恆誼化工銷售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之數量成長，增加去化存貨速度，該公司肥料下游客戶外銷海外市場拓展有成，且跨足有機農業，故對有機複合肥料需求相對提升，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施肥料補貼政策，藉以控管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之市場價格，故無明顯反應於營收之成長。

106 年度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80,086 仟元，主係因應客戶對動力電池材料龐大需求，亦考慮鎳金屬國際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安全存量，故增加原料庫存安全水位，故 106 年度第一季底存貨較 105 年底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8 次、3.55 次、3.76 次及 4.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3 天、97 天及 82 天。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至 3.55 次，主係受惠於電動車產業發展帶動動力電池材料之需求上升，其電池材料存貨去化速度相對提升所致；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至 3.76 次，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市場景氣良好，銷售持續順暢，此外，肥料因下游客戶需求量提升，增加採購強度，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持續增加；106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至 4.43 次，顯見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且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使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持續逐年增加。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之存貨變動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個別比較法。

B. 存貨呆滯損失

(A) 該公司、天弘化學、Coremax (BVI)、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漳州康普及江西天江

存貨庫齡	未滿六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存貨特性、存貨現況及營運狀況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該公司主要原料包含鈷、錳、鎳、醋酸、溴酸、草酸等，其中鈷、錳及鎳係為金屬狀態，醋酸、溴酸及草酸為液體狀態，前述主要原料於常溫下保存不致發生損毀，且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係依據生產需求及市場價格規劃，故無呆滯之風險。除主要原料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未異動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對呆滯存貨進行評價。

(B)恆誼化工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產品為複合式肥料，其原料組成為氮肥、磷肥及鉀肥，該組成原料並無保存期限問題；另一主要產品硫酸為液體狀態，於常溫下保存不致發生損毀，故無提列呆滯。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960,608	1,002,732	935,398	1,015,48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51,926	52,183	89,811	89,540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5.41%	5.20%	9.60%	8.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1,926 仟元、52,183 元、89,811 仟元及 89,540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41%、5.20%、9.60%及 8.8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主要依其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104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及比例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105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37,62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評估在製品存貨之再銷售機率較低，故增加提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係考量公司之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該公司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康普公司	3.38	3.55	3.76	4.43
	美琪瑪公司	9.78	7.07	6.34	6.34
	興農公司	3.50	3.34	3.23	3.61
	尚志化學	1.03	1.32	1.3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A)	康普公司	51,926	52,183	89,811	89,540
	美琪瑪公司	10,956(註 1)	15,123(註 1)	14,487(註 1)	13,655(註 1)
	興農公司	100,236(註 1)	129,543(註 1)	108,714(註 1)	105,670(註 1)
	尚志化學	152,649(註 1)	130,438(註 1)	91,184(註 1)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B)	康普公司	960,608	1,002,732	935,398	1,015,484
	美琪瑪公司	274,102(註 1)	239,062(註 1)	425,859(註 1)	509,046(註 1)
	興農公司	4,031,760(註 1)	3,793,798(註 1)	3,525,984(註 1)	3,247,930(註 1)
	尚志化學	300,618(註 1)	272,303(註 1)	262,493(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占存貨總額 比率(%) (B)/(A)	康普公司	5.41%	5.20%	9.60%	8.82%
	美琪瑪公司	4.00%	6.33%	3.40%	2.68%
	興農公司	2.49%	3.41%	3.08%	3.25%
	尚志化學	50.78%	47.90%	34.7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部份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存貨總額係按存貨淨額加計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估算；本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按上期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加計當年度認列之跌價損失估算。

註 2：未出具第一季核閱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8 次、3.55 次、3.76 次及 4.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3 天、97 天及 82 天；與同業公司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帶動對動力電池材料之強勁需求，致該公司出貨速度提升，存貨去化速度亦相對提升，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硫酸鈷及硫酸鎳之銷量及營收逐年成長，採購動能大幅提升，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逐漸提升，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及分別為 5.41%、5.20%、9.60%及 8.8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提列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之行業特性、營運策略、產品結構及與客戶交易條件有其差異，經評估後尚無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跌價政策及存貨呆滯政策，尚可

因應行業特性及反應與控管存貨風險，按其政策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38,544	2,149,619	2,324,578	832,043
營業成本淨額	1,416,168	2,004,081	2,191,004	755,413
存貨總額	401,714	446,436	532,261	591,845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5,800	35,800	55,800	55,800
存貨淨額	365,914	410,636	476,461	536,0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8.91%	8.02%	10.48%	9.43%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73	4.48	5.38
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77	81	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度第一季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401,714 仟元、446,436 仟元、532,261 仟元及 591,845 仟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800 仟元、35,800 仟元、55,800 仟元及 55,800 仟元，個體存貨淨額則分別為 365,914 仟元、410,636 仟元、476,461 仟元及 536,045 仟元。

該公司 104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4,722 仟元，主係因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增加，因應客戶之需求，增加硫酸鎳之存貨且同時提高原料備貨數量；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85,825 仟元，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擴增產線，致該公司硫酸鎳生產數量提升，因應增加的動力電池材料需求，致 105 年底個體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度第一季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9,584 仟元，主係因應客戶對動力電池材料龐大需求，此外，考慮鎳金屬國際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安全存量，故增加備貨鎳金屬原料，故 106 年度第一季底個體存貨較 105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4.73 次、4.48 次及 5.38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77 天、81 天及 68 天。104 年度因電動車產業發展帶動動力電池材料之需求上升，增加去化速度，故 104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至 4.73 次；105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略為降低，主係因應客戶之需求增加，且增設一條產線，使存貨水位增加，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4.48 次；106 年度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至 5.38 次，主係因客戶對硫酸鈷及硫酸鎳之需求持續增加，致該公司出貨速度提升，存貨去化速度亦相對提升。

綜合上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存貨變動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有關該公司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401,714	446,436	532,261	591,84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35,800	35,800	55,800	55,800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8.91%	8.02%	10.48%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800 仟元、35,800 元、55,800 仟元及 55,800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8.91%、8.02%、10.48%及 9.43%。該公司 105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0,00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評估其在製品之再銷售機率較低，故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係考量公司之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該公司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康普公司	3.86	4.73	4.48	5.38
	美琪瑪公司	22.68	16.85	11.98	註 2
	興農公司	5.22	4.69	4.24	註 2
	尚志化學	1.01	1.35	1.4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A)	康普公司	35,800	35,800	55,800	55,800
	美琪瑪公司	10,956(註 1)	15,123(註 1)	14,487(註 1)	註 2
	興農公司	63,423(註 1)	93,798(註 1)	62,803(註 1)	註 2
	尚志化學	149,523(註 1)	127,039(註 1)	89,071(註 1)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康普公司	401,714	446,436	532,261	591,845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註 1)
(B)	美琪瑪公司	110,897(註 1)	90,722(註 1)	236,909(註 1)	註 2
	興農公司	1,694,043(註 1)	1,482,615(註 1)	1,272,377(註 1)	註 2
	尚志化學	234,824(註 1)	204,482(註 1)	196,091(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康普公司	8.91%	8.02%	10.48%	9.43%
	美琪瑪公司	9.88%	16.67%	6.12%	註 2
	興農公司	3.74%	6.33%	4.94%	註 2
	尚志化學	63.67%	62.13%	45.4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部份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存貨總額係按存貨淨額加計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估算；本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按上期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加計當年度認列之跌價損失估算。

註 2：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4.73 次、4.48 次及 5.38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77 天、81 天及 68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漸提升，主係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帶動對動力電池材料之強勁需求，抬升硫酸鈷及硫酸鎳之拉貨動能，致該公司出貨速度及存貨去化速度提升。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組成不同致週轉率互有高低，惟尚介於同業之間，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動幅度不大，同業間除美琪瑪公司變動幅度較大外，其餘興農公司及尚志化學皆呈穩定狀態，故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另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及分別為 8.91%、8.02%、10.48%及 9.43%，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之行業特性、營運策略、產品結構及與客戶交易條件有其差異，經評估後尚無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跌價政策及存貨呆滯政策，尚可因應行業特性及反應與控管存貨風險，按其政策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106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康普公司	2,967,779	3,905,992	31.61%	3,993,681	2.24%	978,494	1,265,051	29.29%
	美琪瑪公司	2,664,398	2,021,860	(24.12%)	2,351,537	16.31%	580,333	796,138	37.19%
	興農公司	17,287,684	17,731,881	2.57%	16,289,119	(8.14)%	4,200,829	4,135,353	(1.56)%
	尚志化學	330,753	445,560	34.71%	485,515	8.97%	註 2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	康普公司	209,832	422,908	101.55%	346,467	(18.08%)	81,322	184,813	127.26%
	美琪瑪公司	200,702	207,881	3.58%	241,375	16.11%	64,819	56,487	(12.85)%
	興農公司	4,382,353	4,674,217	6.66%	4,476,738	(4.22)%	1,143,193	1,077,924	(5.71)%
	尚志化學	24,725	67,569	173.28%	126,654	87.44%	註 2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	康普公司	45,639	226,511	396.31%	133,009	(41.28%)	18,582	129,539	597.12%
	美琪瑪公司	85,528	75,184	(12.09%)	131,053	74.31%	42,487	30,222	(28.87)%
	興農公司	735,539	673,590	(8.42)%	644,008	(4.39)%	180,068	187,890	4.34%
	尚志化學	(99,328)	(33,238)	(66.54%)	21,445	164.5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度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5 年同期之成長率。

註 2：尚志化學係屬興櫃公司，故 106 年度第一季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位處於供應鏈上游，下游應用產業領域廣泛，廣及於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橡膠輪胎、農業等多方範疇，其產品應用之產業分類，可分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等領域。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比較各公司所屬產業、營運項目及產品類型，上櫃公司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及電池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所營事業與該公司較為類似；上市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農藥、肥料、精密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國內知名老牌農藥、肥料化工廠，與該公司所營之化學肥料產品產業相似；興櫃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志化學)主要營業項目為磷酸鋰鐵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之動力電池材料同為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上游廠商，故選取以上三家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金屬化學原料之開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特用化學材料主要原料以鈷、鎳、錳等金屬原料為主，氫溴酸、醋酸、硫酸為輔，成本結構以原料佔比最高，產品銷售計價方式係依據金屬原料之市場報價，加計其他製造費用及合理利潤計算。當金屬原料市場價格發生變動時，除了存貨進料價差外，銷售予下游客戶之售價亦需反應國際金屬原料成本，致使毛利率亦會隨原料價格波動

而有變化。此外，化學肥料主要原料為氯化鉀、尿素、氮磷肥等化學原料，因國內缺乏製肥原料而需仰賴進口，故其成本亦同樣受原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惟國內肥料銷售價格應遵守農糧署規定之牌價，故銷售價格受限於政府限制，可能無法即使反映成本，此亦為毛利率之主要影響因素。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967,779 仟元、3,905,992 仟元、3,993,681 仟元及 1,265,05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上升 938,213 仟元，成長幅度 31.61%。該公司佈局動力電池市場多年，動力電池產品應用於三元鋰電池之正極材料，近年來國際知名汽車大廠紛紛投入動力車之開發，而電動車之主要核心電池模組，需求量則為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數倍，隨著電動車市場熱絡，連帶提高動力電池之需求。此外，歸屬於特用化學之電子級硫酸，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因應下游客戶擴廠，提高對原料之採購，推升特用化學產品之銷售量，而化學肥料受惠於下游客戶拓產海外市場有成，使肥料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87,689 仟元，成長幅度為 2.24%，主係因該公司動力電池、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產品，延續 104 年度成長趨勢，銷售量穩定成長，惟主因與氧化觸媒相關之國際金屬價格及化學肥料主要原料價格下跌，造成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低，故使營業收入上升幅度較不明顯。

106 年度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286,557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29%，由於中國聚酯纖維加工業開工率回升，以及人造纖維原料庫存偏低，終端客戶回補庫存需求帶動 PTA 產業回溫，受惠於 PTA 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升氧化觸媒產品出貨量；另因電動車市場熱度持續，加上金屬原料價格開始回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售價反應原料因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同業間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僅低於尚志化學，而明顯優於興農公司及美琪瑪公司，105 年度低於美琪瑪公司及尚志化學，優於興農公司，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興農公司及尚志化學，低於美琪瑪公司。尚志化學因電池正極材料銷售成長力道強勁，營業收入成長較高，而美琪瑪公司營業收入變動則受到氧化觸媒市場低迷拖累，而興農公司因業務範圍廣泛，多角化經營致產品組合眾多，分散營運風險，使營業收入變動較為和緩。整體而言，由於同業間產品組成不同，使營業收入淨額及變動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著各產品應用市場及原料價格而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2. 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康普公司	7.07%	10.83%	8.68%	14.61%
美琪瑪公司	7.53%	10.28%	10.26%	6.96%
興農公司	25.35%	26.36%	27.48%	26.07%
尚志化學	7.48%	15.16%	26.0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832 仟元、422,908 仟元、346,467 仟元及 184,81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07%、10.83%、8.68% 及 14.61%，104 年度動力電池、特用化學等產品，營運規模大幅提高下，產生規模經濟效果，此外在新酸八廠產能汰舊換新，產品組合優化下，高毛利之電子級硫酸及回收硫酸廢液業務增加，推升整體毛利率上升。105 年度因化學肥料銷售價格受限政府公告牌價調降影響，以及氧化觸媒之主要原料鈷金屬價格下跌，致使該公司售價同步下調，侵蝕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106 年度第一季受惠於原物料金屬價格上揚，以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肥料營業成本係前一季價格所備之庫存，處於較低水位，因而使毛利率上升到近三年新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合併毛利率低於同業，104 年度高於美琪瑪公司，低於興農公司及尚志化學。近年來該公司各產品業務皆有明顯成長，且生產線於近年來陸續擴充，規模經濟逐漸顯現下，106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已上升至 14.6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康普公司	1.54%	5.80%	3.33%	10.24%
美琪瑪公司	3.21%	3.72%	5.57%	3.80%
興農公司	4.25%	3.80%	3.95%	4.54%
尚志化學	(30.03)%	(7.46)%	4.4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銷售費用	64,848	70,398	72,643	19,377
管理費用	95,079	121,835	136,830	35,001
研發費用	4,266	4,164	3,985	896
合計	164,193	196,397	213,458	55,274
營業費用率(%)	5.53%	5.03%	5.34%	4.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639 仟元、226,511 仟元、133,009 仟元及 129,53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4%、5.80%、3.33%及 10.24%，營業利益主要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以營業費用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隨著營運規模擴張而相對增加，惟在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費用率變動維持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美琪瑪公司及興農公司，優於尚志化學，104 年起該公司在營業收入大幅度成長下，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居同業之冠，105 年度則因原料價格走跌壓低產品銷售價格，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減少，致使營業利益低於同業，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1,413,208	47.62	1,900,528	48.66	1,742,938	43.64	575,388	45.48
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1,316,312	44.35	1,554,759	39.80	1,515,253	37.94	389,120	30.76
其 它	238,259	8.03	450,705	11.54	735,490	18.42	300,543	23.76
合 計	2,967,779	100.00	3,905,992	100.00	3,993,681	100.00	1,265,0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1,281,172	46.45	1,784,346	51.23	1,671,024	45.82	523,707	48.48
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1,271,251	46.09	1,426,388	40.95	1,389,183	23.74	316,606	29.31
其 它	205,524	7.46	272,350	7.82	587,007	16.09	239,924	22.21
合 計	2,757,947	100.00	3,483,084	100.00	3,647,214	100.00	1,080,2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132,036	62.93	116,182	27.47	71,914	20.76	51,681	27.96
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45,061	21.47	128,371	30.35	126,070	36.39	72,514	39.24
其 它	32,735	1.19	178,355	42.18	148,483	42.85	60,619	32.80
合 計	209,832	100.00	422,908	100.00	346,467	100.00	184,8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氧化觸媒及電池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3,208 仟元、1,900,528 仟元、1,742,938 仟元及 575,38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7.62%、48.66%、43.64%及 45.48%。由於日系車廠較早跨足電動車領域，日系電池廠亦為國際電動車製造商之主要供應商，近年來電動車市場逐漸成熟，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各大車廠皆投入電動車之開發，該公司深耕動力電池材料市場多年，動力電池材料之發展呈穩定成長趨勢。氧化觸媒近年來因中國大肆興建 PTA 廠，雖有助於提升該公司大陸子公司氧化觸媒銷售量成長，然在中國 PTA 廠產能大幅增加情況下，103~105 年度 PTA 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國內 PTA 大廠受到此衝擊，紛紛以減產因應，連帶影響該公司國內氧化觸媒銷售量，然 106 年度第一季 PTA 市場供需狀態業已穩定，氧化觸媒銷售量開始回升。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氧化觸媒及電池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81,172 仟元、1,784,346 仟元、1,671,024 仟元及 523,70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037 仟元、116,182 仟元、71,914 仟元及 51,68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34%、6.11%、4.13%及 68.9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氧化觸媒成本結構以金屬原料為主，銷售價格以生產成本加計加工利潤訂定，103~105 年度鈷金屬國際市場報價持續下跌，因市場價格波動產生之進銷價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氧化觸媒之毛利率下降。106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仍呈下滑趨勢，惟金屬報價於季末回升，使平均整體毛利率下降幅度逐漸穩定。另於動力電池材料上，103~105 年度營業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提高，惟 103 年至 105 年中鎳金屬價格呈現下滑，致 105 年度營業成本略為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持續量產動力電池材料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逐漸成熟穩定，且新產能陸續挹注下規模經濟漸顯，故自 104 年度起毛利率開始逐漸提高，此外，由於該公司深耕動力電池材料市場多年，已有豐富經驗使產能優

化，故 106 年度第一季起毛利率大幅上升。

(2)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6,312 仟元、1,554,759 仟元、1,515,253 仟元及 389,120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35%、39.80%、37.94%及 30.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肥料銷售價格主要受到農糧署管制，進而影響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動，106 年度第一季因農糧署減少補貼肥料之政策實行，肥料價格回歸市場機制。而特用化學品種類繁多，包含先進材料之氫氧化鈷、電子級硫酸、草酸，其他產品亦應用於精細化工、紡織印染業、PTA 催化劑回收、電子產品清洗及電子陶瓷等領域，104 年因電子級硫酸在新酸八廠產能汰舊換新、生產效率提升，另受惠於客戶擴廠導致需求提升，致營業額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肥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1,251 仟元、1,426,388 仟元、1,389,183 仟元及 316,60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061 仟元、128,371 仟元、126,070 仟元及 72,5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2%、8.26%、8.32%及 18.64%。肥料營業成本影響因素於主要在原料採購成本，主要原料包含氯化鉀、尿素、氮磷肥等，由於國內天然資源匱乏，原料需向國外進口，價格依據國際市場報價而變動，103 年下半年原料價格逐漸回升，雖銷售量穩定增加，惟政府公告之銷售價格仍處於低水位，致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價，毛利率呈現負數，104 年度因原料價格增加故營業毛利隨之提高，105 年則因原料價格下滑，致營業成本下降，惟下降幅度未及政府公告之銷售價格調降幅度大，使營業毛利為負，106 年度開始肥料價格回歸市場機制，因無政府公告售價之限制，而使毛利率攀升。在特用化學品上，103~105 年度毛利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產品組合優化，電子級硫酸之銷售量提高，加上新酸八廠於 104 年產能汰舊換新、量產效率提高，推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毛利率。

(3)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原料買賣及其他化工材料之銷售，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其他類收入金額分別為 238,259 仟元、450,705 仟元、735,490 仟元及 300,543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3%、11.54%、18.42%及 23.76%，其營收及銷售比重變化主要隨產品種類及銷售對象不同而變動，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因客戶產線擴充，對氧化觸媒原料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其提供氧化觸媒原料買賣業務，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買賣收入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5,524 仟元、272,350 仟元、587,007 仟元及 239,924 仟元，而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2,735 仟元、178,355 仟元、148,483 仟元及 60,61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74%、39.57%、20.19%及 20.17%，其他類營業成本及

營業毛利因產品種類及銷售對象不同，而使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毛利率有所不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銷售客戶採購原料雖使銷售額大增，惟銷售原料之毛利率偏低，故毛利率未隨銷售額而有所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度 第一季	106 年度 第一季
項目						
營業 收入	金額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978,494	1,265,051
	變動率(%)	-	31.61	2.24	-	29.29
營業 毛利	金額	209,832	422,908	346,467	81,322	184,813
	毛利率	7.07	10.83	8.68	8.31	14.61
	毛利率變動率(%)	-	53.13	(19.87)	-	7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31.61%、2.24%及29.29%，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53.13%、(19.87)%及75.58%，故針對104、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氧化觸媒與動力電池、肥料與特用化學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其他類產品包含原料買賣、化工材料等收入，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106 年度第一季
氧化觸媒 及動力電 池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443,611	289,937	94,506
	Q' (P' - P)	43,709	(447,528)	55,453
	(P' - P) (Q' - Q)	10,443	(59,236)	10,079
	P'Q' - PQ	487,320	(157,590)	149,95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402,164	272,213	89,623
	Q' (P' - P)	101,009	(385,534)	30,641
	(P' - P) (Q' - Q)	24,132	(51,031)	5,570
	P'Q' - PQ	503,174	(113,321)	120,2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5,854)	(44,269)	29,696
肥料及特 用化學材 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35,871	41,731	(15,490)
	Q' (P' - P)	(97,425)	(81,237)	(5,933)
	(P' - P) (Q' - Q)	(19,805)	(2,124)	233
	P'Q' - PQ	238,447	(39,506)	(21,42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324,374	38,286	(14,826)
	Q' (P' - P)	(169,236)	(75,492)	(61,51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106 年度第一季
	$(P' - P) (Q' - Q)$	(34,404)	(1,973)	2,412
	$P'Q' - PQ$	155,138	(37,206)	(76,34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3,309	(2,300)	54,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則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1) 103~104 年度

A. 銷貨收入增加487,320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443,611 仟元，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受惠於電動車市場興起，銷售量呈穩定增加，加上大陸氧化觸媒受惠於客戶擴廠需求量提高，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43,709 仟元，主係因產品組合之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因此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10,443 仟元，104 年度受鈷金屬市場價格波動降低產品售價，雖出貨量微幅增加，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 銷貨成本減少503,174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02,164 仟元，主係因銷貨量增加而增加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01,009 仟元，主係因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產品之報價受主要原料鈷、鎳金屬市場價格影響，雖 104 年鈷金屬價格降低，惟鎳金屬價格 104 上半年度仍處於高檔，且動力電池材料銷售比重遽增，使價格產生不利差異。

(C)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氧化觸媒及電池材料之毛利較 103 年度下降 15,85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氧化觸媒之毛利較 103 年度下降 11,955 仟元。

(2) 104~105 年度

A. 銷貨收入減少157,590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89,937 仟元，該公司動力電池材料受惠於電動車市場興起，銷售量呈穩定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447,528 仟元，該公司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產品主要原

料為鈷及鎳金屬，105 年上半年金屬原料價格處於近年低檔，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59,236 仟元，105 年度因原料均價較 104 年低，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113,322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72,213 仟元，主係因銷貨量增加而增加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85,535 仟元，主係因原料價格下滑，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113,322 仟元因原料價格下滑，致銷貨成本產生組合有利之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之毛利較 104 年度下降 44,269 仟元。

(3) 105 年度第一季~106 年度第一季

A.銷貨收入增加149,959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94,506 仟元，主係因 106 年度第一季來自氧化觸媒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因人造纖維產業景氣回溫，人造纖維原料庫存偏低，使終端客戶回補庫存帶動需求提高，使 PTA 產能利用率回升。另受惠電動車市場持續需求熱絡下，106 年度第一季動力電池材料之出貨量較 105 年第一季成長，使銷貨收入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55,453 仟元，主係因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產品之報價受主要原料鈷及鎳金屬市場價格影響，106 年度第一季鈷金屬價格回升，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之成長，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10,079 仟元，主係因在終端人造纖維市場需求成長下，帶動該公司氧化觸媒產品出貨上揚，加上鈷金屬原料價格攀升帶動銷售價格上漲，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120,264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9,623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0,641 仟元，主係因氧化觸媒產品之報價受主要原料鈷金屬市場價格影響，106 年度開始鈷金屬價格回升，致進貨成本亦隨之上漲，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5,570 仟元，主係因 106 年度第一季較 105 年度第一季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但其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不利之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之毛利較 105 年度第一季增加 29,696 仟元。

2.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1)103~104 年度

A.銷貨收入增加238,447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35,871 仟元，104 年度受惠於肥料主要客戶興農拓展銷售市場，新增巴西、大陸、泰國、印尼及澳洲等地，使肥料產品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97,425 仟元，主係因受限於農糧署管制肥料售價之政策，使 104 年度平均售價低於 103 年度，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19,805 仟元，104 年度因肥料主要客戶拓展銷售市場以致銷量攀升，及受限於農糧署管制肥料售價，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155,138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324,374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69,236 仟元，主係因受到國外進口原料價格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34,404 仟元，因銷貨成本價格下跌，致銷貨成本產生組合有利之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肥料及特用化學之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83,309 仟元。

(2)104~105 年度

A.銷貨收入減少39,506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41,731 仟元，105 年度肥料主要客戶興農拓展銷售市場，新增巴西、大陸、泰國、印尼及澳洲等地，使肥料產品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81,237 仟元，主係因受限於農糧署管制肥料售價之政策，使 105 年度平均售價低於 104 年度，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2,124 仟元，105 年度因肥料主要客戶拓展銷售市場以致銷量攀升，及受限於農糧署管制肥料售價，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37,206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38,286 仟元，主係因銷量增加，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75,492 仟元，主係因受到國外進口原料價格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1,973 仟元，主係因銷貨成本價格下跌，致產生組合有利之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肥料及特用化學之毛利較 104 度減少 2,300 仟元。

(3)105 年度第一季~106 年度第一季

A.銷貨收入減少21,423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5,490 仟元，係因 106 年度第一季銷售量減少，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5,933 仟元 106 年度第一季平均售價低於 105 年度第一季，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233 仟元，因產品銷售數量及平均價格均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76,345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4,826 仟元，主要係因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銷貨成本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61,519 仟元，主係因 106 年度第一季因原料價格下降，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較低，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2,412 仟元，因銷售數量及平均成本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肥料及特用化學之毛利較 105 年度第一季增加 54,922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另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案之交換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已屆滿一會計年度。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康普公司為專業化學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所生產之產品種類繁多，以產品應用產業類型區分，可分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其中以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化學肥料所占營收比重較高，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收規模及財務結構等要素，以目前上市櫃公司中，選擇氧化觸媒同業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化學肥料同業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及動力電池材料同業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志化學)做為採樣公司。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化學材料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康普公司	54.78	52.79	52.54	53.39
		美琪瑪公司	35.66	34.67	35.16	45.95
		興農公司	66.60	65.40	62.72	60.23
		尚志化學	41.82	41.91	48.63	註 5
		同業平均	40.80	37.8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康普公司	134.42	136.87	137.71	140.46
		美琪瑪公司	212.48	268.57	311.81	317.15
		興農公司	120.40	127.80	140.63	143.70
		尚志化學	366.41	381.47	307.33	註 5
		同業平均	39.20	45.3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康普公司	92.02	174.71	161.86	157.11
		美琪瑪公司	173.98	208.67	200.28	164.78
		興農公司	140.80	123.10	145.31	151.52
		尚志化學	148.67	175.67	175.59	註 5
		同業平均	213.90	208.0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康普公司	44.64	87.36	87.27	82.48
		美琪瑪公司	121.44	153.51	115.08	90.74
		興農公司	64.70	55.30	73.37	79.70
		尚志化學	95.02	119.51	103.34	註 5
		同業平均	156.00	153.3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公司					
利息保障倍數(倍)	康普公司	17.89	11.36	13.00	27.16	
	美琪瑪公司	26.61	28.18	43.97	15.66	
	興農公司	7.10	4.80	7.30	8.00	
	尚志化學	(16.55)	(11.81)	(23.41)	註 5	
	同業平均	535.40	1,355.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普公司	9.12	8.84	7.25	7.64
		美琪瑪公司	13.42	8.53	10.05	11.83
		興農公司	7.88	8.51	7.65	6.88
		尚志化學	2.22	2.63	2.99	註 5
		同業平均	9.00	9.3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康普公司	3.38	3.55	3.76	4.43
		美琪瑪公司	9.78	7.07	6.34	6.34
		興農公司	3.50	3.34	3.23	3.61
		尚志化學	1.03	1.32	1.34	註 5
		同業平均	7.30	7.8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康普公司	1.68	1.63	1.42	1.80
		美琪瑪公司	5.08	4.73	6.12	9.11
		興農公司	2.30	2.30	2.14	2.23
		尚志化學	1.41	2.54	3.19	註 5
		同業平均	2.80	2.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康普公司	0.75	0.82	0.79	0.96
		美琪瑪公司	1.55	1.20	1.39	1.72
		興農公司	1.10	1.10	1.04	1.07
		尚志化學	0.31	0.47	0.61	註 5
		同業平均	0.7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康普公司	5.56	3.91	5.20	8.31
		美琪瑪公司	6.87	7.10	8.61	2.57
		興農公司	3.90	2.80	4.25	4.10
		尚志化學	(8.70)	(6.55)	(15.00)	註 5
		同業平均	2.30	6.2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	康普公司	11.42	7.42	9.82	16.48
		美琪瑪公司	10.67	10.55	12.90	0.97
		興農公司	9.90	6.70	10.10	9.30
		尚志化學	(15.73)	(11.93)	(28.08)	註 5
		同業平均	3.20	9.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康普公司	7.40	32.24	17.56	17.11
		美琪瑪公司	11.41	10.03	17.48	4.03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公司					
現金 流量		興農公司	21.77	19.54	18.06	20.29	
		尚志化學	(12.80)	(4.28)	2.76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康普公司	36.38	31.25	35.63	63.84
			美琪瑪公司	18.89	19.69	24.45	10.21
	興農公司		19.60	12.90	20.26	17.30	
	尚志化學		(13.35)	(7.29)	(14.20)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康普公司	7.08	4.20	5.88	8.09	
		美琪瑪公司	4.29	5.75	6.02	1.33	
		興農公司	2.90	2.00	3.49	3.36	
		尚志化學	(29.96)	(14.77)	(25.50)	註 5	
		同業平均	2.40	7.1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康普公司	3.62	1.71	3.01	1.28	
		美琪瑪公司	1.53	1.55	1.89	0.14	
		興農公司	1.51	1.03	1.56	0.38	
		尚志化學	(1.28)	(0.85)	(1.60)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比率(%)	康普公司	註 3	20.16	16.81	註 3	
		美琪瑪公司	21.14	29.32	16.44	註 3	
		興農公司	11.40	20.50	24.62	註 5	
尚志化學		註 3	註 3	25.37	註 3		
同業平均		9.30	49.5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康普公司	44.17	57.82	47.17	37.82		
	美琪瑪公司	128.40	107.39	註 6	註 6		
	興農公司	28.60	29.90	40.10	註 3		
	尚志化學	註 3	註 3	82.16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康普公司	註 3	1.89	1.54	註 3		
	美琪瑪公司	2.06	3.66	註 6	註 6		
	興農公司	2.50	6.00	6.90	註 3		
	尚志化學	註 3	註 3	9.37	註 5		
	同業平均	1.60	8.3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4、105 年報；103、104、105 年度及 105、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化學材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06年度(105年度資料)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註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5：由於尚志化學係興櫃公司，故無出具季報數

註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年報。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度第一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8%、52.79%、52.54%及 53.39%。104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雖於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然因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期間陸續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加上該公司之合併主體恆誼化工之新廠暨設備於 104 年陸續驗收，另營運規模擴大下使得期末現金餘額、應收款項等餘額上升，故而致使資產總額隨之上升，從而使負債佔資產比率略降。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與 104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大致維持穩定。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美琪瑪公司、尚志化學及同業平均，低於興農公司，惟尚介於同業之間，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4.42%、136.87%、137.71%及 140.46%，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長期借款，部分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使 104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獲利穩定而提高股東權益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美琪瑪公司及尚志化學，大致優於興農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康普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2.02%、174.71%、161.86%及 157.11%，速動比率分別為 44.64%、87.36%、87.27%及 82.48%。其中 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底大幅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長期借款，部分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期末餘額下降，使當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同時提高；105 年度則因

積極管控存貨，致期末存貨庫存水位下降，致使流動比率下降，而速動比率與104年底相當。106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應營收規模增加備貨，原料庫存增加，但亦同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在流動負債增速大於流動資產下，致使其於106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5年底略減。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年度低於同業及同業平均，104年度後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103年度外，其於年度均大於100%，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尚屬允當。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7.89倍、11.36倍、13.00倍及27.16倍，104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致使整體利息費用增加，加上原料被盜事件而造成公司損失，使104年度稅前淨利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5年度該公司業績穩定，且在合併主體天弘化學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之挹注下，稅前淨利提升，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06年度第一季因營收及毛利均增加下，利息保障倍數增為27.16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9.12次、8.84次、7.25次及7.64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40天、41天、50天及48天。該公司104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103年度差異不大。105年度營業收入僅小幅增加，惟因第四季銷售量較多，且銷售客戶多為長天期之客戶，致105年度期末應收款項較高，應收帳款週轉率略降低為7.25次；106年度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105年亦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美琪瑪公司，105年度低於美琪瑪公司及興農公司，106年第一季低於美琪瑪公司，其餘皆高於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產品組合不盡相同，且銷售客戶及信用條件有所差別所致，應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55次、3.75次、4.06次及4.43次，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08天、103天、97天及82天。104年度主係受惠於電動車產業發展帶動動力電池材料之需求上升，客戶拉貨速度增速，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05年度動力電池材料市場景氣良好，銷售持續順暢，此外，肥料因下游客戶需求量提升，增加採購強度，使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持續增加；10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至 4.43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持續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8 次、1.63 次、1.42 次及 1.80 次，該公司近年來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持續投注於新設產線及設備之汰舊換新(主要為子公司恆誼化工之新酸八廠)，雖營業收入自 103 年起逐年成長，仍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成長之速度，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下降。106 年度第一季受惠於營收增加幅度較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80 次。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 103、104 年度高於尚志化學，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因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所致，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亦相對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82 次、0.79 次及 0.96 次，104 年度因動力電池材料銷售穩定增長，另特用化學部份則主係因子公司恆誼化工之新酸八廠產能完成汰舊換新、生產效率提升，且受惠於客戶擴廠導致需求提升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略為提高；105 年度營業收入與 104 年度僅略微成長，平均資產總額則因子公司恆誼化工新廠設備於 104 年度完成驗收，導致整體基期較高，故 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降；106 年度第一季因動力電池材料及氧化觸媒原料買賣業務增加，致使營收增幅顯著，總資產週轉率增加至 0.96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低於同業美琪瑪公司及興農公司，高於尚志化學，而高於同業平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6%、3.91%、5.20%及 8.3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42%、7.42%、9.82%及 16.48%。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103 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皆有成長，惟因營業外收支部分，104 年度因鎳粉盜賣事件，

提列一次性損失金額，加上無 103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之廉價購買利益，使 104 年度稅後損益下降，故而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雖較 104 年度增加，但因原料價格下降以及化學肥料因受限於政府公告牌價，導致毛利下滑，從而營業利益下降，惟合併主體天弘化學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丰元天弘精細」)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之挹注，使 105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高，故而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相較 104 年增加。106 年度第一季因動力電池材料及氧化觸媒原料買賣業務增加，營收成長顯著；另 106 年度第一季動力電池材料因原料價格上升而銷售價格調高，毛利率上升，肥料部分則因無政府公告售價之限制，故而毛利率攀升，綜上致使 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31% 及 16.48%。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美琪瑪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興農公司及尚志化學，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美琪瑪公司，高於興農公司及尚志化學，權益報酬率低於美琪瑪公司及興農公司，高於尚志化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第一季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0%、32.24%、17.56% 及 17.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38%、31.25%、35.63% 及 15.96%。104 年度該公司整體銷售毛利率皆有所提高，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長，惟因原料盜賣事件而提列一次性損失，加上無 103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之廉價購買利益，使稅前損益反較 103 年度低，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反而下降。105 年度受於主要產品原料價格下調以及化學肥料受限於政府公告牌價，整體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部分，由於處分投資利益挹注，使稅前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度第一季因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營收穩定成長，另因動力電池材料售價上調以及化學肥料因無政府公告售價之限制致使毛利率上升，故而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11% 及 15.9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 年度高於全部同業，105 年度高於美琪瑪公司及尚志化學，低於興農公司，106 年度第一季高於所有採用同業，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亦皆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08%、4.20%、5.88% 及 8.0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62 元、1.71 元、3.01 元及 1.28 元，104 年度受下游需求提升，該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惟營業外收支部分，104 年度因鎳粉盜賣事件，提列一次性損失金額，加上無 103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之聯價購買利益，致使純益率降低至 4.20%，每股盈餘下降至 1.71 元，105 年營運規模與 104 年度相當但毛利率下降，惟受處分投資利益挹注，使純益率略為增加至 5.88%，每股盈餘增加至 3.01 元。106 年度第一季營收及毛利率均顯著成長，在無營業外收支之影響下，純益率提升為 8.09%，每股稅後盈餘為 1.28 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介於同業之間，106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部份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則皆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穩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指標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84,970)仟元、223,355 仟元、214,100 仟元及(115,663)仟元，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因應需求而提高存貨庫存水位，增加存貨庫存造成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4 年度主係因無 103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之廉價購買利益，故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使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20.16%，105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略為下降，且因流動負債餘額因短期借款上升而增加下，致使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略為下降至 16.81%。106 年度第一季因備料需求上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前述營運活動淨流出之年度不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不予比較，104~105 年度介於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4.17%、57.82%、47.17%及 37.82%。104 年度主係因無 103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之廉價購買利益，故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致當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至 57.82%，105 年度略為降低，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為正數。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104、105 年度主要投入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新增設備，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低於同業，惟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3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94,950	94,950	82,290	304,307	739,396
104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98,610	98,475	85,345	344,994	862,485
	康普公司	恆誼化工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	300,000	295,000	344,994	862,485
105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100,350	96,750	83,850	427,063	1,067,659
	康普公司	恆誼化工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600,000	300,000	295,000	427,063	1,067,659
106 年第一季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96,750	90,990	78,858	441,864	1,104,661
	康普公司	天弘化學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	441,864	1,104,661
	康普公司	恆誼化工	康普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	300,000	295,000	441,864	1,104,6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對象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BVI)為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及泰國之海外控股公司，由 Coremax(BVI)向兆豐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以支應孫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子公司恆誼化工以生產化學肥料、特用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天弘化學則為專業草酸製造商，為協助其營運所需資金，故提供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融通資金。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60200228 號及 10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7157 號函，該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天弘化學銀行借款 1 億元出具承諾函，惟遲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有未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情事，經主管機關糾正，該公司已進行改善。

整體而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尚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該公司對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皆為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融通資金而產生，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經參該公司閱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匯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因子公司Coremax(BVI)、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相關說明請詳「肆、二、(一)背書保證」說明。

2.美琪瑪公司

該公司於100年7月因美琪瑪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該公司侵害其專利之訴訟，該案於101年7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駁回美琪瑪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然美琪瑪公司又於101年8月提起上訴，該案於103年12月獲最高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三審定讞，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該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翔鷺合約

該公司之子公司寧波康普於100年5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期間為10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3年。

該合約原存續期間為100年5月5日至110年5月5日，已於106年1月簽訂原合約之增補條款，將合約延長至123年底，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3年，另約定漳州康普承受寧波康普於合約中之權利義務，並取代寧波康普為合約當事人，但寧波康普仍應與漳州康普就合約之履行負共同連帶責任。

4.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尚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220,775	25,289	109,286	86,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設備新建及汰舊換新與工程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截至各期期末依據合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

5.訴訟案件

(1)該公司員工涉嫌盜賣原料事件

該公司於 104 年因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估計損失金額約為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將本案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目前已循司法途徑對涉案員工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2)該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提起解散投資公司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之訴

該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原與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丰元化學」)合資成立為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丰元天弘精細」)，後天弘化學訴求解散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案件本身不涉及金額。天弘化學與山東丰元化學已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1 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天弘化學同意將所持有的山東丰元天弘精細之 40.35% 的股權轉讓給山東丰元化學，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2,400 萬元。105 年 3 月 21 日，山東丰元化學將上述股權轉讓款在代扣代繳相關稅費後支付給天弘化學。105 年 3 月 30 日，山東省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裁定“准許原告天弘化學撤回起訴”。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103	康普公司	Coremax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30,470 (USD1,000)	—	295,759	443,637
	寧波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12,380 (RMB2,500)	7,759 (RMB1,500)	16,211	32,422
	Coremax (BVI)	寧波康普	其他應收款	25,320 (USD800)	25,320 (USD800)	85,311	127,997
	Coremax (BVI)	Coremax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31,650 (USD1,000)	31,650 (USD1,000)	85,311	127,997
	Coremax (BVI)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31,650 (USD1,000)	31,650 (USD1,000)	85,311	127,997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7,759 (RMB1,500)	7,759 (RMB1,500)	9,032	18,064
104	Coremax (BVI)	Coremax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32,870 (USD1,000)	32,825 (USD1,000)	81,551	122,326
	Coremax (BVI)	寧波康普	其他應收款	26,296 (USD800)	26,260 (USD800)	81,551	122,326
	Coremax (BVI)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32,870 (USD1,000)	32,825 (USD1,000)	81,551	122,326

	寧波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20,669 (RMB4,000)	20,220 (RMB4,000)	32,469	48,704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15,502 (RMB3,000)	15,165 (RMB3,000)	17,822	26,733
105	Coremax (BVI)	Coremax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33,450 (USD1,000)	25,800 (USD800)	68,156	102,234
	Coremax (BVI)	寧波康普	其他應收款	26,760 (USD800)	25,800 (USD800)	68,156	102,234
	Coremax (BVI)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68,156	102,234
	寧波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20,422 (RMB4,000)	18,596 (RMB4,000)	25,742	38,613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15,317 (RMB3,000)	13,947 (RMB3,000)	16,272	24,408
106 年 第一季	Coremax (BVI)	Coremax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25,800 (USD800)	24,264 (USD800)	65,291	97,937
	Coremax (BVI)	寧波康普	其他應收款	25,800 (USD800)	24,264 (USD800)	65,291	97,937
	Coremax (BVI)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32,250 (USD1,000)	30,330 (USD1,000)	65,291	97,937
	寧波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18,596 (RMB4,000)	17,584 (RMB4,000)	24,701	37,051
	珠海康普	漳州康普	其他應收款	13,947 (RMB3,000)	13,188 (RMB3,000)	15,471	23,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Coremax(BVI)、寧波康普及珠海康普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主要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成本，由集團企業間調度資金。該公司 103 年度因子公司漳州康普即將開始營運，為避免營運資金不足，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Coremax(BVI) 及孫公司寧波康普、珠海康普分別貸與資金予漳州康普，惟 104 年度漳州康普之主要客戶停工，影響其獲利表現，故將寧波康普及珠海康普對漳州康普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自人民幣 1,500 仟元提高至人民幣 4,000 仟元及人民幣 3,000 仟元，維持營運所需，106 年 6 月將逾期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新台幣 28,255 仟元，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登載於備查簿。Coremax(BVI) 資金貸與寧波康普及 Coremax(Thailand) 已多年，105 年度調降對 Coremax(Thailand) 之資金貸與金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交易皆為該公司對孫公司或子孫公司間所為，且其資金貸與金額皆經該公司董事會評估通過。由於該公司集團內財務運作均由該公司管理調度，故尚不至於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為規避匯率風險而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及於 101、104 年度分別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外，其餘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公司僅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之金融商品交易，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合約金額	合約日期	損益金額
105 年度	美金 200,000 元	105/1/13~105/9/9	(845)
	美金 200,000 元	105/1/13~106/1/6	
	美金 340,000 元	105/1/15~105/2/16	
	美金 338,000 元	105/3/18~105/4/11	
	美金 452,400 元	105/5/9~105/6/1	
	美金 452,400 元	105/6/1~105/6/15	
	美金 360,000 元	105/6/28~105/7/29	
	美金 130,000 元	105/11/16~106/5/15	
106 年第一季	美金 200,000 元	105/1/13~106/1/6	(229)
	美金 130,000 元	105/11/16~106/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評價損益

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分別為(845)仟元及(229)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0.31)%及(0.19)%，上述交易往來對象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交易流程依該公司內控處理程序執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故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該公司於 101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發行期間進行評價，上述交易認列之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666 仟元、(5,361)仟元、2,069 仟元及 5,051 仟元，分別佔當期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 2.53%、(2.44)%、0.77% 及 4.18%。該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鑲嵌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於發行期間依據各期之相關市場狀況因素進行評估，對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故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

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股；仟元

取得或處分 資產單位	標的物名稱	交易年度	取得股數	每股 價格(元)	金額	備註
該公司	恆誼化工股票	103 年	2,452,914	30.00	73,587	參與恆誼化工現金增資
		103 年	324,000	34.70	11,243	參與國有財產署恆誼化工之股票標售
		103 年	923,816	35.00	32,333	購買流通在外股票
		103 年	50,000		1,750	
		103 年	155,916		5,457	
		103 年	4,335,000		151,725	
		104 年	80,000	30.00	2,400	購買流通在外股票
		104 年	3,028,384	30.00	90,851	參與恆誼化工現金增資
		104 年	6,562,564		196,877	
該公司	天弘化學股票	103 年	4,721,200	11.50	54,294	購買流通在外股票
		103 年	2,979,515	10.70	31,811	購買流通在外股票
		103 年	3,227,460	10.70	34,534	購買流通在外股票
		105 年	13,319,455	—	—	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票 該公司 1 股交換天弘化學 3.6 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間分批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之股權，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恆誼化工現金增資，又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恆誼化工之原股東購買既有股權，持續增加對恆誼化工之持股，並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恆誼化工現金增資案。另基於營運布局及資源整合之考量，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天弘化學既有股權。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票，105 年 1 月 1 日後，該公司持有天弘化學 100% 股份。

該公司投資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 168,805 仟元之情況下增加恆誼化工之持股，後因國有財產屬拋出拍賣價格影響，致使該公司收購恆誼化工股票之金額超出原董事會規劃。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時，該公司因認為收購恆誼股份一事未損及公司利益，而未要求關係人迴避，上述情事經櫃買中心要求補正後，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修改其投資循環作業，並將 103 年 10 月 7 日所通過之恆誼投資案修正後補行通過，亦於決議時請何基丞、何基兆董事利益迴避。除上述外，該公司取得子公司有價證券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經董事會通過，尚無重大異常。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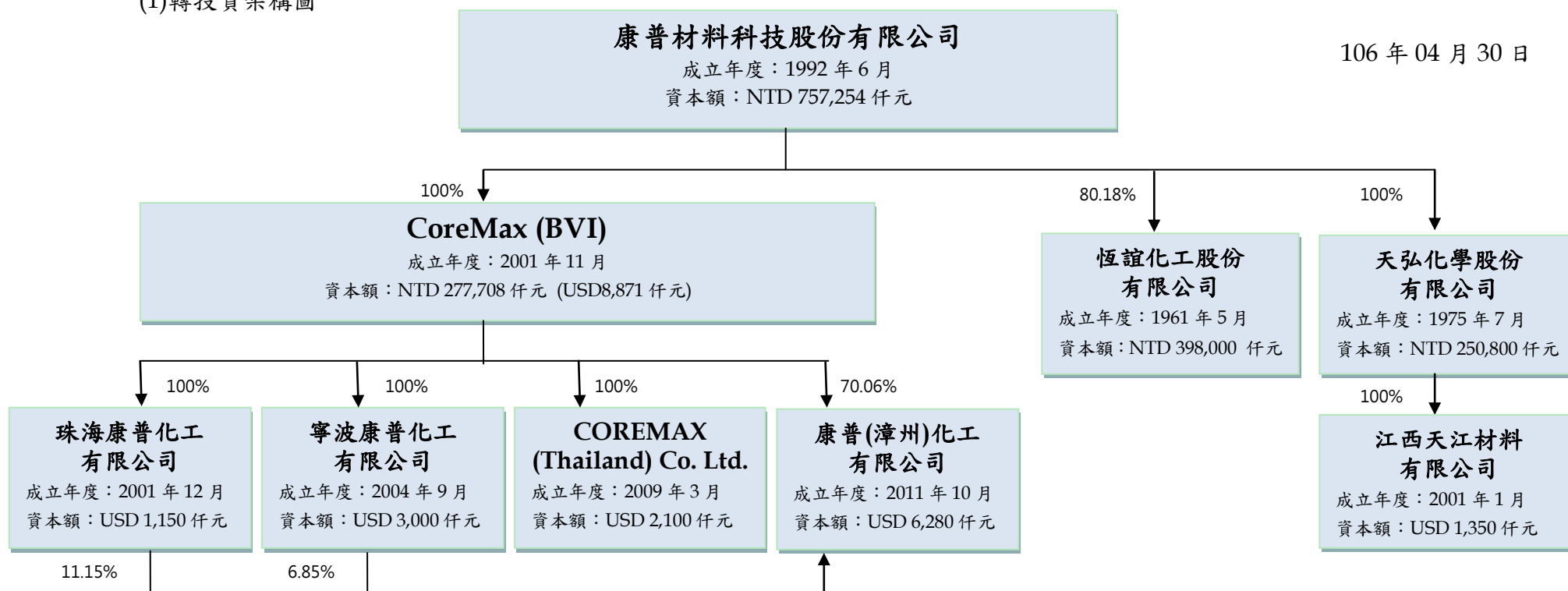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 理方法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權淨值 (或市價)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 例	帳面 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BVI))	投資控股	英屬 維京 群島	91	投資控股	權益法	277,708	8,871	100%	326,457	326,457	3,504	3,50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 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 售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 業務	台灣	98	因應業務擴展，建 立業務合作關係	權益法	823,694	31,913	80.18%	1,181,048	1,181,048	47,413	38,01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 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台灣	102	因應業務擴展，建 立業務合作關係	權益法	444,591	25,080	100%	675,018	675,018	2,314	2,31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康普)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大陸 珠海	91	建置海外生產基 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38,775	註 1	100%	77,357	77,357	434	43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波康普)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大陸 寧波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 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98,482	註 1	100%	123,503	123,503	1,840	1,84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 康普)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	98	建置海外生產基 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67,047	70	100%	26,408	26,408	3,677	3,677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大陸 漳州	100	建置海外生產基 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30,152	註 2	88.41%	90,204	90,204	(2,721)	(1,906)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天江)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 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大陸 江西	90	建置海外生產基 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43,947	註 1	100%	32,592	32,592	(281)	(281)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註 2：分別由 Coremax(BVI)、寧波康普、珠海康普分別持有漳州康普 70.06%、6.85%、11.5%股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97,356 仟元、9,618 仟元、15,160 仟元，股權淨值與帳面金額相同。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2,182,523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757,254 仟元之 288.22%，且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Coremax(BVI)、恆誼化工、天弘化學、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漳州康普及江西天江，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之投資目的及過程明如下：

(1)Coremax(BVI)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營運持續成長，拓展海外地區 PTA 氧化觸媒市場，並降低運輸成本及就近服務海外客戶，於 90 年 11 月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Coremax(BVI)，並透過其間接轉投資設立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及漳州康普等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Coremax(BVI)之原始投資案及各次增資案係經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書，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 8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或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Coremax(BVI)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恆誼化工

A.轉投資目的

恆誼化工成立於民國 50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頭份鎮，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98,000 仟元，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廠房面積佔地約 71,263 平方公尺，民國 79 年日商白水科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白水)入股恆誼化工，持有其 50%股權而成為大股東，惟日商白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於 98 年間面臨財務困境，因而遭銀行團要求儘速償還債務，急於出脫其持股以變現取得資金，適逢該公司因應業務成長有擴充廠房之需求，然既有廠區空間已經飽和，考量可向恆誼化工租用其廠區空間以做為擴建廠房之用，再者硫酸為恆誼化工主要產品之一，可就近供貨予該公司硫酸鎳製程所需

原料，因此向日商白水購入其持有之恆誼化工股權，惟受限於當時公司之資金調度，以新台幣 69,571 仟元取得恆誼化工股票 6,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該公司於 100 年度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之一，即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不得放棄恆誼化工未來年度之增資，故恆誼化工後於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康普公司即依其持股比列按發行價格認購，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其他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之部分，此外，亦於 103 年度參與國有財產署對於恆誼化工股票之標購，復於 103~104 年度分批收購原股東持股，收購價格均為一致。

綜上，該公司原始考量可向恆誼化工租用其廠區空間以做為擴建廠房之用，後看好恆誼化工在電子級硫酸之未來發展可期、化學肥料之獲利穩定，及履行上櫃承諾事項下，逐漸提高其持股比率，對恆誼化工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8 年 7 月下旬社長泉豐祿先生來台向恆誼化工董事長何基兆表明擬以 3 億日圓出售恆誼化工 50% 之股份，即每股新台幣 10.70 元股份，遠低於當時恆誼化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7 年底每股淨值 34.40 元，主係因日商白水急於將持股迅速變現以償還債務而急於成交，故價格較低於淨值，該公司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 98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取得恆誼化工股份，其投資決策過程及價格決定應屬合理。

此外，承上所述，該公司後參加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其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認購；參與國有財產署之標購，主係依國有財產署之拍賣價格；而購買老股之部分，達重大取得資產標準者，亦取具專家意見書在案，上述交易均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另受國有財產署拋出拍賣價格影響，致使該公司 103 年度收購恆誼化工股票之部分金額超出原董事會規劃。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時，該公司因認為收購恆誼股份一事未損及公司利益而未要求關係人迴避，前述情事經櫃買中心要求補正，故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修改其投資循環作業，並將 103 年 10 月 7 日所通過之恆誼投資案修正後補行通過(並請何基丞、何基兆董事利益迴避)。除此之外，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均尚屬合理。

(3) 天弘化學

A. 轉投資目的

天弘化學成立於民國 64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50,800 仟元，主要從事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以 8,324 仟元取得天弘化學 3.32% 股權，而 103 年度因康

普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天弘化學之客戶有多數重疊，有利於業務拓展，建立合作關係，遂於 103~104 年間陸續向天弘化學原股東購買股票，105 年 1 月以該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之股票，持有天弘化學之股權達 100%，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度取得 3.32% 股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業經董事長核准投資，以天弘化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17.21 元，由於股東持有股數不多且急於出售，故以每股 10 元做為交易價格，該交易之價格決定應屬合理。

該公司於 103 年度分批向天弘化學之股東取得 43.57% 之持股，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由於一年內累計取得之金額已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重大標準，亦取具專家意見書在案，經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於 103 年度所購買價格低於天弘化學之淨值，故依照 IFRS 3 企業合併之規定，按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之差額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

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 53.11% 股權，並取得證期局核准在案，105 年 1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該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為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天弘化學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4)珠海康普

A.轉投資目的

珠海為中國華南地區 PTA 之生產重鎮，並為英國 BP 公司在廣東地區的 PTA 生產基地，該公司為了就近服務華南地區客戶與降低運輸成本並拓展週邊地區的 PTA 氧化觸媒市場，於 90 年於透過 Coremax(BVI)轉投資珠海康普，做為華南地區 PTA 氧化觸媒的生產及銷售基地；另 97 年配合當地法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規定，需設置專用倉庫以儲存化學物品，因此再行增資以進行第二期廠房擴建計劃，故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分別於 8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及 97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資金匯出分別於 90 年 11 月 9 日、91 年 8 月 14 日及 97 年 7 月 9 日事先取得投審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5202 號函、經審二字第 09102311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09700174150 號函核准，事後亦分別於 93

年 11 月 8 日及 98 年 3 月 20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2316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09800085470 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透過 Coremax(BVI)持有珠海康普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寧波康普

A.轉投資目的

中國浙江及江蘇地區為中國 PTA 及化纖產業群聚地區，在 PTA 方面合計超過中國 PTA 產業半數的產能，中國石化集團、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及紹興遠東石化有限公司等大陸企業亦在此地區設立 PTA 生產據點，並有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及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等台商在此地區投資 PTA 廠，該公司為了就近服務中國華東地區客戶與降低運輸成本並拓展週邊地區的 PTA 氧化觸媒市場，於 93 年透過 Coremax(BVI)轉投資寧波康普，做為華東地區 PTA 氧化觸媒的生產及銷售基地。96 年因應華東地區下游 PTA 客戶擴廠增加對 PTA 氧化觸媒之需求，且配合當地法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規定，需設置專用倉庫以存放化學物品，故進行第二期廠房擴建計畫，以提升氧化觸媒產能及倉儲空間，進而滿足客戶需求，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分別經 93 年 4 月 16 日及 96 年 5 月 17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及 96 年 6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0063 號及經審二字第 09600172430 號核准函後陸續匯款，且分別取得 95 年 12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432030 號函及 97 年 1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34800 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透過 Coremax(BVI)持有寧波康普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6)泰國康普

A.轉投資目的

泰國為亞洲第五大 PTA 生產國，且與歐盟國家簽訂有出口租稅優惠協議，在 PTA 產業中日趨重要，TPT Petrochemicals Public Company Ltd. 及 Siam Mitsui PTA Co., Ltd. 等為當地 PTA 大廠，亦為該公司拓展東南亞市場佔有率之重點客戶，為就近服務泰國地區客戶、降低運輸成本並拓展週邊及歐盟地區的 PTA 氧化觸媒市場，該公司於 98 年透過 Coremax(BVI)

轉投資泰國康普，做為泰國地區 PTA 氧化觸媒的生產及銷售基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書，於 98 年 3 月 21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後續累計投資金額達董事長核決權限之限額後，乃提交 9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Coremax (Thailand) 之增資案，資金陸續匯出後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三字第 09900441920 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透過 Coremax(BVI) 持有 Coremax (Thailand) 100% 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7) 漳州康普

A. 轉投資目的

福建廈門地區為中國大陸 PTA 生產重鎮之一，年產量 160 萬公噸之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鷺石化)及年產量 60 萬公噸之佳龍石化紡織有限公司為該地區主要的 PTA 大廠，另翔鷺石化於廈門附近的漳州古雷半島投資年產量 150 萬噸的 PTA 廠以及年產量 25 萬公噸的 PIA(間苯二甲酸)廠，101 年起該地區合計 PTA 與 PIA 之總年產量約為 395 萬公噸。綜觀上述漳州康普轉投資案所處產業未來市場需求情形，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拓展大陸福建地區氧化觸媒業務，由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oremax(BVI) 與當地具有石化產業背景之外部股東，以合資方式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半島設立氧化觸媒生產基地，有利於提高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拓展大陸福建地區氧化觸媒業務，由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oremax(BVI) 與當地具有石化產業背景之外部股東，以合資方式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半島設立漳州康普，經 100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在大陸福建漳州古雷半島設立氧化觸媒產銷基地，並經 100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透過 Coremax(BVI) 持有泰國康普 100% 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8) 江西天江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因 103~105 年度取得天弘化學股權，一併取得天弘化學於大陸投資之子公司江西天江。江西天江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50 仟元，主要從事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僅供應母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由取得天弘化學股權間接持有江西天將股權，其取得之決策過程及價格，詳天弘化學說明。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Coremax (BVI)	康普公司	8,871	100.00
珠海康普	康普公司	註 1	100.00
寧波康普	康普公司	註 1	100.00
泰國康普	康普公司	70	100.00
漳州康普	康普公司(註 2)	註 1	88.41(註 2)
恆誼化工	康普公司	31,913	80.18
天弘化學	康普公司	25,080	100.00
江西天江	康普公司	註 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 2：分別由 Coremax(BVI)、寧波康普、珠海康普分別持有漳州康普 70.06%、6.85%、11.5% 股權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6.3.31 投資情形		
	年度	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年度	變動 原因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	累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Coremax (BVI)	91	USD 751	751	100.00	93	增資	USD 200	100.00	277,708 (USD 8,871)	8,871	100.00
					94	增資	USD 1,000	100.00			
					95	增資	USD 270	100.00			
					96	增資	USD 1,000	100.00			
					97	增資	USD 400	100.00			
					98	增資	USD 750	100.00			
					99	增資	USD 3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6.3.31 投資情形		
	年度	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年度	變動 原因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	累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100	增資	USD 560	100.00			
					101	增資	USD 1,630	100.00			
					102	增資	USD 2,010	100.00			
					101	增資	NTD 187,500	50.91			
恆誼化工	98	NTD 69,571	6,500	33.33	103	增資	NTD 73,587	54.84	823,694	31,913	80.18
					103	購買股權	NTD 204,908	74.41			
					104	增資	NTD 287,728	80.18			
					103	購買股權	NTD 120,708	46.89	444,591	25,080	100.00
天弘化學	102	NTD 8,324	832	3.32	105	股份交換	NTD 315,559	100.00			
珠海康普	91	USD 750	註	100.00	97	增資	USD 400	100.00	38,775 (USD 1,150)	註	100.00
寧波康普	93	USD 500	註	100.00	94	增資	USD 1,000	100.00	98,482 (USD 3,000)	註	100.00
					95	增資	USD 500	100.00			
					96	增資	USD 1,000	100.00			
泰國康普	98	USD 1,500	70	100.00	99	增資	USD 600	100.00	67,047 (USD 2,100)	70	100.00
漳州康普	100	USD 760	註	70.06	101	增資	USD 1,630	70.06	130,152 (USD 4,400)	註	88.41
					102	增資	USD 2,010	70.06			
					102	增資	USD 700	11.15			
					102	增資	USD 300	4.78			
					102	購買老股	USD 130	6.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外，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且各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能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該公司並指派適任人員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並派任適合人員擔任子公司之高階主管，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且派遣台籍幹部或延聘專業經理人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可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康普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人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管理及稽核人員前往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轉投資事業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稽核單位提出報告，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並覆核各轉投資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Coremax (BVI)	642,444	(24,551)	(36,745)	225,777	2,630	3,504
恆誼化工	1,295,065	70,668	104,739	336,178	56,171	47,413
天弘化學	239,997	13,051	124,075	61,326	8,290	2,314
珠海康普	161,981	4,914	(556)	49,173	763	434
寧波康普	456,002	(9,788)	(20,184)	170,512	1,896	1,840
泰國康普	56,963	(4,528)	(2,152)	24,700	2,538	3,677
漳州康普	16,916	(15,069)	(21,073)	-	(2,567)	(2,721)
江西天江	35,861	(650)	(531)	5,652	(345)	(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Coremax(BVI)

Coremax (BVI) 係該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以透過其間接轉投資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及漳州康普，就近服務海外客戶與降低運輸成本，並拓展海外地區之 PTA 氧化觸媒市場。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Coremax (BVI) 投資收益(損失)金額為(36,745)仟元及 3,504 仟元，105 年度因珠海康普、寧波康普及泰國康普獲利不佳影響認列投資損失，106 年第一季除漳州康普因客戶停工仍持續虧損外，其餘獲利趨於穩定。

(2) 恆誼化工

恆誼化工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及其他特用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5,065 仟元及 336,17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04,739 仟元及 47,413 仟元。105 年度因特用化學材料中電子級硫酸持續貢獻獲利，而 106 年第一季除電子級硫酸銷售穩定外，化學肥料之毛利率提高，挹注恆誼化工之獲利表現，獲利情形呈穩定成長趨勢。

(3)天弘化學

天弘化學主要從事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之製造及銷售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997 仟元及 61,32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24,075 仟元及 2,314 仟元，天弘化學之客戶多為長期穩定之客戶，營運狀況較為穩定，105 年度因處分轉投資公司山東丰元天弘精細股權，獲得處分利益 118,870 仟元之挹注，使稅後淨利較高，106 年第一季亦持續獲利。

(4)珠海康普

珠海康普主要供應氫溴酸、碳酸鈉溶液及氧化觸媒等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珠海 BP 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981 仟元及 49,17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556)仟元及 434 仟元，珠海康普與 BP 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以美金計價，105 年度受到人民幣大幅貶值，產生兌換損失，侵蝕獲利表現，106 年第一季貶值幅度趨緩，稅後損益轉為盈餘。

(5)寧波康普

寧波康普主要供應氧化觸媒、氫溴酸等予台灣、中國及日本知名石化大廠於華東地區設置之 PTA 廠，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6,002 仟元及 170,512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20,184)仟元及 1,840 仟元，寧波康普 105 年度因 PTA 市場供給過剩，使 PTA 廠以減少產量因應，加上低毛利客戶增加，使整體毛利率降，加上匯兌損失影響，致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虧損，而 106 年第一季在嚴格挑選客戶及提升產品品質，且人民幣貶值幅度趨緩情況下，稅後損益轉為盈餘。

(6)泰國康普

泰國康普主要銷售氧化觸媒產品予印尼、台灣及泰國本地所投資之 PTA 廠，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拓展週邊及歐盟地區的 PTA 氧化觸媒市場，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963 仟元及 24,70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2,152)仟元及 3,677 仟元，由於營運產能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106 年第一季銷售情形較為好轉，轉虧為盈。

(7)漳州康普

漳州康普主要供應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氧化觸媒產品，惟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停工，無法挹注漳州康普營業收入，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為負數。

(8)江西天江

江西天江銷售對象皆為天弘化學，主要供應天弘化學生產所需之原料，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係因集團移轉訂價而變動。

6.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3	104	105	106 年 第一季	103	104	105	106 年 第一季	103	104	105	106 年 第一季
Coremax (BVI)	717	(9,041)	(36,745)	3,504	-	-	-	(註 1)	-	-	-	(註 1)
恆誼化工	20,826	102,315	83,982	38,017	6,696	95,738	74,992 (註 3)	(註 1)	6,696	95,738	74,992 (註 3)	(註 1)
天弘化學	16,325	14,469	119,365	2,314	-	24,860	-	(註 1)	-	24,860	-	(註 1)
馬來西亞康普	5,193	(註 2)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註 2)
珠海康普	3,004	821	(556)	434	-	-	-	(註 1)	-	-	-	(註 1)
寧波康普	14,727	3,625	(20,814)	1,840	-	-	-	(註 1)	-	-	-	(註 1)
泰國康普	(5,953)	(7,605)	(2,152)	3,677	-	-	-	(註 1)	-	-	-	(註 1)
漳州康普	(11,015)	(6,587)	(14,764)	(1,906)	-	-	-	(註 1)	-	-	-	(註 1)
江西天江	3,927	(650)	(531)	(281)	-	-	-	(註 1)	-	-	-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盈餘分配金額

註 2：馬來西亞康普已於 104 年 11 月處分完畢，故 104 年以後無相關資訊

註 3：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發放

如上表觀之，該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穩定，恆誼化工每年皆有分配股利，該公司認利股利收入，天弘化學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需，僅於 104 年度發放 103 年度之現金股利，上述股利皆於該公司皆於隔年取得現金。Coremax (BVI)主要認列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泰國康普及漳州康普四家公司營收損益，珠海康普及寧波康普專注銷售主要客戶，擁有穩定之訂單，除 105 年度因人民幣大幅貶值產生虧損外，其餘各年度皆有盈餘，且持續投入營運中，未有股利分配之情形，而泰國康普及漳州康普仍為虧損狀態，故未有分配盈餘。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並無銷售予轉投資公司自行研發產品而需向轉投資事業收取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截至 106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及融資額度尚屬充裕，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該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為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等二家公司。經本承銷商於分別派員至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進行實地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執行該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倉儲等循環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並進行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並未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之營運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一)營運風險

恆誼化工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位於苗栗縣頭份鎮，成立於民國 50 年，為國內老牌化工廠，所生產之化學肥料亦為國內市場上享有知名度，歷經過半甲子之經營，已建立完整之產銷體制，亦擁有多多年原料採購經驗，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44,047 仟元、135,540 仟元、104,739 仟元及 47,413 仟元，獲利情形穩定。天弘化學與該公司位於同一廠區，成立於民國 64 年，其天弘之品牌及精製草酸名聲已久，經歷多年營運，擁有穩定之客戶及收入，亦有獨自採購之能力，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48,948)仟元、30,855 仟元、124,075 仟元及 2,314 仟元，亦擁有穩定獲利。

整體而言，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皆有獨立業務開發能力，且在各自產業均有一定之營運實績，本身之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應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皆設有財務人員，負責當地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該公司資金調度主要以集團為整體為考量，由該公司統籌負責，評估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另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各重要子公

司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狀況，故經評估應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申請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60200228 號及 10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7157 號函，該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天弘化學銀行借款 1 億元出具承諾函，惟遲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有未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情事，經主管機關糾正，該公司已進行改善，除此之外，該公司自 97 年 12 月 13 日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收發文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內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恆誼化工、天弘化學有下列案件，另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該公司：

(1)展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林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康普材料於100年1月15日與展林公司簽訂委託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下稱外勞）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展林公司自合約成立日起為該公司辦理申請聘僱外勞及外勞在臺相關事宜之管理。該公司於103年10月終止前開契約，展林公司主張該公司明顯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造成展林公司之損害，遂依系爭契約之規定，請求該公司賠償371,800元，上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新臺幣10萬元。該公司及展林公司雙方於105年9月8日簽訂「和解書」及「民事撤回起訴狀」，展林公司同意無條件捨棄對該公司之勝訴部分及其他全部之請求，不再請求並撤回全部之起訴，本案終結。

(2)該公司於100年7月接獲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關於其侵害美琪瑪公司專利「精對苯二甲酸母液回收及觸媒純化再生系統及方法」專利之訴訟，該案件分別於101年7月13日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後美琪瑪公司上訴，亦經102年4月3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結果上訴駁回。後美琪瑪公司再聲請上訴，於103年12月17日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終結。

(3)徐○朋、邱○騰及陳○豐均為該公司頭份廠之員工，張○成及劉○霖則為處理

該公司營業廢棄物及廢五金回收之廠商，徐○朋、邱○騰及陳○豐於 103 年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盜取該公司之存貨，並串通該公司之營業廢棄物回收之廠商張○成及劉○霖協助載運他處販賣牟利。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發現生產所用之金屬原料與產出成品之數量不符，在排除桶槽內殘留及洩漏之可能後，報警處理，並經警循線查獲。本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對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公訴。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對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標的之金額為 43,000,000 元。被告徐○明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賠償 1,850,000 元，邱○騰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賠償 480,000 元。本案件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惟該公司已將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承上，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1)、(2)案件均已終結，而(3)之案件該公司已將損失金額全數帳列，不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是以，其訴訟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2. 恆誼化工：

(1) 恆誼化工生產化學肥料等化工產品，為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之效，因而制定補償機制，每年補償工廠周遭農民之農作損失。陳○村、張○文因兩位居民之農地並非符合農作物賠償條件，故恆誼化工並未發放補償金給此兩位居民，故陳○村、張○文兩位居民向恆誼化工提起訴訟。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恆誼化工應給付原告陳○村 230,115 元整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外應給付原告張○文新臺幣 32,817 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且訴訟費用新臺幣 2,870 元為該公司負擔。恆誼化工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向林○發、張○文及陳○村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主張林○發之土地已於 98 年 12 月經法院拍賣給許君，但林○發竟仍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居，與張○文共同向恆誼化工申請土地之補償；另主張陳○村之土地不符合申請補償金之規定，卻實施詐術向恆誼化工申請補償金。本案件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與陳○村及張○文在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達成和解，恆誼化工於 11 月 28 日給付陳○村 110,000 元；張○文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給付恆誼化工 35,000 元，本案終結。

(2) 恆誼化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因維修更換管線不慎導致損破，進而使三氧化硫氣體洩漏，導致工廠附近亞太學院兩位學生陳○欣及施○茜因吸入三氧化硫而造成呼吸道及肺部傷害。民事部份：(a) 陳○欣及施○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要求恆誼化工分別各賠償 3,000,000 元，總計 6,000,000 元。該案件因調解金額尚未取得共識，目前尚於調解中。(b) 刑事部份：該案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恆誼化工負責人何基兆為不起訴處分。

(3)劉○豪擔任恆誼化工之修繕課維修員，於102年1月28日執行維修工作時，以乙炔切割器進行切割生鏽螺絲閥件，切割時產生高溫鐵屑火心，落入施工區域下方排水溝，引燃火災(因中石化公司頭份廠區違反排放可燃性化學物質至恆誼化工頭份廠區水溝中)，造成劉○豪燒傷。該案於106年3月7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不服一審判決，故於106年4月15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對中石化公司暨其公安環保中心協理陳○祥、中石化公司頭份廠廠長劉○龍、恆誼化工暨其頭份廠廠長董○柱、修繕科長陳○炬提起上訴，請求前述被上訴人共同賠償金額11,399,625元，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尚未終結。

(4)周○帆屬恆誼化工承攬商之施工人員，於102年9月25日施工時，大腿遭鏟車碾壓。恆誼化工於104年5月21日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與周○帆達成和解協議，該公司於104年6月5日給付周○帆100,000元，本案終結。

恆誼化工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1)、(4)案件均已終結；(2)、(3)之案件目前尚未終結，該等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茲因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恆誼化工而言非屬重大，縱使敗訴，亦不影響恆誼化工之財務、業務，也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於該公司上市後之股東權益亦不影響。

3.天弘化學：

(1)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山東丰元天弘」)為天弘化學與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東丰元化學」)共同出資成立，其中天弘化學出資人民幣1,614.04萬元，持40.35%的股權，山東丰元化學出資人民幣2,385.96萬元，持59.65%的股權。但山東丰元天弘自成立以來，由山東丰元化學獨自控制，山東丰元化學不讓天弘化學參與經營和管理，使天弘化學之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故天弘化學遂於104年向山東省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散山東丰元天弘。後天弘化學與山東丰元化學達成和解，雙方於105年1月2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天弘化學將其在山東丰元天弘持有的全部股權讓給山東丰元化學，因天弘化學已跟山東丰元化學達成協議，並於105年3月31日收回人民幣2,400萬，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因無重大之影響。

天弘化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業已和解，且收回人民幣2,400萬元。是以，天弘化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應不致對天弘化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亦不致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收發文簿，發函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詢問相關人員等人，該公司除曾發生下列勞資爭議案件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或勞資糾紛案件：

- 1.該公司前徐姓員工經常遲到早退沒請假，經其主管多次警告均未改善，104 年 10 月初，徐姓員工又無故未到，該公司遂依勞基法開除該名員工，嗣徐姓員工向財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聲請調解，該公司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徐姓員工不再向該公司請求資遣費，本案終結。
- 2.該公司因公司遭丟化學物品或異物，請前呂姓員工配合刑事調查，前呂姓員工表示要離職，惟呂姓員工向財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聲請調解，表示並無要離職之意，嗣雙方達成協議，若本案經判決呂姓員工無罪，該公司願支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約新臺幣 25 萬元），倘呂姓員工有罪，該公司可向呂姓員工求償公司物品損害之費用，並得以資遣費抵償，本案終結。
- 3.104 年度前鍾姓員工申請調解，惟此調節最終無結論，此後該員工亦無再申請調解。
- 4.前謝姓員工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撤銷向新竹縣勞工處申請之調解案。

康普材料雖曾發生如上所述勞資四件爭議案件，惟上開案件均已終結，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未再發生勞資爭議案件，故上開四案件應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

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表所列之環保機關及勞動機關之裁罰記錄，惟整體而言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公司	事件描述	追蹤/改善情形
康普公司	104 年 7 月 29 日違反水汙染防制法，並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	該公司違反情形係已改善並繳納罰鍰，故無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
	104 年 10 月 14 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並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	
	105 年 12 月 7 日違反毒性物質管理法，並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	
	103 年 2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計違反 11 項。	該勞動檢查違反事項係改善後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5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火災爆炸勞動檢查，計違反 9 項(其中交流電焊機未設置絕緣保護，應行停工)。	該勞動檢查需違反事項業已改善，無絕緣部分業已實施保護措施，且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後復工。
	103 年 11 月 28 日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有違反情事。	該勞動檢查違反事項係改善後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3 月 13 日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計	該勞動檢查違反事項係改

公司	事件描述	追蹤/改善情形
	違反 4 項。	善後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 2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頭份廠之新溶解區洗滌塔未設置護欄，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應立即停工，另於該次勞動檢查發現應改善事項計 7 項。	該公司停工之項目係已增加防護措施並改善完成，並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復工之說明。另於該次勞動檢查發現應改善事項，已向單位偕同人員說明，該公司已改善完成違反事項，並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天弘化學	103 年 7 月 25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並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鍰 7 萬元。	違反情形係已改善並繳納罰鍰，故無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
	106 年 5 月 2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計違反 1 項。	已改善完成違反事項，並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恆誼化工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17 萬元。	恆誼係已提交改善說明文件，並繳納該罰鍰。
	103 年 10 月 21 日廢水單元、管線流向及流體名稱未依規定清楚標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裁罰 1 萬元。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發生三氧化硫外洩產生有毒氣體，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裁處 15 萬及 30 萬元。	
	104 年 6 月 16 日因硫酸製程輸送管線三氧化硫洩漏，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罰 13 萬元。	
	104 年 7 月 7 日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11 萬元。	

公司	事件描述	追蹤/改善情形
	104 年 7 月 9 日派員查核硫酸製造程序(M09)許可操作情形，發現現場洗滌塔 pH 值與許可證登載操作條件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10 萬元。	
	104 年 10 月 4 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裁處 10 萬元。	
	106 年 3 月 23 日環保局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甲醛」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未按規定申報釋放量，裁處 6 萬元。	
	103 年 6 月 6 日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有違反情事，罰鍰 3 萬元。	該違反事項係硫酸 8 廠配管工程委由鴻鈞機電工程承攬所產生，故鴻鈞機電係接受並繳納該罰鍰。
	106 年 2 月 23 日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2、3 款規定，遭勞動部處罰鍰 3 萬元。	已提交改善說明文件，並繳納該罰鍰。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評估是否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許一平先生、王文聰先生及張元龍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姓名	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

許一平	1.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2.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 程博士班研究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Coremax (BVI) 2. 珠海康普 3. 寧波康普 4. 漳州康普 5. 泰國康普 6. 恆誼化工 7. 天弘化學 8. 江西天江	1.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如左列 1~8。 2.經取得該公司提供 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3.綜上所述，104 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本款所述母公司者，而與該公司屬於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 8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Coremax (BVI) 2.珠海康普 3.寧波康普 4.漳州康普 5.泰國康普 6.恆誼化工 7.天弘化學 8.江西天江	1.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如左列所示。 2.另參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珠海康普 2.寧波康普 3.漳州康普 4.泰國康普 5.天弘化學	經檢視各轉投資事業之主要幹部名單，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為珠海康普。 另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左列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左列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況。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	1. Coremax (BVI) 2. 珠海康普 3. 寧波康普 4. 漳州康普 5. 泰國康普 6. 恆誼化工 7. 天弘化學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8.江西天江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有左列等 8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Coremax (BVI)、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漳州康普、泰國康普、恆誼化工、天弘化學、江西天江等 8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Coremax (BVI)	控股公司
珠海康普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漳州康普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泰國康普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恆誼化工	肥料、硫酸之生產及進出口貿易銷售
天弘化學	草酸、稀土之生產及銷售
江西天江	草酸、稀土之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Coremax (BVI)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對集團中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運相關之活動，故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珠海康普、寧波康普、漳州康普及泰國康普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氧化觸媒之

生產，係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廣東珠海、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區之子公司，設立目的係為就近提供海外當地純對苯二甲酸廠商之生產需求，並提供產品及服務，該公司產品氧化觸媒主係提供國內客戶，與該公司之子公司銷售及服務對象有地區別之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恆誼化工主要營業項目係為肥料、硫酸等之製造及銷售，肥料主要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肥料及有機肥料等，皆係內銷國內市場，在國內占有穩定之市占率；硫酸業務主要為高純度硫酸及電子級硫酸之生產及銷售，同時從事廢硫酸液之處理及回收，故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天弘化學及江西天江主要營業項目係為草酸及稀土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製藥、稀土元素之分離及提純，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該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異常現象。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當期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5.17%及 21.55%，該公司 106 年截至第一季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當期個別營業收入比例為 14.50%，顯示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非屬集團企業。此外，該公司目前營運觸角亦延伸至動力電池材料之生產，其產品品質深受國際鋰電池大廠肯定，且其他主要產品如氧化觸媒及先進材料等，皆係有穩定之市場佔有率，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與集團企業有進銷貨往來交易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證交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茲就該公司依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簡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惑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另外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且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此外，該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已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訊息，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應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且該公司之自評報告已依各項指標評量，故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核心事業為 PTA 氧化觸媒生產及回收技術，並延伸營運觸角及於動力電池材料及先進材料，重要子公司恆誼化工則專注於硫酸的研發及肥料生產與銷售，

天弘化學則為專業草酸製造商。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往來交易，且最近三年度未受新竹縣政府及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惟最近三年度有經勞工機關勞動檢查發現違反情事，惟業已通報改善，另經環保局處 1-20 萬罰鍰亦經改善，且該公司積極保障員工福利，以及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並致力於特規能產品之研發，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年度之收發文記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及勞務費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 <u>康普公司</u> 1.專利權案 康普公司於 100 年 7 月接獲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關於其侵害美琪瑪專利「精對苯二甲酸母液回收及觸媒純化再生系統及方法」專利之訴訟，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0 民專訴字第 85 號判美琪瑪公司敗訴，美琪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01 年民專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判美琪瑪公司敗訴，最後於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620 號民事判決判美琪瑪公司敗訴，三審定讞。 2.損害賠償案 展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康普公司(被告)於 103 年 10 月無故終止契約為由，請求被告依約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及預期利益損失，此案雙方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達成和解，原告撤銷告訴。 3.員工涉嫌盜賣原料事件 (1)原因及過程 徐○朋、邱○騰及陳○豐均為該公司頭份廠之員工，張○成及劉○霖則為處理該公司營業廢棄物及廢五金回收之廠商，徐○朋、邱○騰及陳○豐於 103 年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盜取該公司之鎳粉存貨，並串通該公司之營業廢棄物回收之廠商張○成及劉○霖協助載運他處販賣牟利。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發現生產所用之鎳粉原料與產出成品之數量不符，在排除桶槽內殘留及洩漏之可能後，報警處理，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並經警循線查獲。 (2)結果 A.徐○明於104年12月18日賠償該公司1,850,000元，邱○騰於105年6月27日賠償該公司480,000元。 B.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105年4月13日向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公訴。 C.該公司於105年5月向被告徐○朋、邱○騰、陳○豐、張○成及劉○霖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標的之金額為43,000仟元。 (4)此案目前審理中。該公司已於104年度提列3,300仟元損失(列於其他支出項下)。 <u>天弘化學</u> 1.請求解散被投資公司案 天弘化學原與山東丰元化學合資成立「山東丰元天弘精細」，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自成立以來，由山東丰元化學獨自控制，山東丰元化學不讓天弘化學參與經營和管理，使天弘化學之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故天弘化學遂於104年向山東省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散山東丰元天弘精細。天弘化學與山東丰元化學已達成和解，並於105年1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天弘化學同意將所持有的山東丰元天弘精細之40.35%的股權轉讓給山東丰元化學，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400萬元。105年3月21日，山東丰元化學將上述股權轉讓款在代扣代繳相關稅費後支付給天弘化學。 <u>恆誼化工</u> 1.損害賠償案 (1)原因 恆誼化工生產化學肥料等化工產品，為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之效，因而制定補償機制，每年補償工廠周遭農民之農作損失。因陳○村、張○文兩位居民之農地並非符合農作物賠償條件，故並未發放補償金給此兩位居民，而導致陳○村、張○文兩位居民向該公司提起訴訟。 (2)過程與結果 本案於105年6月16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恆誼化工應給付原告陳○村新台幣230,115元整自10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另外應給付原告張○文新臺幣 32,817 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且訴訟費用新臺幣 2,870 元為恆誼化工負擔。 恆誼化工則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向林○發、張○文及陳○村提起刑事詐欺告訴，恆誼化工主張林○發之土地已於 98 年 12 月經法院拍賣給許君，但林○發竟仍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居，與張○文共同向恆誼化工申請土地之補償；另主張陳○村之土地不符合申請補償金之規定，卻實施詐術向恆誼化工申請補償金。 恆誼化工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與陳○村及張○文在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達成和解，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前給付陳○村 110,000 元；另張○文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給付給恆誼化工 35,000 元。前述金額雙方均已給付。 2.損害賠償案 (1)原因 恆誼化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因維修更換管線不慎導致損破，進而使三氧化硫氣體洩漏，導致工廠附近兩位學生陳○欣及施○茜因吸入三氧化硫而造成呼吸道及肺部傷害。 (2)過程與結果 <u>民事調解</u> 陳○欣及施○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要求恆誼化工分別各賠償 3,000 仟元，總計 6,000 仟元。該案民事調解金額尚未取得共識，目前尚於調解中。 <u>刑事:</u> 該案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不起訴處分(恆誼化工負責人何基兆)。 3.燒傷損害賠償案 (1)原因 劉○豪擔任恆誼化工之修繕課維修員，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執行維修工作時，以乙炔切割器進行切割生鏽螺絲閥件，切割時產生高溫鐵屑火心，落入施工區域下方排水溝，引燃火災(因中石化公司頭份廠區違反排放可燃性化學物質至恆誼化工頭份廠區水溝中)，造成劉○豪燒傷。 (2)過程與結果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A.該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決定不起訴處分(含恆誼化工頭份廠廠長董○柱及修繕科長陳○炬)。 B.該案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C.因原告不服一審判決，故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對中石化公司暨其公安環保中心協理陳○祥、中石化公司頭份廠廠長劉○龍、恆誼化工暨其頭份廠廠長董○柱、修繕科長陳○炬提起上訴，請求前述被上訴人共同賠償金額 11,399,625 元，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尚未終結。 4.損害賠償 (1)原因 周○帆屬恆誼化工承攬商之施工人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施工時，大腿遭鏟車碾壓。 (2)過程與結果 恆誼化工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與周○帆達成和解協議，恆誼化工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給付周○帆 100 仟元。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之訴訟案件多數已結案，訴訟進行中者，康普員工盜賣錫粉一事已交由檢調處理，並業已於財報中提列損失；學生求償一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為學生要求之賠償金 6,000 仟元；劉○豪遭燒傷一事，雖一審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不服一審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對中石化及恆誼化工及相關人士要求賠償金額共計為 11,399,625 元。就該公司合併財報之現有資金水位及營收規模觀之，該兩案之賠償金額對該公司而言尚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及財務業務正常之營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其他訴訟或非訟案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覆單，以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單，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相關科目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並無資金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財務報告、與銀行往來借款合同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故未違反此項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記錄，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者。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得知該公司與員工徐○政及呂○元分別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經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進行調解，最終該公司與上述二名員工均達成協議，撤銷該件勞資爭議之申請；另與員工鍾○國於104年11月18日調解不成立，後無再有調解協議情事；員工謝○瑜於105年2月18日撤銷向新竹縣勞工處申請之調解案。綜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職工福利機構合規證明文件、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係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抽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得知該公司103年5月21日於衛生署執行火災爆炸勞動檢查時，發現交流電焊機未設置絕緣保護，並處以部分停工；另105年2月24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頭份廠之新溶解區洗滌塔未設置護欄，被處以部份停工，前述情事該公司事後改善保護措施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後復工。除此之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勞動機關之裁罰案件詳評估報告陸、五，並業經改善通報。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繳納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 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規證明文件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苗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苗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合約，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 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核閱該公司之財產目錄、明細分類帳、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 168,805 仟元之情況下增加恆誼化工之持股，後因國有財產屬拋出拍賣價格影響，致使該公司收購恆誼化工股票之金額超出原董事會規劃。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時，該公司因認為收購恆誼股份一事未損及公司利益而未要求關係人迴避，上述情事經櫃買中心要求補正後，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修改其投資循環作業，並將 103 年 10 月 7 日所通過之恆誼投資案修正後補行通過，亦於決議時請何基丞、何基兆董事利益迴避。除此之外，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有關其交易之必要性、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暨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 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	4.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 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 6. 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二) 經前述查核，該公司並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 757,254 仟元，其中包含私募股本 31,500 仟元，且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本次申請上市無需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另經預估加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本後，預計掛牌實收資本額為 865,753 千元。 經設算最近二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前淨利 133,154 千元及 216,648 千元，占擬掛牌實收股本比率分別為 15.42% 及 25.02%，均達 6% 以上，且 105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皆符合上市規定之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 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是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	1.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行細則及會計制度，該公司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有效執行。 2.經查閱該公司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度之內控建議書及內控專案審查報告，並未有重大缺失情況。另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作者。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5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抽核並檢視該公司稽核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缺失，已擬定改善措施且確實改善。另抽核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之簽收回條及意見回覆，內部稽核人員均按稽核計畫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一)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美琪瑪、興農、尚志化學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名稱</th><th>104年度</th><th>105年度</th><th>變動比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康普</td><td>3,905,992</td><td>3,993,681</td><td>2.24%</td></tr><tr><td>美琪瑪</td><td>2,021,860</td><td>2,351,537</td><td>16.31%</td></tr><tr><td>興農</td><td>17,731,881</td><td>16,289,119</td><td>(8.14)%</td></tr><tr><td>尚志化學</td><td>445,560</td><td>485,515</td><td>8.97%</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康普</td><td>226,511</td><td>133,009</td><td>(41.28)%</td></tr><tr><td>美琪瑪</td><td>75,184</td><td>131,053</td><td>74.31%</td></tr><tr><td>興農</td><td>673,590</td><td>644,008</td><td>(4.39)%</td></tr><tr><td>尚志化學</td><td>(33,238)</td><td>21,445</td><td>164.52%</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康普</td><td>219,580</td><td>269,781</td><td>28.86%</td></tr><tr><td>美琪瑪</td><td>147,611</td><td>183,331</td><td>24.20%</td></tr><tr><td>興農</td><td>360,503</td><td>567,859</td><td>57.52%</td></tr><tr><td>尚志化學</td><td>(56,592)</td><td>(110,171)</td><td>(94.68)%</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名稱</th><th>105年度 第一季</th><th>106年度 第一季</th><th>變動比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康普</td><td>978,494</td><td>1,265,051</td><td>29.29%</td></tr><tr><td>美琪瑪</td><td>580,333</td><td>796,138</td><td>37.19%</td></tr><tr><td>興農</td><td>4,200,829</td><td>4,135,353</td><td>(1.56)%</td></tr><tr><td>尚志化學</td><td>註</td><td>註</td><td>註</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康普</td><td>18,582</td><td>129,539</td><td>597.12%</td></tr><tr><td>美琪瑪</td><td>42,487</td><td>30,222</td><td>(28.87)%</td></tr><tr><td>興農</td><td>180,068</td><td>187,890</td><td>4.34%</td></tr><tr><td>尚志化學</td><td>註</td><td>註</td><td>註</td></tr><tr><td rowspan="3">稅前淨利</td><td>康普</td><td>154,963</td><td>120,865</td><td>(22.00)%</td></tr><tr><td>美琪瑪</td><td>49,154</td><td>19,134</td><td>(61.07)%</td></tr><tr><td>興農</td><td>169,988</td><td>159,947</td><td>(5.91)%</td></tr></table>	項目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康普	3,905,992	3,993,681	2.24%	美琪瑪	2,021,860	2,351,537	16.31%	興農	17,731,881	16,289,119	(8.14)%	尚志化學	445,560	485,515	8.97%	營業利益	康普	226,511	133,009	(41.28)%	美琪瑪	75,184	131,053	74.31%	興農	673,590	644,008	(4.39)%	尚志化學	(33,238)	21,445	164.52%	稅前淨利	康普	219,580	269,781	28.86%	美琪瑪	147,611	183,331	24.20%	興農	360,503	567,859	57.52%	尚志化學	(56,592)	(110,171)	(94.68)%	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第一季	106年度 第一季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康普	978,494	1,265,051	29.29%	美琪瑪	580,333	796,138	37.19%	興農	4,200,829	4,135,353	(1.56)%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營業利益	康普	18,582	129,539	597.12%	美琪瑪	42,487	30,222	(28.87)%	興農	180,068	187,890	4.34%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稅前淨利	康普	154,963	120,865	(22.00)%	美琪瑪	49,154	19,134	(61.07)%	興農	169,988	159,947	(5.91)%	是	
項目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康普	3,905,992	3,993,681	2.24%																																																																																																											
	美琪瑪	2,021,860	2,351,537	16.31%																																																																																																											
	興農	17,731,881	16,289,119	(8.14)%																																																																																																											
	尚志化學	445,560	485,515	8.97%																																																																																																											
營業利益	康普	226,511	133,009	(41.28)%																																																																																																											
	美琪瑪	75,184	131,053	74.31%																																																																																																											
	興農	673,590	644,008	(4.39)%																																																																																																											
	尚志化學	(33,238)	21,445	164.52%																																																																																																											
稅前淨利	康普	219,580	269,781	28.86%																																																																																																											
	美琪瑪	147,611	183,331	24.20%																																																																																																											
	興農	360,503	567,859	57.52%																																																																																																											
	尚志化學	(56,592)	(110,171)	(94.68)%																																																																																																											
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第一季	106年度 第一季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康普	978,494	1,265,051	29.29%																																																																																																											
	美琪瑪	580,333	796,138	37.19%																																																																																																											
	興農	4,200,829	4,135,353	(1.56)%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營業利益	康普	18,582	129,539	597.12%																																																																																																											
	美琪瑪	42,487	30,222	(28.87)%																																																																																																											
	興農	180,068	187,890	4.34%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稅前淨利	康普	154,963	120,865	(22.00)%																																																																																																											
	美琪瑪	49,154	19,134	(61.07)%																																																																																																											
	興農	169,988	159,947	(5.91)%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table><tr><td>利</td><td>尚志化學</td><td>註</td><td>註</td><td>註</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註：尚志化學為興櫃公司，故無出具季報 1.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24%及29.29%，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41.28)%及597.12%。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5年度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幅度雖低於採樣同業，106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成長率則優於採樣同業。綜上，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稅前純益成長率則分別為28.86%及(22.0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年度及稅前純益變化情形介於同業，而106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衰退幅度雖大於同業，則係因去年同期有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股權之故，故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103~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967,779 仟元、3,905,992 元及 3,993,681 仟元，均呈現成長，另合併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45,639仟元、226,511仟元及133,009 仟元，未連續呈現負成長。綜上觀之，申請公司103~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103~105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224,209 仟元、219,580 仟元及 269,781 仟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二)經檢視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269,781千元，占股本757,254千元比率為35.63%，已超過12%，故可不適用左列(一)第一項之評估。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券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經執行前(一)3.、4.之評估程序，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情形，故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利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利	尚志化學	註	註	註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	(一) 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票據信用紀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所開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經判決有罪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票據信用紀錄，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1~5 所列之情事。 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計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二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另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另該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王文聰及張元龍為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及張元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 1.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如下： (1) 該公司獨立董事許一平為美國 Wisconsin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曾任職於新竹客運汽車(股)公司、新竹運輸(股)公司、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及益盟(股)公司，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文聰為逢甲大學會計系，為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及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且擔任於晉泰科技(股)公司、永眾科技(股)公司、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元龍為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現職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均係以自然人身份選任。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 (1)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文件、親屬表及該公司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及張元龍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之情事。 (2)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文件、親屬表及該公司董監事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及張元龍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 (3)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員工名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4)經檢視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直系親屬均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5)經檢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檢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對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查閱該公司明細帳、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文件得知，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與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及張元龍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二)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上課證明文件。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董事彼此間有一席為二等親，未超過二分之一席次，故該公司董事獨立性符合本款規定。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已於100年12月1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屬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松正



許雅芬



王良佐



周櫻燕



賴宗彥



洪偉峻



王毓群



單位主管簽章：林雋傑



負責人簽章：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徐慧君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康普材料  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